第 4169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指明根據該條例第 V 部及《證券及期貨 (發牌及註冊) (資料) 規則》(第 571S 章) 提交的電子牌照表格的公告

茲公告，依據該條例第 402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指明由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以下紙質表格將取代就相同目的而指明的有關表格的所有過往版本，及僅在 WINGS (http://wings.sfc.hk) 無法使用時才可用作根據上述條例及規則提交牌照申請、通知及周年申報表：

表格 1U、2U、3U、4U、5U、6U、7U、8U、9U 及 10U
補充文件 1U、2U、3U 及 4U
問卷 1U 及 2U
周年申報表 1U 及 2U
通知書 1U

2023 年 7 月 1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
蔡鐘輝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表格
1U

牌照申請—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571 章）第 402 條的指明表格

申請人名稱	英文 中文
申請事項	☐ **該條例第 116(1)條所指的牌照** ☐ **該條例第 117(1)條所指的短期牌照** **（最長為三個月，包括首尾兩天。）**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請在適用於你申請的受規管活動的方格內加上“✓”號。

☐ **第 1 類**	證券交易	☐ **第 7 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 2 類**	期貨合約交易	☐ **第 8 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 3 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
☐ **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10 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第 5 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13 類**	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 **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不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申請人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有聯繫者”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2. “有聯繫實體”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3. “《收購及回購守則》”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4. “控權實體”及“控權實體關係”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5. “執行董事”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113 條。

6. “主管人員”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7. “負責人員”指身為持牌代表並且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26(1)條核准為負責人員的人士。負責人員應具備充分的權限，以監督有關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可為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

8. “幕後董事”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9. “附屬公司”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2 條。

10.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

11. “你”，在本表格內，指申請人。

填寫指示

1. 本表格須由(i)一家公司；(ii)《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或(iii)符合以下說明而非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法團：(a) 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某項活動的業務，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b)若非有第 115(1)(i)及(ii)條的條文，第 114(1)條不適用於該法團；及(c)如該法團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便會適用於該法團填寫。

2. 請安排你擬委任的每名負責人員填寫〈表格 5U〉或〈表格 6U〉（視情況而定）。這亦會成為根據該條例第 120(1)、122(1)或 122(2)條（視乎情況而定）及第 126(1)條，就批准任何個人獲發牌成為代表及就核准持牌代表成為他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而提出的申請。

3. 請填寫本表格內的所有部分，及確保已夾附(i)你的證明文件（如公司成立證書）；(ii)本表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及(iii)正確申請費用。

4. 本申請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申請所需的時間，或該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發牌手冊》。

5.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6. 在本申請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所有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及文件必需真實、正確及完整。

根據該條例第 383(1)條，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索引

部分	詳情
I	背景
II	大股東及持股架構
III	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IV	管理層及管治架構
V	財政實力
VI	披露
VII	聲明

第 I 部分：背景

第 1 部：法團資料

1.1 請提供以下資料及證明文件：

- 公司成立／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 如你已更改名稱，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如你已在經營業務，請提供你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如有）。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英文營業名稱				
中文營業名稱				
曾用名稱（如有）				
英文				
中文				
生效期間（日／月／年）	由		至	
成立／註冊地點				
成立日期（日／月／年）				
註冊日期（日／月／年）*				
香港公司成立證書編號或非香港成立公司的公司編號				
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或非香港成立公司的商業登記證等同編號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月）				
核數師名稱				
委任該核數師日期（日／月／年）**				

* 註冊日期只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委任日期為與核數師就提供服務訂立書面協議的日期。請注意，根據該條例第 153(5)條，持牌法團須在獲發牌後的一個月內委任核數師。

第 2 部：聯絡資料

2.1 請在本部提供你的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電郵、網站、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通訊處及紀錄存放地點的地址。有關資料亦會成為你就該條例第 130(1)條有關批准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地點而提出的申請。

電郵地址	
網站地址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主要營業地點 ☐ 註冊辦事處 ☐ 通訊處 ☐ 紀錄存放處 ☐ 其他營業地點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生效日期 **（日／月／年）**		

2.2 你將會在用作存放你的業務紀錄及文件的處所內存放哪些業務紀錄？

☐ 會計紀錄

☐ 董事局紀錄

☐ 客戶紀錄

☐ 錄音紀錄

☐ 交易紀錄

☐ 其他，請註明：

2.3 請確認於第 2.1 部所指的主要營業地點、其他營業地點及／或存放紀錄處（“營業處所”）是否適合用作該條例第 130 條所規定的存放紀錄的用途。

☐ 是。

☐ 否。

2.4 營業處所是否位於商務中心？

☐ 是。請到第 2.7 部。

☐ 否。

2.5 營業處所是否位於共享辦公室？

☐ 是。

☐ 否。請到第 3.1 部。

2.6 請提供與你共用營業處所的實體的名稱，它的業務性質及中央編號（如適用），以及你與該（等）實體的關係。

2.7 請確認營業處所是否有一個安全可以鎖上及供商號本身專用的安全並獲適當地分隔且保密辦公室範圍，以安全地保管其簿冊及紀錄。

☐ 是。

☐ 否。

2.8 請確認主要辦公室設備及電訊系統安裝之處是否位於保密及只有你的職員及獲授權人員才能進入的封閉範圍內。

☐ 是。

☐ 否。

2.9 請確認是否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例如在當眼處顯示清晰的標誌），防止客戶因有其他商業機構存在於同一商業處所或共用同一商業處所而感到混淆。

☐ 是。

☐ 否。

2.10 請確認營業處所是否適當地安全，令機密／非公開資料（例如股價敏感資料）及客戶私隱得到充分保障，以致有關資料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取用或洩漏。

☐ 是。

☐ 否。

2.11 請確認你的營業處所是否於任何合理時間可讓有關人員入內以進行正式的規管探訪（包括調查及視察）。

☐ 是。

☐ 否。

2.12 假如你就第 2.7 至 2.11 部的任何問題回答“否”，請解釋為何你認為該營業處所符合該條例第 130 條的要求。

2.13 請提供你的營業處所平面圖副本，並列出你擬佔用的範圍。

第 3 部：投訴主任及緊急事故聯絡人

3.1 你必須委任一名投訴主任處理你所收到的投訴。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投訴主任的資料。

註：投訴主任應長駐香港，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即時聯絡。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職銜				
聯絡電話號碼	辦公室		住宅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辦公室		住宅	
業務地址				
電郵地址	辦公室		私人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3.2 你亦必須委任一名聯絡人，以便證監會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與你聯絡。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緊急事故聯絡人的資料。

註：該名人士宜具備充份的權限及熟悉你的整體業務。緊急事故聯絡人應長駐香港，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即時聯絡。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職銜				
聯絡電話號碼	辦公室		住宅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辦公室		住宅	
營務地址				
電郵地址	辦公室		私人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第 4 部：業務歷史

4.1 你是否曾經或正在進行任何業務？

☐ 是。

☐ 否。請到第 5.1 部。

4.2 請提供以下資料：

業務性質	
開業日期（日／月／年）	
結業日期（如適用）（日／月／年）	
結業原因（如適用）	

第 5 部：牌照／註冊紀錄

5.1 你是否曾獲證監會及／或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監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發牌或註冊，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類似的受規管活動？

☐ 否。

☐ 是。請提供以下的詳細資料：

牌照／註冊	
監管機構的名稱	
監管機構的所在地	
牌照／註冊類別	
批准日期（日／月／年）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 CRD 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 是　　☐ 否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牌照／註冊	
監管機構的名稱	
監管機構的所在地	
牌照／註冊類別	
批准日期（日／月／年）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 CRD 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 是　　☐ 否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第 II 部分：大股東及持股架構

第 6 部：企業及持股架構

6.1 請呈交一份顯示你所有法團及個人股東的持股架構圖（連同其持股百分率及完整的官方名稱），並包括下列資料：

- 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
- 所有在同一企業集團內，並且是上市公司或獲任何監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正向任何監管機構申請牌照或註冊的實體；及
- 所有有聯繫者關係（如該條例附表 1 所定義）。

6.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大股東的資料。有關資料亦會成為下列人士就該條例第 132(1)條繼續成為持牌法團大股東而提出的申請。

大股東名稱	有關人士是否另一大股東的有聯繫者？	有關人士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或 c) 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
	☐ 是**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就獲認可的法團大股東而言，請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以附件形式向我們呈交證監會所訂明的補充文件，以及他／她並非上文(a)、(b)或(c)所指的人士，請安排該人士提交〈補充文件 1U〉（供法團使用）或〈補充文件 2U〉（供個人使用）。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是”，請填寫第 6.3 部。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

- 請安排你的法團大股東填妥〈補充文件 1U〉。
- 請安排你的個人大股東填妥〈補充文件 2U〉。

6.3 如大股東申請人是另一大股東申請人的有聯繫者，請在下表提供相關的有聯繫者關係的詳細資料。

大股東名稱	與其有聯繫的其他大股東的名稱	有聯繫者關係的類別*

* 關係類別：(i) 家庭成員；(ii) 屬同一企業集團的公司；(iii) 僱主及僱員；(iv) 法團董事及／或股東；(v) 信託、受託人及實益擁有人；或 (vi) 其他（請註明）。

6.4 請提供每名向你提供最終財政支援的大股東的資料。

大股東名稱	
將認購／購買／持有的股份類別*	
將認購／購買／持有的股份數目*	
各自的代價成本（港元）	
向你提供財政支援的大股東的資金來源 ☐ **個人儲蓄** ☐ **個人投資** ☐ **內部資金** ☐ **發行新股** 將發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已籌集的資金總額（港元）： ☐ **來自集團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的財務安排** 提供資金一方的名稱： 財務安排的性質： ☐ 有抵押貸款 ☐ 無抵押貸款 ☐ 後償貸款 ☐ 其他： 該方提供的款項總額（港元）： 貸款期限： 還款方式： ☐ **其他，請提供詳細資料：**	
該筆資金是否受任何外匯管制？	☐ 是 ☐ 否

* 指該人士擬認購／購買／持有的股份。

第 7 部：附屬公司

7.1 你是否擁有任何附屬公司？

☐ 是。

☐ 否。請到第 8.1 部。

7.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中央編號（如適用）

第 8 部：有聯繫實體

8.1 你是否擬設立任何有聯繫實體？

☐ 是。

☐ 否。請到第 8.3 部。

8.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有聯繫實體的資料。

有聯繫實體名稱*	有關實體是否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成為有聯繫實體日期（日／月／年）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請安排你的每個有聯繫實體填妥〈表格 9U〉。

8.3 你現時是否正在擔任持牌法團及／或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 是。

☐ 否。請到第 9.1 部。

8.4 請提供你擔任其有聯繫實體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名稱。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名稱	中央編號

第 III 部分： 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第 9 部：業務計劃、組織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

9.1 請提供以下資料：

- 描述有關你的管理及管治架構、業務和營運單位以及主要的人力資源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的組織架構圖。該架構圖應包括所有核心職能主管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即他們在你法團內及在你的企業集團內（如適用）的匯報對象的職銜）。該組織架構圖亦應包括就你的營運直接向該等核心職能主管匯報的人士的職銜。

- 描述你擬進行的各項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運作的營運流程圖。

9.2 請填寫〈問卷 1U — 一般業務概況及內部監控摘要〉。

9.3 請說明你是否會進行以下的業務活動：

☐ 資產管理
☐ 證券或期貨經紀服務
☐ 證券保證金融資
☐ 電子交易或自動化交易服務

如你的回答為“是”，請填妥〈問卷 2U — 特定業務概況及內部監控摘要〉的相關部分。

9.4 請列出你擬進行的業務活動（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經紀／介紹經紀	“✓”
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經紀服務	☐
介紹經紀業務	☐
期貨合約／期貨衍生工具*經紀服務	☐
配售／包銷證券	☐
莊家活動 — 證券／期貨合約*	☐
交易商經紀業務 — 證券／期貨合約*	☐
作為集團公司的中央交易職能	☐
股票借貸	☐
提供附帶的全權委託帳戶服務 — 證券／期貨合約*	☐
證券保證金融資 (不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	☐
擔任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代理	☐
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
槓桿式外匯交易 (不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	
槓桿式外匯交易	☐
提供附帶的全權委託帳戶服務	☐

銷售與諮詢服務	
就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銷售／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結構性產品／虛擬資產基金*	☐
發表與證券／期貨合約*有關的研究或分析	☐
有關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的機械理財建議服務	☐
進行與《收購及回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	☐
保薦人／合規顧問	☐
就其他機構融資事項提供意見	☐
電子交易系統／自動化交易服務營辦商 (不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	
有關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期貨合約／期貨衍生工具／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程式買賣*^	☐
另類交易平台#	☐
營辦首次公開招股前／碎股交易／債券交易平台*	☐
營辦股權眾籌平台	☐
營辦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請註明）：	☐
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	
管理公眾基金／房地產投資計劃／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全權委託帳戶／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其他私人基金／虛擬資產基金*	☐
家族辦公室	☐
信貸評級機構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場外衍生工具	
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進行交易／提供意見	☐
提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結算服務	☐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程式買賣*^	☐
管理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投資組合	☐
證監會認可基金存管人	
為證監會認可基金提供存管服務	☐
自營買賣	
證券／期貨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自營買賣	☐
其他	
銷售保險產品／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其他退休產品	☐
其他活動（請註明）：	☐

* 請選擇適用者。

^ “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和“程式買賣”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18 段。

\# “另類交易平台”的定義載於《操守準則》第 19 段。

第 IV 部分：管理層及管治架構

第 10 部：負責人員及核心職能主管（不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

每項受規管活動必須獲最少兩名負責人員監督，而在該兩名負責人員中，其中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

10.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負責人員的資料。

負責人員的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執行董事	擬監督的受規管活動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0.2 請提供下列有關已獲你的董事局所委任為核心職能主管的個人的資料（詳情請參閱〈補充文件 4U〉的釋義）。就每項核心職能而言，你應委任至少一人為負責管理該項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你可經適當考慮你的營運規模及監控措施後，委任某人同時擔任多項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你亦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核心職能主管，以共同管理某項特定核心職能。

核心職能	核心職能主管的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職銜*	董事	匯報對象**
整體管理監督				☐ 是 ☐ 否	
主要業務*（請註明）：				☐ 是 ☐ 否	
營運監控與檢討				☐ 是 ☐ 否	
風險管理				☐ 是 ☐ 否	
財務與會計				☐ 是 ☐ 否	
資訊科技				☐ 是 ☐ 否	
合規				☐ 是 ☐ 否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是 ☐ 否	

* 職銜應表明該名人士的職位及其特定業務或營運領域（例如，行政總裁、投資總監、行政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企業融資部主管）。
** 請就有關核心職能列明該人士在你法團內及在你的企業集團內（如適用）的匯報途徑。例如，向(i)你的董事會或行政總裁，及(ii)你的集團的環球風險管理主管匯報。
*** 如該名個人負責你兩項或以上的主要業務，請列明各項有關業務及該名人士就每項業務的匯報對象。

10.3 請就每名不是負責人員的核心職能主管填妥〈補充文件 4U〉。

10.4 你應知會每名核心職能主管有關(a)其獲委任為你的核心職能主管一事及(b)其主要負責管理的特定核心職能，並取得他們的同意。

第 11 部：監督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僅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

每項受規管活動必須由最少一名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17(5)(a)條核准的個人監督。

11.1 請提供下列有關擬負責監督你的受規管活動的人士的姓名。

有關人士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擬監督的受規管活動

* 請安排你擬委任的每名人士填妥〈表格 5U〉。

第 12 部：董事

12.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非執行董事（適用於該條例第 116(1)條所指的牌照申請）與董事的資料（適用於該條例第 117(1)條所指的短期牌照申請）。

非執行董事名稱（適用於牌照申請） 董事名稱（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	有關人士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 c) 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12.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幕後董事的資料。

幕後董事名稱	有關人士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 c) 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就獲認可的法團大股東而言，請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以附件形式向我們呈交證監會所訂明的補充文件，以及他／她並非上文(a)、(b)或(c)所指的人士，請安排該人士提交〈補充文件 1U〉（供法團使用）或〈補充文件 2U〉（供個人使用）。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
- 請安排你的**法團董事**填妥〈補充文件 1U〉。
- 請安排你的**個人董事**填妥〈補充文件 2U〉。

第 V 部分：財政實力

第 13 部：股本

13.1 請就下列有關你的股本在緊接本申請獲批核前的資料作出預測（如申請獲批）。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港元）**	
☐ 優先股	**面值***	
☐ 其他（請註明）：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港元）*	
	已付溢價（港元）*	
	已繳股本（港元）	
	未繳股本（港元）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港元）**	
☐ 優先股	**面值***	
☐ 其他（請註明）：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港元）*	
	已付溢價（港元）*	
	已繳股本（港元）	
	未繳股本（港元）	

* 如適用。

13.2 你是否會發行股份以換取非現金代價？

☐ 是。請提供有關詳細資料（包括股份類別、股份數量、代價類別及價值）。

☐ 否。

第 14 部：押記、抵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14.1 你的資產是否涉及任何押記（包括抵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 是。請列出所有該等押記連同抵押日期、有關資產的說明及抵押額。

☐ 否。

第 15 部：財政資源

15.1 請提供有關你銀行帳戶的詳細資料*。

帳戶類別：	**銀行名稱**	
☐ 支票	**帳戶號碼**	
☐ 儲蓄	**開戶日期（日／月／年）**	
☐ 其他（請註明）：	**貨幣**	
	是否獨立信託帳戶？**	☐ 是 ☐ 否

帳戶類別：	**銀行名稱**	
☐ 支票	**帳戶號碼**	
☐ 儲蓄	**開戶日期（日／月／年）**	
☐ 其他（請註明）：	**貨幣**	
	是否獨立信託帳戶？**	☐ 是 ☐ 否

* 你應在牌照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前開立銀行帳戶。假如你目前正在開立你的銀行帳戶，你可留空上表，並在牌照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前使用（補充文件 3U）提供以上資料。

** 你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4(2)條於香港在認可財務機構為客戶款項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帳戶。

15.2 請提供有關你的(i)已繳股本；(ii)速動資金；及(iii) 在本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後首六個月內所產生的主要營運開支總額的預測。

緊接本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前當日的已繳股本及速動資金的預測：

詳細資料	（以'000 港元計）
已繳股本	
速動資金的計算	
速動資產總額	
認可負債總額	
速動資金（速動資產總額減去認可負債總額）	

在本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後首六個月內所產生的主要營運開支總額的預測：

詳細資料	（以'000 港元計）
辦公室租金及設施	
薪金及員工福利	
其他，請註明：	
總額	

15.3 你須在本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前使用〈補充文件 3U〉提供更新的財務資料。假如你（緊接本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前）的速動資金盈餘未能抵銷在本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後首六個月內預測所產生的主要營運開支總額，你便須提供一份資金計劃*，顯示你將能夠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資本規定。

* 該融資計劃應列明你可獲取的資金支持的來源及規模，連同資金提供者的流動性設施及承諾的文書記錄以作出相關支持。

第 VI 部分 — 披露

第 16.1 至 18.3 部是關於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有持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關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第 16 部：紀律行動及調查

16.1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被—

(a) 證監會[1]；或 ☐ 是 ☐ 否

(b) 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 是 ☐ 否

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16.2 在過去五年內，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 被—
  (a) 證監會[2]；或 ☐ 是 ☐ 否
  (b) （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言）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 是 ☐ 否

  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或
- 成為—
  (a) 證監會[2]；或 ☐ 是 ☐ 否
  (b) 任何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例如紀律審裁處或根據成文法則所委任的審查員）— ☐ 是 ☐ 否

  的調查對象[2]？

16.3 現在是否有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 是 ☐ 否

[1] 你必須回答此問題，而無須尋求證監會的特定同意。請參閱 https://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enforcement/secrecy-provision.html 以了解更多資料或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2] 即使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採取進一步的紀律或執法行動，或你（或公司）收到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通知指其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該調查的詳細資料。

16.4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a) 就任何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調查[3]；或 ☐ 是 ☐ 否

(b) 被法庭裁定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 16.1 至 16.4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名稱
- 個案描述
- 你在個案中的角色或參與情況
- 結果或現況（例如進行中、已解決等）
- 或有負債（如有）

第 17 部：財政狀況

17.1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為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4]？

(a) 性質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 是 ☐ 否

(b) 因為提供金融服務[5]而與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而該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有重要財務影響（例如涉及(i)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1%，或(ii)在你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的個案。） ☐ 是 ☐ 否

17.2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曾經就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 1% 的款項而：

(a)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 是 ☐ 否

(b)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 ☐ 是 ☐ 否

17.3 是否有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是你沒有遵從的？ ☐ 是 ☐ 否

17.4 你是否曾經被獲委派的破產管理人、財產接管人或清盤人管理你的事務？ ☐ 是 ☐ 否

17.5 你是否曾經被送達清盤呈請？ ☐ 是 ☐ 否

---

[3] 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而接受調查，即使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你（或公司）收到通知指你（或公司）不會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接受調查並因此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4] 包括申索或反申索。

[5] 若有超過三宗已終結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請僅提供：
(i) 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的詳細資料；
(ii) 個案的總數目（不包括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及
(iii) 涉及的總金額或估計金額（不包括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
為免生疑問，如果你是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
(i) 進行中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ii) 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
請提供每宗個案的詳細資料。

17.6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該法團？ ☐ 是 ☐ 否

17.7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 17.1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個案描述
- 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
- 有關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佔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百分率）
- 個案的結果或現況（例如被駁回、已解決、上訴中等）

如果你對第 17.2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債務償還安排的性質及目的
- 安排的各方
- 安排的日期
- 總金額
- 未付金額
- 還款計劃或詳細資料

如果你對第 17.3 至 17.7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第 18 部：品格

18.1 你是否曾經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6]（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 2 條）？ ☐ 是 ☐ 否

18.2 你是否曾經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7]（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資料規則》第 2 條）？ ☐ 是 ☐ 否

18.3 你是否曾經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對象？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 18.1 至 18.3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6] 若你曾經被控犯任何該等罪行但沒有被定罪，或若你曾經就被控犯的罪行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7] 即使任何該等罪行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的詳細資料。

第 19 部：附加資料

根據該條例，你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你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19.1 你是否曾經就第 16.1 至 18.3 部的任何問題回答“是”？

☐ 是。由於你的回答為“是”，請解釋為何你是持牌法團的適當人選。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

☐ 否。

19.2 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與你的申請相關並且我們會合理期望你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你尚未在其他地方提供。



第 VII 部分：聲明

我們：

- **聲明**在本申請表格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聲明**董事局已通過董事局決議案批准遞交本項申請。
- **確認**已獲本申請表所述的大股東的書面授權，代表他們根據該條例第 132(1)條申請核准繼續作為我們的大股東。
- **確認**其詳細資料載於第 IV 部分第 10.2 部的人士已獲悉並同意(a)其已被委任為法團的核心職能主管及(b)其主要負責管理的核心職能。
- **明白**為支持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 383 條的罪行。
- **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以對在申請或為支持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 **同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核實目的，向警務處處長／任何本地或海外刑事調查機構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發放法團的資料。
- **授權**警務處處長／任何本地或海外刑事調查機構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放所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包括所有記錄在案的刑事判罪的詳細資料。
- 同意使用分配給我們的 WINGS 電子郵箱地址作為我們的通信電子郵箱地址，並且為了該條例第 141 條的目的，我們同意把 WINGS 電子郵箱地址視為我們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第 117 條、第 130（1）條或 138(4)條向證監會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

（本聲明須由申請牌照的法團的兩名董事*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_____
申請牌照的法團的名稱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簽署	日期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簽署	日期

* 如法團只有一名董事，可由一名董事簽署。
** 請選擇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2]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1]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2]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表格

2U

持牌發團的發牌後申請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571 章）第 402 條的指明表格

申請人名稱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		
申請事項	☐ **根據該條例第 127(1)條增加受規管活動**	
	☐ **根據該條例第 127(1)條減少受規管活動**	
	☐ **根據該條例第 134(1)條更改發牌條件**	
	☐ **根據該條例第 130(1)條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	
	☐ **根據該條例第 155(3)條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 **根據該條例第 155(3)條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 **根據該條例第 156(4)條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及其他文件的期限**	
	☐ **根據該條例第 124(1)條獲發印刷本牌照的複本**	
	☐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就牌照事宜提出的其他申請**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申請人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SFC
證監會

釋義

1. “《收購及回購守則》”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2. “執行董事”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113 條。

3. “負責人員”指身為持牌代表並且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26(1)條核准為負責人員的人士。負責人員應具備充分的權限，以監督有關的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可為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

4.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

5. “你”，在本表格內，指申請人。

填寫指示

1. 本表格須由就以下事項提交申請的持牌法團填寫：(i)增加或減少受規管活動；(ii)更改發牌條件；(iii)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iv)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v)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vi)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及其他文件的期限；(vii)獲發印刷本牌照的複本；或(viii)就牌照事宜提交的其他申請。

2. 如欲申請增加受規管活動或更改發牌條件，你應確保有至少兩名身為負責人員（或正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監督你擬進行或經營的新受規管活動或業務。每位負責人員申請人應填寫〈表格 5U〉或〈表格 6U〉（視情況而定）。

3. 如擬終止進行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你應透過 WINGS 網上綜合服務網站通知證監會。

4. 如欲申請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請注意，該條例第 135 條規定持牌法團須在擬更改營業地址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給予證監會事先通知。如果你存放紀錄的處所同時也是你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其他營業地點，你應在規定的時限內透過 WINGS 網上綜合服務網站呈交通知。

5.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表格內須填寫的部分，及確保已夾附(i)本表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及(ii)正確申請費用。

6. 本申請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申請所需的時間，或該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發牌手冊》。

7. 請確保你已提供最新的聯絡資料（如電郵地址、地址及電話號碼）予證監會。如你需要更新聯絡資料，請於 WINGS 網上綜合服務網站內遞交通知書。

8.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9. 在本申請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所有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及文件必需真實、正確及完整。

根據該條例第 383(1)條，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索引

部分	詳情
I	申請增加受規管活動
II	申請減少受規管活動
III	申請更改發牌條件
IV	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V	申請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
VI	申請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VII	申請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VIII	申請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及其他文件的期限[1]
IX	申請獲發印刷本牌照的複本
X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就牌照事宜提出的其他申請
XI	披露
XII	聲明

[1] 就本表格第 VIII 部而言，“其他文件”指《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第 571P 章）第 3(1)條所指的文件。

填寫指引

請填寫本表格內適用於你的申請的相關部分：

部分	增加受規管活動	減少受規管活動	更改發牌條件	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	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及其他文件的期限	獲發印刷本牌照的複本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就牌照事宜提出的其他申請
I	✓								
II		✓							
III			✓						
IV	✓		✓						
V				✓ *					
VI					✓				
VII						✓			
VIII							✓		
IX								✓	
X									✓
XI	✓		✓						
XII	✓	✓	✓	✓	✓	✓	✓	✓	✓

第 I 部分 — 申請增加受規管活動

第 1 部：申請的詳情

1.1 請在你擬增加的受規管活動的方格內加上“✓”號。

受規管活動		擬生效日期（日／月／年）
☐	第 1 類（證券交易）	
☐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	
☐	第 10 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第 13 類（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1.2 請就你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填寫〈第 IV 部分—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1.3 請列出負責監督每項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的姓名，並安排每名負責人員申請人填寫〈表格 5U〉或〈表格 6U〉（視情況而定）。負責人員中至少有一名必須是執行董事。

負責人員的姓名	中央編號（如有）	他／她是否為執行董事？	擬監督的受規管活動類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4 請就你所委任／擬委任為核心職能主管的人士提供以下資料，該人士將會負責監督與你現正申請的該類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新的主要業務（詳情見〈補充文件 4U〉內的釋義）。

主要業務的描述	核心職能主管的姓名	中央編號（如有）	職銜*	匯報對象**

* 職銜應表明該名人士的職位及其特定業務或營運領域（例如，行政總裁、投資總監、行政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企業融資部主管）。
** 請就有關核心職能列明該人士在你法團內及在你的企業集團內（如適用）的匯報途徑。例如，向(i)你的董事會或行政總裁，及(ii)你的集團的環球風險管理主管匯報。

1.5 請提供以下關於你的已繳股本及速動資金的資料。

詳情	截至本表格日期的實際數字（以'000 港元計）	在本申請獲批後的六個月的預測數字（如申請獲批）（以'000 港元計）
已繳股本		
速動資金的計算		
速動資產總額		
認可負債總額		
速動資金		
規定的速動資金		
速動資金的盈餘／（不足）的金額		

1.6 就現有申請會否注入額外股本？

☐ 是。請提供額外股本注入數額及將會在何時注入。

☐ 否。

1.7 你須在這項申請獲批之前透過（補充文件 3U）提供更新的財務資料（如申請獲批）。如果你預測在這項申請獲批之後的首六個月內會發生速動資金不足的情況（如申請獲批），你須提供一份融資計劃*，以顯示你將有能力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資本規定。

* 該融資計劃應列明你可獲取的資金支持的來源及規模，連同資金提供者的流動性設施及承諾的文書記錄以作出相關支持。

第 II 部分 — 申請減少受規管活動

第 2 部：申請的詳情

2.1 請在你擬終止的受規管活動的方格內加上“✓”號。

	受規管活動	擬生效日期（日／月／年）
☐	第 1 類（證券交易）	
☐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	
☐	第 10 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第 13 類（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2.2 請說明你終止上述受規管活動的原因。

☐ 不利的業務環境

☐ 出售業務

☐ 集團整合

☐ 將業務遷冊至香港以外地方

☐ 其他（請註明）：

2.3 你是否已將終止進行上述受規管活動一事通知客戶？

☐ 是。

☐ 否。請說明不將終止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一事通知你的客戶的原因。

2.4 你是否已退還你的客戶資產（如有）？

☐ 是。

☐ 否。請詳細闡述你已就保障客戶資產（如有）採取的措施。

2.5 請列出申請減少上述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的姓名。請安排每名受影響的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申請減少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的姓名	中央編號	擬減少的 受規管活動類別

第 III 部分 — 申請更改發牌條件

第 3 部：申請的詳情

3.1 請說明你擬更改的條件及導致有關更改的原因。

受規管活動類別	
擬更改的發牌條件	
擬作出的更改的性質	☐ 取消 ☐ 修改（請註明）：
作出有關更改的原因	

受規管活動類別	
擬更改的發牌條件	
擬作出的更改的性質	☐ 取消 ☐ 修改（請註明）：
作出有關更改的原因	

3.2 請填寫〈第 IV 部分—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以說明在擬作出的更改完成後的業務及相關的內部監控程序的詳細資料。

3.3 如果你（擬委任）的負責人員將會根據你擬更改的發牌條件申請獲發牌照及／或更改發牌條件作出相關申請，請安排該人士填寫〈表格 5U〉或〈表格 6U〉（視情況而定）內的相關內容。

3.4 請就你所委任／擬委任為核心職能主管的人士提供以下資料，該人士將會負責監督由於擬作出的更改而產生的新的主要業務（如有）（詳情見〈補充文件 4U〉內的釋義）。

主要業務的描述	核心職能主管的姓名	中央編號（如有）	職銜*	匯報對象**

* 職銜應表明該名人士的職位及其特定業務或營運領域（例如，行政總裁、投資總監、行政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企業融資部主管）。
** 請就有關核心職能列明該人士在你法團內及在你的企業集團內（如適用）的匯報途徑。例如，向(i)你的董事會或行政總裁，及(ii)你的集團的環球風險管理主管匯報。

3.5 請提供關於你的已繳股本及速動資金的資料。

詳情	截至本表格日期的實際數字（以'000 港元計）	在本申請獲批後的六個月的預測數字（如申請獲批）（以'000 港元計）
已繳股本		
速動資金的計算		
速動資產總額		
認可負債總額		
速動資金		
規定的速動資金		
速動資金的盈餘／（不足）的金額		

3.6 就現有申請會否注入額外股本？

☐ 是。請提供額外股本注入數額及將會在何時注入。

☐ 否。

3.7 你須在這項申請獲批之前透過（補充文件 3U）提供更新的財務資料（如申請獲批）。如果你預測在這項申請獲批之後的首六個月內會發生速動資金不足的情況（如申請獲批），你須提供一份融資計劃*，以顯示你將有能力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資本規定。

* 該融資計劃應列明你可獲取的資金支持的來源及規模，連同資金提供者的流動性設施及承諾的文書記錄以作出相關支持。

第 IV 部分 — 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第 4 部：業務計劃、組織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

4.1 請提供以下資料：

- 描述有關你的管理及管治架構、業務和營運單位以及主要的人力資源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的經更新組織架構圖。該架構圖應包括所有核心職能主管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即他們在你法團內及在你的企業集團內（如適用）的匯報對象的職銜）。該組織架構圖亦應包括就你的營運直接向該等核心職能主管匯報的人士的職銜。

- 描述你擬進行的各項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運作的營運流程圖。

4.2 請填寫〈問卷 1U— 一般業務概況及內部監控摘要〉。

4.3 請說明你是否會進行以下的業務活動：

☐ 資產管理
☐ 證券或期貨經紀服務
☐ 證券保證金融資
☐ 電子交易或自動化交易服務

如你的回答為“是”，請填妥〈問卷 2U — 特定業務概況及內部監控摘要〉的相關部分。

4.4 請列出你擬進行的業務活動（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經紀／介紹經紀	**“✓”**
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經紀服務	☐
介紹經紀業務	☐
期貨合約／期貨衍生工具*經紀服務	☐
配售／包銷證券	☐
莊家活動 — 證券／期貨合約*	☐
交易商經紀業務 — 證券／期貨合約*	☐
作為集團公司的中央交易職能	☐
股票借貸	☐
提供附帶的全權委託帳戶服務 — 證券／期貨合約*	☐
證券保證金融資	☐
擔任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代理	☐
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
槓桿式外匯交易	
槓桿式外匯交易	☐
提供附帶的全權委託帳戶服務	☐

銷售與諮詢服務	
就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銷售／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結構性產品／虛擬資產基金*	☐
發表與證券／期貨合約*有關的研究或分析	☐
有關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的機械理財建議服務	☐
進行與《收購及回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	☐
保薦人／合規顧問	☐
就其他機構融資事項提供意見	☐
電子交易系統／自動化交易服務營辦商	
有關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期貨合約／期貨衍生工具／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程式買賣*^	☐
另類交易平台#	☐
營辦首次公開招股前／碎股交易／債券交易平台*	☐
營辦股權眾籌平台	☐
營辦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請註明）：	☐
資產管理公司	
管理公眾基金／房地產投資計劃／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全權委託帳戶／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其他私人基金／虛擬資產基金*	☐
家族辦公室	☐
信貸評級機構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場外衍生工具	
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進行交易／提供意見	☐
提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結算服務	☐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程式買賣*^	☐
管理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投資組合	☐
證監會認可基金存管人	
為證監會認可基金提供存管服務	☐
自營買賣	
證券／期貨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自營買賣	☐
其他	
銷售保險產品／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其他退休產品	☐
其他活動（請註明）：	☐

* 請選擇適用者。

^ “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和“程式買賣”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18 段。

\# “另類交易平台”的定義載於《操守準則》第 19 段。

第 V 部分 — 申請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

第 5 部：申請的詳情

5.1 請提供有關你存放紀錄的地址的資料。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生效日期（日／月／年）		

5.2 哪些業務紀錄將會保存在用作存放紀錄的處所？

☐ 會計紀錄

☐ 董事會紀錄

☐ 客戶紀錄

☐ 錄音紀錄

☐ 交易紀錄

☐ 其他（請註明）：

5.3 請確認於第 5.1 部所指的存放紀錄處是否適合用作該條例第 130 條所規定的存放紀錄的用途。

☐ 是。

☐ 否。

5.4 你的存放紀錄處是否位於商務中心？

☐ 是。請填妥第 5.8 部。

☐ 否

5.5 你的存放紀錄處是否位於共享辦公室？

☐ 是。

☐ 否。請到第 6.1 部。

5.6 請提供與你共用存放紀錄處的實體的名稱、它的業務性質及中央編號（如適用），以及你與該（等）實體的關係。

5.7 請確認存放紀錄處是否有一個安全可以鎖上及供你本身專用的安全並獲適當地分隔且保密辦公室範圍，以安全地保管你的簿冊及紀錄。

☐ 是。

☐ 否。

5.8 請確認主要辦公室設備及電訊系統安裝之處是否位於保密及只有你的職員及獲授權人員才能進入的封閉範圍內。

☐ 是。

☐ 否。

5.9 若存放紀錄處將成為你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其他業務地點，請確認是否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例如在當眼處顯示清晰的標誌），防止客戶因有其他商業機構存在於同一商業處所或共用同一商業處所而感到混淆。

☐ 是。

☐ 否。

☐ 不適用，因為存放紀錄處將不會成為主要營業地點或其他業務地點。

5.10 請確認你的存放紀錄處是否適當地安全，令機密／非公開資料（例如股價敏感資料）及客戶私隱得到充分保障，以致有關資料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取用或洩漏。

☐ 是。

☐ 否。

5.11 請確認你的存放紀錄處是否於任何合理時間可讓有關人員入內以進行正式的規管探訪（包括調查及視察）。

☐ 是。

☐ 否。

5.12 假如你就第 5.8 至 5.12 部的任何問題回答“否”，請解釋為何你認為該存放紀錄處符合該條例第 130 條的要求。

5.13 請提供你的存放紀錄處平面圖副本，並列出你擬佔用的範圍。

第 VI 部分 — 申請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第 6 部：申請的詳情

6.1 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有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月）	
新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月）	
作出更改的原因	

第 VII 部分 — 申請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第 7 部：申請的詳情

7.1 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有的財政年度的覆蓋日期（日／月／年）	由		至	
新的財政年度的覆蓋日期（日／月／年）	由		至	
作出更改的原因				

第 VIII 部分 — 申請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及其他文件[2]的期限

第 8 部：申請的詳情

8.1 請提供以下資料：

文件類別	
遞交有關帳目的到期日（日／月／年）	
擬遞交有關帳目的日期（日／月／年）	
延期的原因	

[2] 就本表格第 VIII 部而言，“其他文件”指《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第 571P 章）第 3(1)條所指的文件。

第 IX 部分 — 申請獲發印刷本牌照的複本

第 9 部：要求獲發印刷本牌照複本的原因

9.1 請說明要求獲發印刷本牌照複本的原因：

☐ 遺失。請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說明你確實遺失了有關印刷本牌照。

☐ 污損。請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說明有關印刷本牌照已經污損，並將該印刷本牌照交回本會予以註銷。

☐ 損毀。請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說明有關印刷本牌照已經銷毀。

第 X 部分 —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就牌照事宜提出的其他申請

第 10 部：申請的詳情

10.1 請在下面列出你所申請的事項的性質及提出該項申請的原因。

第 XI 部分 — 披露

第 11.1 至 13.3 部是關於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有持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關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第 11 部：紀律行動及調查

11.1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被—

(a) 證監會[3]；或 ☐ 是 ☐ 否

(b) 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 是 ☐ 否

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11.2 在過去五年內，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 被—

  (a) 證監會[4]；或 ☐ 是 ☐ 否

  (b) （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言）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 是 ☐ 否

  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或
- 成為—

  (a) 證監會[4]；或 ☐ 是 ☐ 否

  (b) 任何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例如紀律審裁處或根據成文法則所委任的審查員）— ☐ 是 ☐ 否

  的調查對象[4]？

11.3 現在是否有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 是 ☐ 否

[3] 你必須回答此問題，而無須尋求證監會的特定同意。請參閱 https://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enforcement/secrecy-provision.html 以了解更多資料或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4] 即使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採取進一步的紀律或執法行動，或你（或公司）收到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通知指其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該調查的詳細資料。

11.4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a) 就任何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調查[5]；或 ☐ 是 ☐ 否

(b) 被法庭裁定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 11.1 至 11.4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名稱
- 個案描述
- 你在個案中的角色或參與情況
- 結果或現況（例如進行中、已解決等）
- 或有負債（如有）

第 12 部：財政狀況

12.1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為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6]？

(a) 性質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 是 ☐ 否

(b) 因為提供金融服務[7]而與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而該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有重要財務影響（例如涉及(i)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 1% ，或(ii)在你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的個案。） ☐ 是 ☐ 否

12.2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曾經就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 1%的款項而：

(a)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 是 ☐ 否

(b)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 ☐ 是 ☐ 否

12.3 是否有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是你沒有遵從的？ ☐ 是 ☐ 否

12.4 你是否曾經被獲委派的破產管理人、財產接管人或清盤人管理你的事務？ ☐ 是 ☐ 否

12.5 你是否曾經被送達清盤呈請？ ☐ 是 ☐ 否

---

[5] 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而接受調查，即使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你（或公司）收到通知指你（或公司）不會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接受調查並因此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6] 包括申索或反申索。

[7] 若有超過三宗已終結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請僅提供：

(i) 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的詳細資料；

(ii) 個案的總數目（不包括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及

(iii) 涉及的總金額或估計金額（不包括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

為免生疑問，如果你是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

(i) 進行中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ii) 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

請提供每宗個案的詳細資料。

12.6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該法團？ ☐ 是 ☐ 否

12.7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 12.1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個案描述
- 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
- 有關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佔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百分率）
- 個案的結果或現況（例如被駁回、已解決、上訴中等）

如果你對第 12.2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債務償還安排的性質及目的
- 安排的各方
- 安排的日期
- 總金額
- 未付金額
- 還款計劃或詳細資料

如果你對第 12.3 至 12.7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第 13 部：品格

13.1 你是否曾經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8]（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 2 條）？ ☐ 是 ☐ 否

13.2 你是否曾經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9]（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資料規則》第 2 條）？ ☐ 是 ☐ 否

13.3 你是否曾經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對象？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 13.1 至 13.3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8] 若你曾經被控犯任何該等罪行但沒有被定罪，或若你曾經就被控犯的罪行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9] 即使任何該等罪行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的詳細資料。

第 14 部：附加資料

根據該條例，你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你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14.1 你是否曾經就第 11.1 至 13.3 部的任何問題回答 “是” ？

☐ 是。由於你的回答為“是”，請解釋為何你是持牌法團的適當人選。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

☐ 否。

14.2 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與你的申請相關並且我們會合理期望你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你尚未在其他地方提供的。

第 XII 部分 — 聲明

我們：

- **已填妥**本申請第 _____ 部分。
- **聲明**在本申請表格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為支持本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 383 條的罪行。
- **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以對在本申請、或為支持本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本聲明將由申請人的董事、負責人員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_____
申請人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負責人員／獲董事局授權人士* 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選擇適用者。

SFC
證監會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2]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1]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2]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表格
3U

新註冊的申請（只適用於認可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571 章）第 402 條的指明表格

申請人名稱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如適用）	

請在適用於你的申請的受規管活動的方格內**加上**“✓”號。

☐	**第 1 類** 證券交易	☐	**第 7 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 2 類** 期貨合約交易	☐	**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	**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10 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第 5 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13 類** 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	**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申請人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有聯繫實體”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2. “《收購及回購守則》”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3. “控權實體關係”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4. “主管人員”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5.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
6. 在本表格內，“你”指申請人。

填寫指示

1. 本表格須由根據該條例第 119(1)條申請註冊為註冊機構的認可機構（《銀行業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填寫。
2. 請填寫本表格內的所有部分，及確保已夾附(i)你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公司註冊證書）；(ii)本表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及(iii)正確申請費用。
3. 本申請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申請所需的時間，或該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發牌手冊》。
4.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5. 在本申請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寫本表格。該條例第 383(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索引

部分	詳情
I	背景
II	大股東及持股架構
III	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IV	管理層及管治架構
V	財政實力
VI	披露
VII	聲明

第 I 部分：背景

第 1 部：法團資料

1.1 請提供以下資料及證明文件：

- 公司註冊／登記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 如你已更改名稱，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英文營業名稱				
中文營業名稱				
曾用名稱（如有）				
英文				
中文				
生效期間（日／月／年）	由		至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日／月／年）				
註冊日期*（日／月／年）				
香港公司註冊證書編號或非香港成立公司的公司編號				
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或非香港成立公司的商業登記證等同編號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月）				
核數師名稱				
委任該核數師日期（日／月／年）**				

* 註冊日期只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委任日期為與核數師就提供服務訂立書面協議的日期。

第 2 部：聯絡資料

2.1 請在下面提供你的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電郵、網站、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通訊地址及紀錄存放地點的地址。

電郵地址	
網站地址	

請在適當處加上“✓”號。				
☐ 主要營業地點	☐ 註冊辦事處	☐ 通訊地址	☐ 紀錄存放處	☐ 其他營業地點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生效日期（日／月／年）		

請在適當處加上“✓”號。				
☐ 主要營業地點	☐ 註冊辦事處	☐ 通訊地址	☐ 紀錄存放處	☐ 其他營業地點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生效日期 **（日／月／年）**		

第 3 部：投訴主任及緊急事故聯絡人

3.1 你必須委任一名投訴主任處理你所收到的投訴。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投訴主任的資料。

註：投訴主任應長駐香港，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即時聯絡。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職銜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業務地址	
辦公室電郵地址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3.2 你亦必須委任一名聯絡人，以便證監會可以在出現緊急事故時與你聯絡。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緊急事故聯絡人的資料。

註：如屬集團公司，該名人士宜具備充份的權限及熟悉集團的整體業務。緊急事故聯絡人應長駐香港，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即時聯絡。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職銜				
聯絡電話號碼	辦公室		住宅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辦公室		住宅	
業務地址				
電郵地址	辦公室		私人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第 4 部：牌照紀錄

4.1 你是否曾獲證監會及／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獲任何監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發牌或註冊，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類似的受規管活動？

☐ 否。

☐ 是。請提供以下詳細資料：

牌照／註冊	
監管機構的名稱	
監管機構的所在地	
牌照／註冊類別	
批准日期（日／月／年）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 CRD 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 是　☐ 否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牌照／註冊	
監管機構的名稱及所在地	
牌照／註冊類別	
批准日期（日／月／年）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 CRD 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 是　☐ 否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第 II 部分：大股東及持股架構

第 5 部：企業及持股架構

5.1 請提交顯示下列資料的集團架構圖：

- 集團架構；
- 每名集團成員的持股百分率；
- 每名集團成員的主要業務活動；及
- 每名集團成員就受規管活動（在香港及其他地方）持有的牌照／註冊類別。

5.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大股東的資料。

大股東名稱	中央編號（如適用）	股份類別

第 III 部分：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第 6 部：業務性質及範圍

6.1 請列出你擬進行的業務活動（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經紀／介紹經紀	**“✓”**
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經紀服務	☐
介紹經紀業務	☐
期貨合約／期貨衍生工具*經紀服務	☐
配售／包銷證券	☐
莊家活動 — 證券／期貨合約*	☐
交易商經紀業務 — 證券／期貨合約*	☐
作為集團公司的中央交易職能	☐
股票借貸	☐
提供附帶的全權委託帳戶服務 — 證券／期貨合約*	☐
擔任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代理	☐
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
銷售與諮詢服務	
就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銷售／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結構性產品／虛擬資產基金*	☐
發表與證券／期貨合約*有關的研究或分析	☐
有關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的機械理財建議服務	☐
進行與《收購及回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	☐
就其他機構融資事項提供意見	☐
電子交易系統／自動化交易服務營辦商	
有關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期貨合約／期貨衍生工具／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程式買賣*^	☐
另類交易平台	☐
營辦首次公開招股前／碎股交易／債券交易平台*	☐
營辦股權眾籌平台	☐
營辦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請註明）：	☐

資產管理公司	
管理公眾基金／房地產投資計劃／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全權委託帳戶／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其他私人基金／虛擬資產基金*	☐
信貸評級機構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場外衍生工具	
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進行交易／提供意見	☐
提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結算服務	☐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程式買賣*^	☐
管理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投資組合	☐
證監會認可基金存管人	
為證監會認可基金提供存管服務	☐
自營買賣	
證券／期貨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自營買賣	☐
其他	
銷售保險產品／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其他退休產品*	☐
其他活動（請註明）：	☐

* 請選擇適用者。

^ “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和“程式買賣”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18 段。

6.2 就上文第 6.1 部所述的每項主要業務，請註明你的目標客戶類別。

	預期佔營運總收入的百分率（%）		
	主要業務 1	**主要業務 2**	**主要業務 3**
你的集團公司			
香港零售客戶			
香港個人專業投資者*			
香港法團專業投資者*			
香港機構專業投資者*			
海外零售客戶			
海外個人專業投資者*			
海外法團專業投資者*			
海外機構專業投資者*			
其他（請註明）：			
	100%	100%	100%

* 定義見《操守準則》的第 15.2 段。

6.3 請註明你的新客戶來源。

☐ 介紹／轉介

☐ 自來客戶

☐ 其他（請註明）

6.4 你是否正向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申請交易權？

☐ 是。請提供以下詳細資料。

交易所名稱	參與者類別	申請日期 （日／月／年）

☐ 否。

6.5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電話錄音系統的資料。

a)	系統名稱：
b)	錄音範圍 ☐ 客戶主任與客戶的對話 ☐ 客戶主任與交易商的對話 ☐ 其他（請註明）：
c)	錄音帶保存期： 個月
d)	監察異常情況者 ☐ 合規人員 ☐ 內部審計人員 ☐ 主管人員 ☐ 其他（請註明）：
e)	檢索數據的方法 ☐ 按時間檢索 ☐ 按途徑檢索 ☐ 其他（請註明）：

6.6 本部只適用於有意進行第 1 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以及有意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人。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估計生意額的資料。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首年的運營的預計證券交易總值（以'000 港元計）：
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首年的運營的預計期貨及期權合約總名義價值（以'000 港元計）：

6.7 本部只適用於有意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

6.7.1 你是否有意進行與《收購及回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

☐ 是。

☐ 否。請到第 6.8 部。

6.7.2 請提供下列資料：

- 擬積極參與或直接負責監督《收購及回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或交易的主管人員名單。
- 詳細說明你已備有足夠的資源及內部程序，確保可以全面遵守《收購及回購守則》的規定，特別是須提供負責遵守《收購及回購守則》規則 22 的行政人員的姓名及有關這方面的內部程序。
- 確保處理與《收購及回購守則》有關事宜或交易的所有員工及客戶明白及遵守《收購及回購守則》規定的措施。
- 你是否涉及任何違反《收購及回購守則》規定的交易。請披露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及所違反的規定。
- 執行人員（有關定義見《收購及回購守則》）是否曾經就你的行為未符合《收購及回購守則》所預期或規定的水準而表示關注。如有，請披露有關詳情。

6.8 本部只適用於有意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或提供電子交易服務的申請人。

6.8.1 你擬提供的服務類別（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傳遞證券／期貨*買賣指示

☐ 配對證券／期貨*買賣指示

☐ 就證券／期貨*提供投資意見

☐ 發表證券／期貨*研究或分析

☐ 提供利便交易活動的平台

☐ 提供電子結算及交收設施

☐ 告示板／聊天室服務*

☐ 電子認購服務（例如首次公開發售電子化認購）

☐ 追踪投資組合

☐ 報價

☐ 其他（請註明）

* 請刪去不適用者。

6.8.2 擬使用你的自動化交易或電子交易服務／設施的人士類別（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零售客戶

☐ 機構性客戶

☐ 高資產淨值客戶

☐ 持牌經紀／基金公司*

☐ 認可財務機構

☐ 信託人或託管人

☐ 其他（請註明）

* 請刪去不適用者。

6.8.3 你的報酬來源（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來自使用者的固定收費

計算有關收費的基礎：_____

☐ 來自使用者的非固定收費

計算有關收費的基礎：_____

☐ 廣告收入

☐ 來自中介人的回佣或佣金

☐ 其他（請註明）

6.8.4 你擬採取的步驟，以確立認購你的服務的新客戶的真正身分（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面對面會面。

☐ 倚賴第三者的核證（即由持牌人／註冊機構、持牌人／註冊機構的附屬機構、太平紳士，或例如是銀行分行經理、專業會計師、律師或公證人等專業人士作出的核證）。

☐ 利用《電子交易條例》認可的驗證服務（例如香港郵政署提供的驗證服務）。

☐ 索取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及已簽署的客戶協議書的副本，以及將客戶透過其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帳戶發出的支票兌現。

☐ 其他（請註明）

6.8.5 你將向客戶提供的資料／服務（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透過互聯網提供的服務的詳細資料

☐ 以電子方式確認執行

☐ 電子結單

☐ 交易前預覽及指示確認

☐ 自動設定讀出風險聲明

☐ 各種服務收費

☐ 保安程度及系統容量

☐ 應變安排

☐ 系統無法運作時與客戶通訊的替代途徑

☐ 交易可予以取消的情況及程序

☐ 其他（請註明）

6.8.6 上述資料會否在你的網站／客戶協議書內披露？

☐ 是。

☐ 否。請註明披露有關資料的方式：

6.8.7 請提供下列人士／機構名稱：

系統開發者或應用服務供應商 _____

系統管理員 _____

數據管理員 _____

系統維修員 _____

6.8.8 請以附件形式簡述於第 6.8.7 部列出的人士／機構就其範疇取得的資格及經驗。

6.8.9 請以附件形式提供下列有關你的應用服務供應商的資料。

- 該應用服務供應商在提供類似服務方面過往的成績
- 預付資本費用
- 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 所提供的客戶支援範圍（例如培訓及運作熱線）
- 系統故障時的後備程序
- 就取消傳遞及追索權所作的準備

6.8.10 請提供放置你的主機伺服器及後備伺服器的地點。

6.8.11 請註明用以確保有關網上通訊獲得保密的加密技術。

6.8.1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進入該系統的使用者密碼的資料。

所需數位	
密碼串	
☐ 只限使用英文字母	
☐ 只限使用數字	
☐ 字母與數目並用	
☐ 其他（請註明）：	
負責分發使用者密碼者	
更改使用者密碼的密度	
自動啟用系統停用功能的密度	
在重新設定密碼時，會接納多少次不正確的密碼輸入	

6.8.13 你的系統是否已經進行過全面測試，同時有關系統保安、可靠性、容量及應變措施等事項已在該系統啟用之前獲得解決？

☐ 是。

☐ 否。請提供原因：

6.8.14 你是否已將說明你從接收客戶買賣指示至執行有關指示的程序流程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手冊派發予所有相關員工，及向他們加以解釋，以確保他們完全明白有關政策及程序？

☐ 是。

☐ 否。請提供原因：

6.8.15 請說明你的系統容量，包括系統的已知限額及限制。

6.8.16 你是否已在網站內披露你的姓名／名稱、牌照／註冊狀況及交易所交易參與者身分（如有）？

☐ 是。

☐ 否。請提供原因：

6.8.17 是否有與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海外網站建立超連結？

☐ 是。請提供詳情：

☐ 否。

6.8.18 是否有與其他實體建立便利客戶在這些實體開立帳戶的超連結？

☐ 是。請提供詳情：

☐ 否。

6.8.19 請提供訪客登入名稱及密碼，以便證監會瀏覽你的網站及審核你的交易程序。

6.8.20 請提交以下資料。

- 顯示出連接你的伺服器、傳遞器及防火牆的網絡的基礎設施圖。
- 描述你將採取的程序，以便在替新客戶提供服務之前，確定其財政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
- 描述你用以偵察及記錄未經許可進入或試圖進入你的主機系統的入侵偵察系統。
- 描述你用以防止未經許可進入你的主機及伺服器系統的實物保安措施。
- 你的應變計劃書的副本，包括緊急後備伺服器及後備電源的安排及在系統無法運作時可以採用的替代通訊途徑。
- 描述你的監控程序，以確保適時更新你的系統文件記錄及備存所有系統更改及維修的審計紀錄。
- 一份程序手冊，說明你從接收客戶買賣指示至執行有關指示的程序流程。

6.9 本部只適用於有意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

6.9.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資產管理業務的資料。

管理的資產	經營一年後的估計金額（以'000 港元計）
投資於香港的資產總額	
投資於海外的資產總額	

6.9.2 請註明你的報酬來源及源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佔你的總收入的比率。

報酬來源	約佔百分率
☐ 來自經紀的回佣或佣金	
☐ 固定管理費	
☐ 非固定管理費	
☐ 其他（請註明）：	

第 7 部：業務計劃、組織架構圖及內部監控程序

7.1 請提供下列資料：

- 說明你擬進行的各項受規管活動的詳細資料的業務計劃及相關的監控措施。
- 描述你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運作的營運流程圖。
- 描述有關你的管理和管治架構、業務和營運單位以及主要的人力資源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的組織架構圖。該架構圖應包括你的所有主要負責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層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即他們在你法團內及在你的企業集團內（如適用）的匯報對象的職銜），並應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註冊機構的管理層問責性的通函》所載，就你的營運直接向該等主要負責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層匯報的人士的職銜。
-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註冊機構的管理層問責性的通函》的附錄中的表格，填寫所需的有關主要負責受規管活動的行政總裁、後補行政總裁、董事及第 72B 條經理的資料。
- 你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固有風險（例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營運風險），以及你的風險控制策略的詳細資料。
- 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範疇及處理有關衝突的措施。
- 為達致職能分隔而採取的步驟。
- 業務應變計劃。

第 8 部：有聯繫實體

8.1 你是否擬設立任何有聯繫實體？

☐ 是。

☐ 否。請到第 8.3 部。

8.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有聯繫實體的資料。

有聯繫實體的名稱*	有關實體是否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成為有聯繫實體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請安排你的每個有聯繫實體填妥〈表格 9U〉。

8.3 你現時是否任何持牌法團及／或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 是。

☐ 否。請到下一部分。

8.4 請提供你擔任其有聯繫實體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名稱。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名稱	中央編號

第 IV 部分：管理層及管治架構

第 9 部：主管人員及董事

註冊機構必須委任最少兩名主管人員監督其每項受規管活動。

9.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擬委任的主管人員的資料。

核准成為你的主管人員的相關申請應另行提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人員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護照簽發國家*	
護照到期日* （日／月／年）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受規管活動類別	
委任日期 （日／月／年）	
主管人員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護照簽發國家*	
護照到期日* （日／月／年）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受規管活動類別	
委任日期 **（日／月／年）**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9.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董事的資料。

董事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護照簽發國家*	
護照到期日* **（日／月／年）**	
委任日期 **（日／月／年）**	

董事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護照簽發國家*	
護照到期日* **（日／月／年）**	
委任日期 **（日／月／年）**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第 V 部分：財政實力

第 10 部：股本

10.1 請提供有關你的股本詳情。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港元）**	
☐ 優先股	**面值***	
☐ 其他（請註明）：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港元）*	
	已付溢價（港元）*	
	已繳股本（港元）	
	未繳股本（港元）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港元）**	
☐ 優先股	**面值***	
☐ 其他（請註明）：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港元）*	
	已付溢價（港元）*	
	已繳股本（港元）	
	未繳股本（港元）	

* 如適用。

10.2 你是否曾發行股份以換取非現金代價？

☐ 是。請提供有關詳情（包括股份類別、股份數量、代價類別及價值）。

☐ 否。

第 VI 部分：披露

第 11.1 至 13.3 部是關於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有持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關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第 11 部：紀律行動及調查

11.1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被—

(a) 證監會[1]；或 ☐ 是 ☐ 否

(b) 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 是 ☐ 否

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11.2 在過去五年內，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 被—
  (a) 證監會[1]；或 ☐ 是 ☐ 否
  (b) （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言）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 是 ☐ 否

  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或
- 成為—
  (a) 證監會[1]；或 ☐ 是 ☐ 否
  (b) 任何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例如紀律審裁處或根據成文法則所委任的審查員）— ☐ 是 ☐ 否

  的調查對象[2]？

11.3 現在是否有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 是 ☐ 否

[1] 你必須回答此問題，而無須尋求證監會的特定同意。請參閱 https://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enforcement/secrecy-provision.html 以了解更多資料或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2] 即使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採取進一步的紀律或執法行動，或你（或公司）收到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通知指其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該調查的詳細資料。

11.4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a) 就任何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調查[3]；或 ☐ 是 ☐ 否

(b) 被法庭裁定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 11.1 至 11.4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名稱
- 個案描述
- 你在個案中的角色或參與情況
- 結果或現況（例如進行中、已解決等）
- 或有負債（如有）

第 12 部：財政狀況

12.1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為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4]？

(a) 性質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 是 ☐ 否

(b) 因為提供金融服務[5]而與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而該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有重要財務影響（例如涉及(i)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1%，或(ii)在你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的個案。） ☐ 是 ☐ 否

12.2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曾經就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 1% 的款項而：

(a)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 是 ☐ 否

(b)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 ☐ 是 ☐ 否

12.3 是否有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是你沒有遵從的？ ☐ 是 ☐ 否

12.4 你是否曾經被獲委派的破產管理人、財產接管人或清盤人管理你的事務？ ☐ 是 ☐ 否

12.5 你是否曾經被送達清盤呈請？ ☐ 是 ☐ 否

12.6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該法團？ ☐ 是 ☐ 否

[3] 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而接受調查，即使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你（或公司）收到通知指你（或公司）不會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接受調查並因此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4] 包括申索或反申索。

[5] 若有超過三宗已終結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請僅提供：
(i) 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的詳細資料；
(ii) 個案的總數目（不包括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及
(iii) 涉及的總金額或估計金額（不包括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
為免生疑問，如果你是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
(i) 進行中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ii) 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
請提供每宗個案的詳細資料。

12.7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 12.1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個案描述
- 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
- 有關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佔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百分率）
- 個案的結果或現況（例如被駁回、已解決、上訴中等）

如果你對第 12.2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債務償還安排的性質及目的
- 安排的各方
- 安排的日期
- 總金額
- 未付金額
- 還款計劃或詳細資料

如果你對第 12.3 至 12.7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第 13 部：品格

13.1 你是否曾經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6]（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 2 條）？ ☐ 是 ☐ 否

13.2 你是否曾經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7]（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資料規則》第 2 條）？ ☐ 是 ☐ 否

13.3 你是否曾經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對象？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 13.1 至 13.3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6] 若你曾經被控犯任何該等罪行但沒有被定罪，或若你曾經就被控犯的罪行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7] 即使任何該等罪行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的詳細資料。

第 14 部：附加資料

根據該條例，你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你是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14.1 你是否曾經就第 11.1 至 13.3 部的任何問題回答 “是” ？

☐ 是。由於你的回答為“是”，請解釋為何你是註冊機構的適當人選。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

☐ 否。

14.2 提供任何你認為與你的申請相關並且我們會合理期望你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你尚未在其他地方提供的。



第 VII 部分 — 聲明

我們：

- **已填妥**本申請第 _____ 部分。
- **聲明**在本申請表格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聲明**董事局已通過董事局決議案批准遞交本項申請。
- **明白**為支持本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 383 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申請註冊或為支持申請註冊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 同意使用分配給我們的 WINGS 電子郵箱地址作為我們的通信電子郵箱地址，並且為了該條例第 141 條的目的，我們同意把 WINGS 電子郵箱地址視為我們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第 117 條、第 130（1）條或 138(4)條向證監會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

本聲明須由認可機構的任何兩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_____
申請人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主管人員／最高行政人員／獲董事局授權人士** 姓名	簽署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主管人員／最高行政人員／獲董事局授權人士** 姓名	簽署	日期

* 假如法團或認可機構只有一名董事，可由一名董事簽署。
** 請選擇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2]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1]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2]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表格
4U

註冊後的申請（只適用於註冊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571 章）第 402 條的指明表格

申請人名稱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	
申請事項	☐ **根據該條例第 127(1)條增加受規管活動**
	☐ **根據該條例第 127(1)條減少受規管活動**
	☐ **根據該條例第 134(1)條更改註冊條件**
	☐ **根據該條例第 124(1)條獲發印刷本註冊證書的複本**
	☐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就註冊事宜提出的其他申請**

請在適用於你的申請的受規管活動的方格內**加上**“✓”號。

☐	**第 1 類** 證券交易	☐	**第 7 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 2 類** 期貨合約交易	☐	**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	**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10 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第 5 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13 類** 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	**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中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申請人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有聯繫實體”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2. “《收購及回購守則》”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3. “控權實體關係”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4. “主管人員”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5.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
6. “你”，在本表格內，指申請人。

填寫指示

1. 本表格須由(i)根據該條例第 127(1)條申請更改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ii)根據該條例第 134(1)條申請更改註冊條件的註冊機構；(iii)申請獲發印刷本註冊證書複本的註冊機構；或(iv)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申請其他註冊事宜的註冊機構填寫。
2.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表格內須填寫的部分，及確保已夾附(i)你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公司註冊證書）；(ii)本表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及(iii)正確申請費用。
3. 本申請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申請所需的時間，或該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發牌手冊》。
4.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5. 在本申請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寫本表格。該條例第 383(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索引

部分	詳情
I	申請增加受規管活動
II	申請減少受規管活動
III	申請更改註冊條件
IV	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V	申請獲發印刷本註冊證書的複本
VI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就註冊事宜提出的其他申請
VII	披露
VIII	聲明

填寫指引

請填寫本表格內適用於你的申請的相關部分：

部分	增加受規管活動	減少受規管活動	更改註冊條件	獲發印刷本註冊證書的複本	其他申請
I	✓				
II		✓			
III			✓		
IV	✓		✓		
V				✓	
VI					✓
VII	✓		✓		
VIII	✓	✓	✓	✓	✓

第 I 部分：申請增加受規管活動

第 1 部：增加受規管活動

1.1　請在你擬增加的受規管活動的方格內加上"✓"號。

	受規管活動	擬生效日期 （日／月／年）
☐	第 1 類（證券交易）	
☐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	
☐	第 10 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第 13 類（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1.2　請就你擬進行的業務活動填寫本表格〈第 IV 部分—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1.3 每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最少由兩名主管人員監督。請列出負責監督你每項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的姓名。

核准成為你的主管人員的相關申請應另行提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人員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護照簽發地區*	
護照到期日* （日／月／年）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受規管活動類別	
委任日期 （日／月／年）	

主管人員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護照簽發地區*	
護照到期日* （日／月／年）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受規管活動類別	
委任日期 （日／月／年）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第 II 部分：申請減少受規管活動

第 2 部：減少受規管活動

2.1 請在你擬減少的受規管活動的方格內加上“✓”號。

	受規管活動	擬生效日期 （日／月／年）
☐	第 1 類（證券交易）	
☐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	
☐	第 10 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第 13 類（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2.2 請說明終止上述受規管活動的原因。

☐ 不利的營商環境

☐ 出售業務

☐ 集團整合

☐ 將業務遷離香港

☐ 其他（請註明）

2.3 你是否已將終止進行上述受規管活動一事通知客戶？

☐ 是。

☐ 否。請說明不將終止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一事通知你的客戶的原因。

2.4 你是否已退還你的客戶資產（如有）？

☐ 是。

☐ 否。請詳細闡述你已就保障客戶資產（如有）採取的措施。

2.5 請列出申請減少上述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的姓名。

主管人員的姓名	中央編號	將予減少的受規管活動類別

第 III 部分：申請更改註冊條件

第 3 部：更改註冊條件

3.1 請說明你擬更改的條件及作出更改的原因。

受規管活動類別	
擬更改的註冊條件	
擬作出的更改的性質	☐ 取消 ☐ 修改（請註明）：
作出有關更改的原因	

受規管活動類別	
擬更改的註冊條件	
擬作出的更改的性質	☐ 取消 ☐ 修改（請註明）：
作出有關更改的原因	

3.2 請就你擬進行的業務活動填寫本表格（第 IV 部分—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第 IV 部分：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第 4 部：業務性質及範圍

4.1 請列出你擬進行的業務活動（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經紀／介紹經紀	“✓”
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經紀服務	☐
介紹經紀業務	☐
期貨合約／期貨衍生工具*經紀服務	☐
配售／包銷證券	☐
莊家活動 — 證券／期貨合約*	☐
交易商經紀業務 — 證券／期貨合約*	☐
作為集團公司的中央交易職能	☐
股票借貸	☐
提供附帶的全權委託帳戶服務 — 證券／期貨合約*	☐
擔任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代理	☐
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
銷售與諮詢服務	
就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銷售／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結構性產品／虛擬資產基金*	☐
發表與證券／期貨合約*有關的研究或分析	☐
有關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的機械理財建議服務	☐
進行與《收購及回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	☐
就其他機構融資事項提供意見	☐
電子交易系統／自動化交易服務營辦商	
有關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期貨合約／期貨衍生工具／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程式買賣*^	☐
另類交易平台	☐
營辦首次公開招股前／碎股交易／債券交易平台*	☐
營辦股權眾籌平台	☐
營辦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請註明）：	☐

資產管理公司	
管理公眾基金／房地產投資計劃／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全權委託帳戶／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其他私人基金／虛擬資產基金*	☐
信貸評級機構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場外衍生工具	
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進行交易／提供意見	☐
提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結算服務	☐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程式買賣*^	☐
管理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投資組合	☐
證監會認可基金存管人	
為證監會認可基金提供存管服務	☐
自營買賣	
證券／期貨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自營買賣	☐
其他	
銷售保險產品／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其他退休產品	☐
其他活動（請註明）：	☐

* 請選擇適用者。

^ “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和“程式買賣”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18 段。

4.2 就上文第 4.1 部所述的每項主要業務，請註明你的目標客戶類別。

	預期佔營運總收入的百分率（%）		
	主要業務 1	**主要業務 2**	**主要業務 3**
你的集團公司			
香港零售客戶			
香港個人專業投資者*			
香港法團專業投資者*			
香港機構專業投資者*			
海外零售客戶			
海外個人專業投資者*			
海外法團專業投資者*			
海外機構專業投資者*			
其他（請註明）：			
	100%	100%	100%

* 定義見《操守準則》的第 15.2 段。

4.3 請註明你的新客戶來源。

☐ 介紹／轉介

☐ 自來客戶

☐ 其他（請註明）

4.4 你是否正向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申請交易權？

☐ 是。請提供以下詳細資料。

交易所名稱	參與者類別	申請日期 （日／月／年）

☐ 否。

4.5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電話錄音系統的資料。

a)	系統名稱：
b)	錄音範圍 ☐ 客戶主任與客戶的對話 ☐ 客戶主任與交易商的對話 ☐ 其他（請註明）：
c)	錄音帶保存期： 個月
d)	監察異常情況者 ☐ 合規人員 ☐ 內部審計人員 ☐ 主管人員 ☐ 其他（請註明）：
e)	檢索數據的方法 ☐ 按時間檢索 ☐ 按途徑檢索 ☐ 其他（請註明）：

4.6 本部只適用於有意進行第 1 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以及有意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人。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估計生意額的資料。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首年的運營的預計證券交易總值（以'000 港元計）：
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首年的運營的預計期貨及期權合約總名義價值（以'000 港元計）：

4.7 本部只適用於有意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

4.7.1 你是否有意進行與《收購及回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

☐ 是。

☐ 否。請到第 1.8 部。

4.7.2 請提供下列資料：

- 擬積極參與或直接負責監督《收購及回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或交易的主管人員名單。
- 詳細說明你已備有足夠的資源及內部程序，確保可以全面遵守《收購及回購守則》的規定，特別是須提供負責遵守《收購及回購守則》規則 22 的行政人員的姓名及有關這方面的內部程序。
- 確保處理與《收購及回購守則》有關事宜或交易的所有員工及客戶明白及遵守《收購及回購守則》規定的措施。
- 你是否涉及任何違反《收購及回購守則》規定的交易。請披露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及所違反的規定。
- 執行人員（有關定義見《收購及回購守則》）是否曾經就你的行為未符合《收購及回購守則》所預期或規定的水準而表示關注。如有，請披露有關詳情。

4.8 本部只適用於有意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或提供電子交易服務的申請人。

4.8.1 你擬提供的服務類別（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傳遞證券／期貨*買賣指示

☐ 配對證券／期貨*買賣指示

☐ 就證券／期貨*提供投資意見

☐ 發表證券／期貨*研究或分析

☐ 提供利便交易活動的平台

☐ 提供電子結算及交收設施

☐ 告示板／聊天室服務*

☐ 電子認購服務（例如首次公開發售電子化認購）

☐ 追踪投資組合

☐ 報價

☐ 其他（請註明）

* 請刪去不適用者。

4.8.2 擬使用你的自動化交易或電子交易服務／設施的人士類別（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零售客戶

☐ 機構性客戶

☐ 高資產淨值客戶

☐ 持牌經紀／基金公司*

☐ 認可財務機構

☐ 信託人或託管人

☐ 其他（請註明）

* 請刪去不適用者。

4.8.3 你的報酬來源（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來自使用者的固定收費

計算有關收費的基礎：_____

☐ 來自使用者的非固定收費

計算有關收費的基礎：_____

☐ 廣告收入

☐ 來自中介人的回佣或佣金

☐ 其他（請註明）

4.8.4 你擬採取的步驟，以確立認購你的服務的新客戶的真正身分（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面對面會面。

☐ 倚賴第三者的核證（即由持牌人／註冊機構、持牌人／註冊機構的附屬機構、太平紳士，或例如是銀行分行經理、專業會計師、律師或公證人等專業人士作出的核證）。

☐ 利用《電子交易條例》認可的驗證服務（例如香港郵政署提供的驗證服務）。

☐ 索取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及已簽署的客戶協議書的副本，以及將客戶透過其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帳戶發出的支票兌現。

☐ 其他（請註明）

4.8.5 你將向客戶提供的資料／服務（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透過互聯網提供的服務的詳細資料

☐ 以電子方式確認執行

☐ 電子結單

☐ 交易前預覽及指示確認

☐ 自動設定讀出風險聲明

☐ 各種服務收費

☐ 保安程度及系統容量

☐ 應變安排

☐ 系統無法運作時與客戶通訊的替代途徑

☐ 交易可予以取消的情況及程序

☐ 其他（請註明）

4.8.6 上述資料會否在你的網站／客戶協議書內披露？

☐ 是。

☐ 否。請註明披露有關資料的方式：

4.8.7 請提供下列人士／機構名稱：

系統開發者或應用服務供應商 _____

系統管理員 _____

數據管理員 _____

系統維修員 _____

4.8.8 請以附件形式簡述於第 4.8.7 部列出的人士／機構就其範疇取得的資格及經驗。

4.8.9 請以附件形式提供下列有關你的應用服務供應商的資料。

- 該應用服務供應商在提供類似服務方面過往的成績
- 預付資本費用
- 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 所提供的客戶支援範圍（例如培訓及運作熱線）
- 系統故障時的後備程序
- 就取消傳遞及追索權所作的準備

4.8.10 請提供放置你的主機伺服器及後備伺服器的地點。

4.8.11 請註明用以確保有關網上通訊獲得保密的加密技術。

4.8.1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進入該系統的使用者密碼的資料。

所需數位	
密碼串	
☐ 只限使用英文字母	
☐ 只限使用數字	
☐ 字母與數目並用	
☐ 其他（請註明）：	
負責分發使用者密碼者	
更改使用者密碼的密度	
自動啟用系統停用功能的密度	
在重新設定密碼時，會接納多少次不正確的密碼輸入	

4.8.13 你的系統是否已經進行過全面測試，同時有關系統保安、可靠性、容量及應變措施等事項已在該系統啟用之前獲得解決？

☐ 是。

☐ 否。請提供原因：

4.8.14 你是否已將說明你從接收客戶買賣指示至執行有關指示的程序流程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手冊派發予所有相關員工，及向他們加以解釋，以確保他們完全明白有關政策及程序？

☐ 是。

☐ 否。請提供原因：

4.8.15 請說明你的系統容量，包括系統的已知限額及限制。

4.8.16 你是否已在網站內披露你的姓名／名稱、牌照／註冊狀況及交易所交易參與者身分（如有）？

☐ 是。

☐ 否。請提供原因：

4.8.17 是否有與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海外網站建立超連結？

☐ 是。請提供詳情：

☐ 否。

4.8.18 是否有與其他實體建立便利客戶在這些實體開立帳戶的超連結？

☐ 是。請提供詳情：

☐ 否。

4.8.19 請提供訪客登入名稱及密碼，以便證監會瀏覽你的網站及審核你的交易程序。

4.8.20 請提交以下資料。

- 顯示出連接你的伺服器、傳遞器及防火牆的網絡的基礎設施圖。
- 描述你將採取的程序，以便在替新客戶提供服務之前，確定其財政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
- 描述你用以偵察及記錄未經許可進入或試圖進入你的主機系統的入侵偵察系統。
- 描述你用以防止未經許可進入你的主機及伺服器系統的實物保安措施。
- 你的應變計劃書的副本，包括緊急後備伺服器及後備電源的安排及在系統無法運作時可以採用的替代通訊途徑。
- 描述你的監控程序，以確保適時更新你的系統文件記錄及備存所有系統更改及維修的審計紀錄。
- 一份程序手冊，說明你從接收客戶買賣指示至執行有關指示的程序流程。

4.9 本部只適用於有意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

4.9.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資產管理業務的資料。

管理的資產	經營一年後的估計金額（以'000 港元計）
投資於香港的資產總額	
投資於海外的資產總額	

4.9.2 請註明你的報酬來源及源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佔你的總收入的比率。

報酬來源	約佔百分率
☐ 來自經紀的回佣或佣金	
☐ 固定管理費	
☐ 非固定管理費	
☐ 其他（請註明）：	

第 5 部：業務計劃、組織架構圖及內部監控程序

5.1 請提供下列資料：

- 說明你擬進行的各項受規管活動的詳細資料的業務計劃及相關的監控措施。
- 描述你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運作的營運流程圖。
- 描述有關你的管理和管治架構、業務和營運單位以及主要的人力資源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的組織架構圖。該架構圖應包括你的所有主要負責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層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即他們在你法團內及在你的企業集團內（如適用）的匯報對象的職銜），並應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註冊機構的管理層問責性的通函》所載，就你的營運直接向該等主要負責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層匯報的人士的職銜。
-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註冊機構的管理層問責性的通函》的附錄中的表格，填寫所需的有關主要負責受規管活動的行政總裁、後補行政總裁、董事及第 72B 條經理的資料。
- 你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固有風險（例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營運風險），以及你的風險控制策略的詳細資料。
- 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範疇及處理有關衝突的措施。
- 為達致職能分隔而採取的步驟。
- 業務應變計劃。

第 6 部：有聯繫實體

6.1 你是否擬設立任何有聯繫實體？

☐ 是。

☐ 否。請到第 6.3 部。

6.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有聯繫實體的資料。

有聯繫實體的名稱*	有關實體是否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成為有聯繫實體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請安排你的每個有聯繫實體填妥《表格 9U》。

6.3 你現時是否任何持牌法團及／或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 是。

☐ 否。請到下一部分。

6.4 請提供你擔任其有聯繫實體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名稱。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名稱	中央編號

第 V 部分：申請獲發印刷本註冊證書的複本

第 7 部：發出印刷本註冊證書的複本

7.1 請說明要求獲發印刷本註冊證書複本的原因。

☐ 遺失。請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說明你確實遺失了有關印刷本證書。

☐ 污損。請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說明有關印刷本證書已經污損，並將該印刷本證書交回本會予作註銷。

☐ 損毀。請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說明有關印刷本證書已經銷毀。

第 VI 部分：根據該條例第 V 部就註冊事宜提出的其他申請

第 8 部：其他申請

8.1 請在下面列出申請的性質以及提出申請的原因。

第 VII 部分：披露

第 9.1 至 9.3 部是關於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有持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關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第 9 部：紀律行動及調查

9.1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被—

(a) 證監會[1]；或 ☐ 是 ☐ 否

(b) 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 是 ☐ 否

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9.2 在過去五年內，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 被—
  - (a) 證監會[1]；或 ☐ 是 ☐ 否
  - (b) （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言）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 是 ☐ 否

  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或
- 成為—
  - (a) 證監會[1]；或 ☐ 是 ☐ 否
  - (b) 任何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例如紀律審裁處或根據成文法則所委任的審查員）— ☐ 是 ☐ 否

  的調查對象[2]？

9.3 現在是否有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 是 ☐ 否

[1] 你必須回答此問題，而無須尋求證監會的特定同意。請參閱 https://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enforcement/secrecy-provision.html 以了解更多資料或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2] 即使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採取進一步的紀律或執法行動，或你（或公司）收到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通知指其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該調查的詳細資料。

9.4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a) 就任何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調查[3]；或 ☐ 是 ☐ 否

(b) 被法庭裁定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 9.1 至 9.4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名稱
- 個案描述
- 你在個案中的角色或參與情況
- 結果或現況（例如進行中、已解決等）
- 或有負債（如有）

第 10 部：財政狀況

10.1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為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4]？

(a) 性質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 是 ☐ 否

(b) 因為提供金融服務[5]而與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而該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有重要財務影響（例如涉及(i)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1%，或(ii)在你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的個案。） ☐ 是 ☐ 否

10.2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曾經就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 1% 的款項而：

(a)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 是 ☐ 否

(b)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 ☐ 是 ☐ 否

10.3 是否有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是你沒有遵從的？ ☐ 是 ☐ 否

10.4 你是否曾經被獲委派的破產管理人、財產接管人或清盤人管理你的事務？ ☐ 是 ☐ 否

10.5 你是否曾經被送達清盤呈請？ ☐ 是 ☐ 否

---

[3] 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而接受調查，即使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你（或公司）收到通知指你（或公司）不會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接受調查並因此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4] 包括申索或反申索。

[5] 若有超過三宗已終結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請僅提供：
(i) 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的詳細資料；
(ii) 個案的總數目（不包括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及
(iii) 涉及的總金額或估計金額（不包括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
為免生疑問，如果你是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
(i) 進行中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ii) 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
請提供每宗個案的詳細資料。



10.6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該法團？ ☐ 是 ☐ 否

10.7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 10.1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個案描述
- 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
- 有關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佔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百分率）
- 個案的結果或現況（例如被駁回、已解決、上訴中等）

如果你對第 10.2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債務償還安排的性質及目的
- 安排的各方
- 安排的日期
- 總金額
- 未付金額
- 還款計劃或詳細資料

如果你對第 10.3 至 10.7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第 11 部：品格

11.1 你是否曾經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6]（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 2 條）？ ☐ 是 ☐ 否

11.2 你是否曾經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7]（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資料規則》第 2 條）？ ☐ 是 ☐ 否

11.3 你是否曾經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對象？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 11.1 至 11.3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6] 若你曾經被控犯任何該等罪行但沒有被定罪，或若你曾經就被控犯的罪行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7] 即使任何該等罪行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的詳細資料。

第 12 部：附加資料

根據該條例，你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你是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12.1 你是否曾經就第 9.1 至 9.3 部的任何問題回答 “是” ？

☐ 是。由於你的回答為“是”，請解釋為何你是註冊機構的適當人選。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

☐ 否。

12.2 提供任何你認為與你的申請相關並且我們會合理期望你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你尚未在其他地方提供的。



第 VIII 部分 — 聲明

我們：

- **已填妥**本申請第 _____ 部分。
- **聲明**在本申請表格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聲明**董事局已通過董事局決議案批准遞交本項申請。
- **明白**為支持本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 383 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申請註冊或為支持申請註冊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本聲明須由註冊機構的董事、主管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或獲董事局授權的人士簽署。

代表：

_____
申請人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主管人員／最高行政人員／獲董事局授權人士** 姓名	簽署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主管人員／最高行政人員／獲董事局授權人士** 姓名	簽署	日期

* 假如法團或認可機構只有一名董事，可由一名董事簽署。
** 請選擇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2]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1]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2]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54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表格

5U

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的新牌照申請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571 章）第 402 條的指明表格

申請人名稱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如適用）		
申請事項 **（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成為該條例第 120(1)條所指的持牌代表的新牌照** ☐ **該條例第 120(2)條所指的臨時牌照** ☐ **根據該條例第 126(1)條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成為《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主要人員** ☐ **成為《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所訂明的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	
	☐ **該條例第 121(1)條所指的短期牌照** （最多三個月，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 **根據該條例第 126(1)條核准成為短期負責人員**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申請人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操守準則》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2. 《收購及回購守則》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3. “已完成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指一項涉及發出（並已發出）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清洗交易通告、股份回購要約文件或場外股份回購通告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

4. “董事”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5. “執行人員”在本表格第 IV 部分內的定義見《收購及回購守則》。

6. “額外持續培訓”屬一次性規定，指該申請人須就其所申請的每類受規管活動，完成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上述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應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

7. “持牌法團” ，在本表格內，指根據該條例第 116(1)條獲發牌的法團。

8. “持牌代表”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20(1)或第 120(2)或第 121 條核准為其主事人（持牌法團）就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受規管職能的人士。

9. “倫敦收購委員會” 指英國的 The Panel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10. “非獨立行事身分” ，在本表格第 IV 部分內，指負責人員受發牌條件約束，使其在以顧問身分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不受同一條件約束的顧問共同行事。

11. “主要人員” ，在本表格第 V 部分內，指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條件，並就上市任務而言由保薦人委任負責監督交易小組的人士。

12. “負責人員”指身為持牌代表並且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26(1)條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負責人員應具備充分的權限，以監督有關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可為該條例第 113 條所界定的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

13. “可獨立行事身分” ，在本表格第 IV 部分內，指負責人員在進行受《收購及回購守則》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活動時，不受任何條件所約束。

14. 《保薦人指引》指《適用於從事保薦人和合規顧問工作的法團及個人的額外勝任能力規定》（即《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A）。

15.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

16.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根據其牌照獲准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的法團。

17.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指《適用於進行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活動的法團及個人的額外勝任能力規定》（即《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B）。

18. “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指符合資格以可獨立行事身分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的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19. “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指《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交易。

20. “交易小組” ，在本表格第 V 部分內，指獲保薦人委任執行上市任務的職員。

21. “你”，在本表格內，指申請人。

填寫指示

1. 本表格須由(i)申請成為持牌代表；(ii)申請成為負責人員；(iii)申請短期牌照；或(iv)獲委任為《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主要人員的人士填寫。

2. 請注意，證監會不能為負責人員批出臨時牌照。對於不是其主事人董事的申請人，證監會將首先處理臨時牌照申請以成為持牌代表，並在處理正式牌照申請以成為持牌代表時，同步考慮將其批准為負責人員。

3.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表格內須填寫的部分，及確保已夾附(i)你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ii)本表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及(iii)正確的申請費用。

4. 本表格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有關申請的所需時間，或有關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發牌手冊》。

5. 如空位不足，請另頁填寫，並在每一頁清楚標示相關部分的序號。

6.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而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7. 在本申請或你的任命有結果前，如為支持你的申請或任命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寫本表格。該條例第 383(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根據該條例第 384(1)條列明：

“任何人—

-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根據該條例第 384(3)條列明：

“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 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索引

部分	詳情
I	背景
II	學歷及行業資格
III	擬擔任的職務及行業經驗
IV	與《收購及回購守則》有關的經驗
V	《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主要人員的經驗
VI	披露
VII	聲明



填寫指引

請填寫本表格內適用於你的申請或委任的相關部分：

部分	申請新牌照或短期牌照	申請新牌照及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申請短期牌照及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I	✓	✓	✓
II	✓	✓	✓
III	✓	✓	
IV		✓*	✓*
V		✓**	
VI	✓	✓	✓
VII	✓	✓	✓

* 假如你欲申請成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將會負責與《收購及回購守則》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此部份即告適用。
** 假如你欲申請成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將會被委任為《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主要人員，此部份即告適用。

第 I 部分：背景

第 1 部：個人資料

1.1 請提供以下資料及證明文件：

- **你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護照及／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 **如你曾更改名稱，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中文電碼			
別名（如有）			
曾用名稱（如有）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日／月／年）			
出生地點			
國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到期日*（日／月／年）**	
護照簽發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如適用）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1.2 你是否需要工作簽證才可以在香港工作？

☐ 是。你是否已經取得或申請香港工作簽證？

☐ 是。
申請日期（日／月／年） _____
獲批日期（日／月／年） _____

☐ 否。在正常情況下，除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在來港從事僱傭工作前均必須取得簽證。如對工作簽證有任何疑問，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查詢。

☐ 否。

第 2 部：聯絡資料

2.1　請提供你的住宅、營業、通訊及電郵地址，以及聯絡電話和傳真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個人電郵地址	
辦公室電郵地址	

☐ 住宅地址	☐ 營業地址	☐ 通訊地址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國家／地區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生效日期（日／月／年）		

☐ 住宅地址	☐ 營業地址	☐ 通訊地址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國家／地區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生效日期（日／月／年）		

2.2 假如你目前沒有任何香港住宅地址，請提供以下資料（*不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

2.2.1 你是否會在香港居留？

☐ 是。自（日／月／年） _____

☐ 否。

2.2.2 你是否會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

☐ 是。

☐ 否。請重新考慮是否需要根據該條例申領牌照。

2.2.3 請提供你的主管負責人員的姓名及其中央編號。

全名	
中央編號	

2.2.4 你會多久來香港一次，而每次會停留多久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頻率	☐ 每天 ☐ 每週 ☐ 每月 ☐ 每半年 ☐ 每年 ☐ 其他，請註明：
停留天數	天

2.2.5 你是否流動專業人員？（*只適用於持牌代表申請*）

☐ 是。請到第 2.2.6 部。

☐ 否。請到第 3 部。

2.2.6 你是哪一類流動專業人員*？（*只適用於持牌代表申請*）

* 請參閱《發牌手冊》內有關“流動專業人員”的章節，以了解證監會可能就牌照施加的條件及須作出的承諾的詳細資料。

☐ 於每個公曆年內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會超過 30 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會由一名持牌人陪同的流動專業人員。

證監會擬就你的牌照施加以下發牌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本人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本人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本人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本人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 接受。

☐ 不接受。請解釋：

☐ 於每個公曆年內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會超過 30 天，以及不會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的流動專業人員。

證監會擬就你的牌照施加以下發牌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本人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本人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本人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本人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 接受。

☐ 不接受。請解釋：

☐ 於每個公曆年內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會超過 30 天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會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的流動專業人員。

證監會擬就你的牌照施加以下發牌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本人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本人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本人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本人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 接受。

☐ 不接受。請解釋：

第 3 部：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及主事人

3.1 如果你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代表，請填寫此部分。

受規管活動類別*	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如適用）	擬隸屬日期（日／月／年）	職銜

* 第 3 類、第 7 類、第 8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不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人。

3.2 如果你正在申請成為負責人員，請填寫此部分。

受規管活動類別*	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如適用）	擬隸屬日期（日／月／年）	職銜

* 第 3 類、第 7 類、第 8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不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人。

3.3 你是否上文第 3.1 及／或 3.2 部所述任何擬隸屬的主事人的董事？

☐ 是。一般而言，持牌法團的每位執行董事都需要獲得證監會的核准，以擔任該法團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執行董事”一詞在該條例第 113 條中定義。請查看你根據第 3.1 部提供的答案。

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

☐ 否。

3.4 假如你有超過一名主事人，請說明你的主要主事人的名稱及其中央編號。

主要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

3.5 假如你有超過一名主事人，你擬隸屬的全部主事人是否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

☐ 是。

☐ 否。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由於同時為不同主事人工作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及監督問題。

第 4 部：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的附加資料*（適用於短期牌照的申請）*

4.1 你在香港境外進行某項活動，而該項活動如果是在香港進行的話，是否將會構成受規管活動？

☐ 是。請提供詳情：

☐ 否。

4.2 你是否已獲海外監管機構發牌，而該監管機構所執行的職能與證監會所執行的職能相似？

☐ 是。

☐ 否。

4.3 你所代表行事的海外法團是否受第 4.2 部所指的監管機構監管？

☐ 是。

☐ 否。

4.4 第 4.3 部所指的海外法團和你的主事人是否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

☐ 是。

☐ 否。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由於同時為不同主事人工作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及監督問題。

4.5 鑑於你僅在指明的期間內需要持有該牌照，證監會擬就你的牌照施加以下發牌條件：

"這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1條發出的短期牌照將於_____開始生效，並將於_____後或當持牌人不再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時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本人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本人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本人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本人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 接受。

☐ 不接受。請解釋：

第 5 部：牌照紀錄

5.1 你是否曾獲證監會及／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獲任何監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發牌或註冊，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類似的受規管活動？

☐ 否。

☐ 是。請提供以下的詳細資料：

牌照或註冊	
監管機構的名稱	
監管機構的所在地	
牌照或註冊類別	
批准日期（日／月／年）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 CRD 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商號註冊編號等）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 是　　☐ 否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牌照或註冊	
監管機構的名稱	
監管機構的所在地	
牌照或註冊類別	
批准日期（日／月／年）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 CRD 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商號註冊編號等）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 是　　☐ 否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第 II 部分：學歷及行業資格

第 6 部：資格

6.1 請註明你已根據《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3.1.2 或 4.2.1.2 段所提述的哪個選擇而符合資格以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身分行事。

☐ 選擇 A

☐ 選擇 B

☐ 選擇 C

☐ 豁免安排（僅適用於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因符合原先的選擇 3 資格而獲發牌照的申請人）

6.2 請提供有關你的學歷或職業訓練資格的資料。

資格全名	資格類型	機構名稱	在以下國家或地區取得有關資格	取得資格的年份
	☐ 指定範疇的學位或認可深造文憑或證書 ☐ 會計 ☐ 工商管理 ☐ 經濟 ☐ 金融財務 ☐ 法律 ☐ 非指定範疇的學位或認可深造文憑或證書，但已至少在兩個指定範疇的課程取得及格成績 課程名稱 1： 課程名稱 2： ☐ 其他學位 請註明：			

資格全名	資格類型	機構名稱	在以下國家或地區取得有關資格	取得資格的年份
	☐ 指定範疇的學位或認可深造文憑或證書 ☐ 會計 ☐ 工商管理 ☐ 經濟 ☐ 金融財務 ☐ 法律 ☐ 非指定範疇的學位或認可深造文憑或證書，但已至少在兩個指定範疇的課程取得及格成績 課程名稱 1： 課程名稱 2： ☐ 其他學位 請註明：			

6.3 假如你沒有取得任何專上教育或職業訓練資格，你是否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至少第 2 級成績或同等學歷？

☐ 是。

☐ 否。

6.4 請提供有關你的專業資格的資料。

資格	機構名稱	在以下國家或地區取得有關資格	取得資格的年份

6.5 你是否已完成相關額外持續培訓？

☐ 是。 完成日期（日／月／年） _____

☐ 否。

6.6 請提供有關你的相關認可行業資格的資料。

課程或考試名稱	機構名稱	試卷編號或系列	取得、通過或完成日期（日／月／年）

6.7 你是否打算申請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或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 否。

☐ 是。 請提供以下詳情：

欲獲豁免的課程或考試名稱	機構名稱	試卷編號或系列	符合獲豁免資格的理由

6.8 你是否符合所需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

☐ 是。請提供以下詳情：

考試名稱	通過日期（日／月／年）

☐ 否。請填妥第 6.8.1 部及第 6.8.2 部（如適用）。

6.8.1 鑑於你 i)不符合所需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及 ii)不打算申請豁免，證監會擬就你的牌照施加以下發牌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監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_____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我知悉，獲授予上述有關通過相關的認可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寬限期應視為單一次的個別情況。在我日後作出的牌照申請中（如有的話），我很可能不會就相同的考試再獲授予該等寬限期。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我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我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0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我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我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我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我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我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 接受。

☐ 不接受。請解釋：

6.8.2 如你正在尋求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證監會亦擬就你的牌照施加以下發牌條件：

"就第_____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我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我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我知道證監會在審慎地考慮過我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我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我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我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 接受。

☐ 不接受。請解釋：

第 7 部：就業紀錄

7.1 請提供有關你在過去五年的就業紀錄（包括你目前的就業詳情）的資料。請同時註明你在過去五年中沒有受僱的期間。

	1	2	3
僱主名稱			
業務性質	☐ 金融業 ☐ 銀行 ☐ 保險 ☐ 投資服務 ☐ 證券 ☐ 其他（請註明）： ☐ 投資控股公司 ☐ 信託／受託人 ☐ 其他（請註明）：	☐ 金融業 ☐ 銀行 ☐ 保險 ☐ 投資服務 ☐ 證券 ☐ 其他（請註明）： ☐ 投資控股公司 ☐ 信託／受託人 ☐ 其他（請註明）：	☐ 金融業 ☐ 銀行 ☐ 保險 ☐ 投資服務 ☐ 證券 ☐ 其他（請註明）： ☐ 投資控股公司 ☐ 信託／受託人 ☐ 其他（請註明）：
職銜			
服務年期	自 _____ 日／月／年 至 _____ 日／月／年	自 _____ 日／月／年 至 _____ 日／月／年	自 _____ 日／月／年 至 _____ 日／月／年
離職原因			

7.2 這家商號是否你在本申請中所隸屬的主事人？

☐ 是。請到第 8 部。

☐ 否。請到第 7.3 部。

7.3 請闡述你在這家商號的角色和責任。

7.4 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你在擬擔任的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角色與其他工作（如有）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7.5 請說明你在擬擔任的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職務與在這家商號的職務之間的時間分配。

第 8 部：其他董事職務或業務權益

8.1 假如你目前是任何商號的董事、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請提供有關你的董事職務或業務權益的詳情：

商號名稱	主要業務	你與商號的關係（如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者／股東或其他）	商號與你的主事人的關係	生效日期（日／月／年）	你之前是否已通知證監會？	商號是否屬於指明的類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指明的類別：a)持牌法團； b)擬申請或正在申請證監會牌照的法團（ “持牌法團申請人”）； c)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法團董事；或 d)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法團大股東。

8.2 請闡述你在上述各商號中的角色和責任。

8.3 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你在擬擔任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角色與其他董事職務或業務權益（如有）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8.4 請說明你在擬擔任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職務及在上述各商號的職務之間的時間分配。

第 III 部分：擬擔任的職務及行業經驗

第 9 部：職務及經驗（*不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

9.1 請列明你擬擔任的職務及你擬進行的各類受規管活動的相關行業經驗的詳細資料：

受規管活動類別	
擬擔任的職務	
相關行業經驗	**期間** **（月／年 至 月／年）**
管理經驗 *（只適於負責人員）*	**期間** **（月／年 至 月／年）**

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擬擔任的職務	
相關行業經驗	**期間** **（月／年 至 月／年）**
管理經驗 *（只適於負責人員）*	**期間** **（月／年 至 月／年）**

9.2 假如你擬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你是否會為客戶提供委託帳戶服務？

☐ 是。請說明你是否已在過去六年內，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或貨幣期貨市場取得額外三年的直接外匯交易經驗或同等經驗。

☐ 否。

鑑於你不會為客戶提供委託帳戶服務，證監會擬就你的牌照施加以下發牌條件，以限制你的服務範圍：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客戶提供委託帳戶服務。"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我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我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我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我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我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我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我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 接受。

☐ 不接受。請解釋：

如果你並非申請成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請到第 VI 部分。

9.3 假如你擬成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你是否將會負責與《收購及回購守則》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

☐ 是。請填妥本表格第 IV 部分 —— 與《收購及回購守則》有關的經驗。

☐ 否。

鑑於你不會負責與《收購及回購守則》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證監會擬就你的牌照施加以下發牌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我的牌照施加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我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我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我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我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我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我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 接受。

☐ 不接受。請解釋：

9.4 假如你擬成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你是否會成為《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主要人員？

☐ 是。請填妥本表格第 V 部分 —— 《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主要人員的經驗。

☐ 否。

如果你並非申請成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或者不會進行與《收購及回購守則》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或者不會成為主要人員，請到第 VI 部分。

第 IV 部分：與《收購及回購守則》有關的經驗

第 10 部：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10.1 你是否曾經為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成員？

☐ 是。請填妥第 10.2 部及到第 13 部。

☐ 否。請到第 11 部。

10.2 請說明你獲委任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

自 _____ 至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第 11 部：倫敦收購委員會或海外經驗

(註：我們可能會考慮申請人在與香港收購制度相若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任何實質經驗。然而，有關海外經驗不會被視為直接相關經驗，而你的牌照（如獲得批准）將須受到"非獨立行事身分"的條件所約束。)

11.1 你是否曾經為倫敦收購委員會或類似海外監管機構的成員或執行人員，或曾被借調到該委員會或該機構？

☐ 是。請填妥第 11.2 和第 11.3 部及到第 13 部。

☐ 否。請到第 12 部。

11.2 請提供以下資料。

監管機構名稱				
在該機構的委任年期（日／月／年）	自		至	
你的職銜及角色和責任的簡單說明				

11.3 請以附件形式詳細說明你在與香港收購制度相若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經驗。

第 12 部：與《收購及回購守則》有關的經驗

12.1 你是否具有與《收購及回購守則》有關的經驗？

☐ 是。

☐ 否。請到第 13 部。

12.2 (a) 請以附件形式提供清單，列明你在監督根據《收購及回購守則》已完成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方面的經驗，當中須涉及發出要約文件、受要約人董事局通函、清洗交易文件、股份回購要約文件或場外股份回購通函（適用於 1992 年 4 月 1 日以後的情況）（在發表有關文件之前擱置的交易不會獲認可為已完成的交易）。請提供有關交易的日期、目標公司及其他有關各方的名稱，以及有關該交易的簡述。不過，假如你只涉及提供獨立的財務顧問意見，則該經驗不會獲認可為有相關經驗。

(b) 請以附件形式提供清單，列明你在緊接向證監會提交本表格前的五年期間內在香港聯交所的主板及／或 GEM 上市的公司取得的機構融資經驗的詳情。

12.3 從第 12.2(a) 的清單中選出至少兩宗已完成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以說明你在向證監會提交本表格前的五年期間內具備監督根據《收購及回購守則》已完成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的經驗，並提供下列有關每宗交易的詳細資料：

(a) 該宗或該等交易、所涉步驟及涉及《收購及回購守則》的事項的詳細說明，以及你所提供的意見或所建議的解決方案。

(b) 你根據《收購及回購守則》而向客戶提供的意見的詳細說明。

(c) 涉及有關交易的所有組員姓名，並說明當中由你督導者。

(d) 詳細說明你如何督導各組員工作，以及你如何確保有關組員及客戶明白及遵守《收購及回購守則》的規定。

(e) 估計你就有關交易用上的工作時數，以及估計全組人員就有關交易用上的總工作時數。

第 13 部：合規紀錄

13.1 你是否曾經參與你或你所屬商號違反《收購及回購守則》規定的交易？

☐ 是。請以附件形式披露有關交易及你在有關違規事宜中的參與情況（如有）的所有相關詳情。

☐ 否。

13.2 執行人員是否曾經就你或你所屬商號的行為未符合《收購及回購守則》所預期或規定的水準而表示關注?

☐ 是。請以附件形式披露所有相關詳情。

☐ 否。

第 V 部分：《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主要人員的經驗

第 14 部：資格

14.1 請註明你是根據《保薦人指引》第 3.2.3 段的哪個方案而合資格以主要人員身分行事：

☐ 方案 1（請填妥第 15、16、20 至 22 部）

☐ 方案 2（請填妥第 17、18 或 19、21 至 22 部）

☐ 方案 3（請填妥第 15、16、19 至 22 部）

第 15 部：保薦人工作的經驗

15.1 你是否曾經獲委任為認可保薦人商號的主要人員？

☐ 是。請註明你當時是根據《保薦人指引》第 3.2.3 段的哪個方案而符合資格：

☐ 方案 1

☐ 方案 2

☐ 方案 3

☐ 否。請到第 15.4 部。

15.2 如果你現時／曾經擔任主要人員，請註明你：

☐ 現尋求透過另一方案成為主要人員。請到第 15.4 部。

☐ 現尋求透過相同方案成為主要人員。請到第 15.3 部。

15.3 你是否已於提交本申請前的三年內停止擔任主要人員？

☐ 是。已於三年內停止擔任主要人員，日期為 _____（終止日期）。
請到第 21 部。

☐ 否。於提交本申請前已停止擔任主要人員超過三年，日期為 _____（終止日期）。
請參閱第 14.1 部並填妥適用於你的方案的剩餘部分。

15.4 請於下表列出在向本會提交本表格前的五年期間內，你於已完成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曾以保薦人身分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的經驗詳情，由最近的年份開始填寫。

上市日期（日／月／年）	
上市公司名稱	
市場類別	☐ 主板　☐ 創業板
股份代號	
交易中的指名保薦人	
保薦人承擔的角色	
你的角色及經驗的詳情*	

* 就本表格所列的各項首次公開招股，請提供：
(a) 首次公開招股的交易小組架構圖，闡明交易小組所有成員的姓名、匯報途徑及職銜；及
(b) 你在首次公開招股中的角色及責任。

第 16 部：有關機構融資經驗

16.1 請於下表列出在向本會提交本表格前的五年期間內，你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而獲得的有關機構融資經驗的詳情。

本地／海外市場*	
監管機構的名稱	
公布及完成日期（日／月／年）	
上市發行人的名稱及股份代號	
交易的性質**	
交易中的指名顧問	
承擔的角色	
經驗的詳情	

* 請(i)包括曾監察該項交易的有關監管當局的名稱，及(ii)指明你是從哪個市場獲得該機構融資經驗。在考慮本表格時，本會可能會顧及（但不限於）從香港以外的市場獲取的經驗，前提是這些市場須在公司上市及公開發售證券、對保薦人（或具有同等職能的人士／機構）的操守監管，及管限上述範疇的規則及規例的執行方面，擁有可媲美香港的法律及監管水平。

** 該等已完成的交易必須具有由上市發行人從公眾進行股本集資的元素。

第 17 部：首次公開招股的盡職審查及機構融資經驗*

（適用於尋求透過方案 2 成為主要人員的個人填寫）

17.1 請提供你的經驗詳情，以示你在領導澳洲、英國或美國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的盡職審查事宜具備豐富經驗。

17.2 請提供你的經驗詳情，以示你在澳洲、英國或美國上市公司的機構融資事宜具備豐富經驗。

* 請提供詳盡資料，例如負責的職務、職銜及你於交易進行時所隸屬的公司名稱、上市發行人的名稱、交易所的名稱及所屬司法管轄區，以及擁有關於澳洲、英國或美國上市公司的機構融資經驗年資。

第 18 部：複修課程

18.1 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六個月內，你是否已完成有關道德操守、保薦人工作及規管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複修課程？

☐ 是。

☐ 否。

第 19 部：考試

19.1 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六個月內，你是否已通過有關道德操守、保薦人工作及規管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考試？

☐ 是。

☐ 否。

第 20 部：證明文件

20.1 就以上第 15.4 部所列的每一項交易，請夾附包括有關文件的首頁的副本及顯示該文件的日期及擔任保薦人商號的名稱的摘錄的文本（如首頁沒有顯示該資料），然後連同本表格一併遞交。

第 21 部：合規紀錄

21.1 你曾否涉及任何首次公開招股交易，而當中你或你隸屬的商號違反了作為該項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顧問的責任？

☐ 是。請以附件形式披露交易及違反規定的所有相關詳情及你在當中的參與情況（如有）。

☐ 否。

第 22 部：其他資料

22.1 請提供你認為會與我們考慮本表申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可能對你成為保薦人的主要人員的資格有重大影響的資料（你已向本會披露的資料除外）。

第 VI 部分：披露

第 23.1 至 26.1 部是關於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有持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關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第 23 部：紀律行動及調查

23.1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被—

(a) 證監會[1]；或

(b) 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 是 ☐ 否

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 是 ☐ 否

23.2

在過去五年內，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 被—
  - (a) 證監會[1]；或
  - (b) （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言）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 是 ☐ 否

  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或 ☐ 是 ☐ 否
- 成為—
  - (a) 證監會[1]；或
  - (b) 任何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例如紀律審裁處、考試管理局或根據成文法則所委任的審查員）— ☐ 是 ☐ 否

  的調查對象[2]？ ☐ 是 ☐ 否

23.3

現在是否有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採取的紀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 是 ☐ 否

---

[1] 你必須回答此問題，而無須尋求證監會的特定同意。請參閱 https://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enforcement/secrecy-provision.html 以了解更多資料或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2] 若：

(i)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採取進一步的紀律或執法行動，或你（或公司）收到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通知指其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及**

(ii)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調查的事宜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必須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該調查的詳細資料。

23.4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a) 就任何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調查[3]；或 ☐ 是 ☐ 否

(b) 被法庭裁定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 是 ☐ 否

23.5 你是否曾經被法院撤除擔任法團董事的資格，或被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撤除擔任與董事同等職位的資格？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 23.1 至 23.5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名稱
- 個案描述
- 你在個案中的角色或參與情況
- 結果或現況（例如進行中、已解決等）
- 或有負債（如有）

第 24 部：財政狀況

24.1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為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4]？

(a) 性質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 是 ☐ 否

(b) 因為提供金融服務而與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而該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涉及申索、負債或有負債多於 100,000 港元或同等價值的金額。 ☐ 是 ☐ 否

24.2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曾經就涉及 100,000 港元以上或同等價值的款項而：

(a)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 是 ☐ 否

(b)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 ☐ 是 ☐ 否

24.3 是否有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是你沒有遵從的？ ☐ 是 ☐ 否

24.4 你是否曾經破產或被送達破產呈請？ ☐ 是 ☐ 否

24.5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的董事或大股東，或參與管理該法團？ ☐ 是 ☐ 否

24.6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是 ☐ 否

---

[3] 若：

(i) 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而接受調查，但於一段長時間內未有因該調查而被控，或你（或公司）收到通知指你（或公司）不會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在你（或公司）曾經涉及任何罪行接受調查並因此而被定罪的情況下，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時效或被撤銷；**及**

(ii)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調查或定罪的事宜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必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請注意，《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之下的保障，並不適用於與任何人是否適合獲發牌的問題有關的法律程序。因此，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相關的詳細資料。

[4] 當中包括申索或反申索。

如果你對第 24.1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個案描述
- 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
- 有關申索、負債或有負債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佔你的個人財富的百分率）
- 個案的結果或現況（例如被駁回、已解決、上訴中等）

如果你對第 24.2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債務償還安排的性質及目的
- 安排的各方
- 安排的日期
- 總金額
- 未付金額
- 還款計劃或詳細資料

如果你對第 24.3 至第 24.6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第 25 部：品格

25.1	你是否曾經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5]（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 2 條）？	☐ 是	☐ 否
25.2	你是否曾經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6]（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資料規則》第 2 條）？	☐ 是	☐ 否
25.3	你是否曾經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對象？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 25.1 至 25.3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第 26 部：精神健康

26.1	你是否曾經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	☐ 是	☐ 否

[5] 若：
(i) 你曾經被控任何該等罪行但未有被定罪，或在你曾經就被控犯的罪行而被定罪的情況下，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時效（參閱上文註釋 3）或獲撤銷；**及**
(ii)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檢控或定罪的事宜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必須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6] 若：
(i) 任何該等罪行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時效（參閱上文註釋 3）或獲撤銷；**及**
(ii)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定罪的事宜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必須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的詳細資料。

第 27 部：附加資料

根據該條例，你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你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27.1 你是否曾經對第 23.1 至第 26.1 部的任何問題回答“是”？

☐ 是。由於你的回答為“是”，請解釋為何你是獲得或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

☐ 否。

27.2 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與你的申請相關並且我們會合理期望你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你尚未在其他地方提供。



第 VII 部分：聲明

第 28 部：申請人聲明

本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 **已填妥**本表格第 _____ 部分。
- **聲明**在本申請表格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為支持本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 383 及／或第 384 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申請、或為支持本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紀律行動。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本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隨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同意**證監會使用本人在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本人在日後可能提供的個人資料，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內說明的用途。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 **聲明**董事局已通過董事局決議案，同意委任本人作為法團的：

  ☐ 《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主要人員。

  ☐ （若申請人為董事）董事及負責人員以監督本人將會負責的受規管活動。

  ☐ （若申請人並非董事）負責人員及授予本人充份的權限以監督本人將會負責的受規管活動。

_____ _____
簽署 日期

第 29 部：法團／持牌法團就申請作出的聲明

我們：

- **已經審核過：**

  ☐ 本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所有一同遞交的文件）。

  ☐ 證明申請人在本表格內所述的學術、專業及行業資格的文件（包括所有一同遞交的文件）。

- **確認**該人士的其他主事人及／或擬隸屬主事人亦已同意在相應作出的申請／通知及任何一同遞交的文件內所述的資料（如該等資料與該等主事人有關）。

- **就將會擔任主要人員的申請人而言：**

  ☐ 信納該人士就《保薦人指引》而言，符合資格成為主要人員，以及認可本表格及一同遞交的文件及其準確性。

  ☐ 確認在本表格內被提名的主要人員將會全職履行他／她在監督交易小組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工作方面的職責。

  ☐ 確認商號已經／將會有最少一名個人符合《保薦人指引》第 3.2.3 段方案 1 訂明出任主要人員的資格。

  ☐ 確認商號已經依據《操守準則》第 17 段及《保薦人指引》制定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

- **就將會成為流動專業人士的申請人而言：**

  ☐ 承諾承擔監督該人士在香港的活動的全部責任，以及確保其時刻遵從有關的規則及規例。

- **就將會成為只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或**除非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會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服務的流動專業人士的申請人而言：**

  ☐ 承諾向該人以結構性課程的形式提供培訓，以確保該人開始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前，完全認識香港的監管架構；及

  ☐ 承諾遵守《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4.3.2(c) 段列明的規定，將會就受規管活動安排至少一名核准負責人員，以直接監督該名於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或負責向該人提供意見。

- **相信**申請人是獲發牌成為本法團／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及／或負責人員的適當人選，並認可有關申請。

代表：

_____
法團／持牌法團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負責人員／獲董事局授權人士* 姓名 *請選擇適用者。	簽署	日期

核實授權書

本人，_____，謹此授權警務處處長／任何本地、海外刑事調查機構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放所有關於本人的資料，包括所有記錄在案的刑事判罪的詳細資料。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日／月／年）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中文電碼 _____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如適用）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護照簽發地* _____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人簽署 日期

見證人**

見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姓名 _____

稱謂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公證人編號（如適用）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護照簽發地* _____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 見證人必須為下列其中一類人士：

(i) 執業律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或

(ii) 有關持牌法團／申請牌照法團的董事或負責人員。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2]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1]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2]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表格

6U

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的發牌後申請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571 章）第 402 條的指明表格

申請人名稱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		
申請事項 **（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以持牌代表的身分根據該條例第 122(2)條轉換所隸屬主事人**	
	☐ **以持牌代表的身分根據該條例第 122(1)條增加所隸屬主事人**	
	☐ **以持牌代表的身分根據該條例第 127(1)條增加受規管活動**	
	☐ **根據該條例第 126(1)條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只適用於持牌代表）* ☐ **《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主要人員** ☐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所訂明的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	
	☐ **根據該條例第 134(1)條更改發牌條件**	
	☐ **根據該條例第 127(1)條減少受規管活動** *（最後的受規管活動除外）*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申請人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操守準則》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2. 《收購及回購守則》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3. “已完成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指一項涉及發出（並已發出）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清洗交易通告、股份回購要約文件或場外股份回購通告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

4. “董事”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5. “執行人員”，在本表格第 V 部分內，的定義見《收購及回購守則》。

6. “額外持續培訓”屬一次性規定，指該申請人須就其所申請的每類受規管活動，完成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上述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應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

7. “持牌法團”，在本表格內，指根據該條例第 116(1)條獲發牌的法團。

8. “持牌代表”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20(1)或第 120(2)或第 121 條核准為其主事人（持牌法團）就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受規管職能的人士。

9. “倫敦收購委員會” 指英國的 The Panel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10. “非獨立行事身分”，在本表格第 V 部分內，指負責人員受發牌條件約束，使其在以顧問身分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不受同一條件約束的顧問共同行事。

11. “主要人員”，在本表格第 VI 部分內，指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條件，並就上市任務而言由保薦人委任負責監督交易小組的人士。

12. “負責人員”指身為持牌代表並且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26(1)條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負責人員應具備充分的權限，以監督有關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可為該條例第 113 條所界定的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

13. “可獨立行事身分”，在本表格第 V 部分內，指負責人員在進行受《收購及回購守則》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活動時，不受任何條件所約束。

14. 《保薦人指引》指《適用於從事保薦人和合規顧問工作的法團及個人的額外勝任能力規定》（即《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A）。

15.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

16.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根據其牌照獲准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的法團。

17.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指《適用於進行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活動的法團及個人的額外勝任能力規定》（即《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B）。

18. “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指符合資格以可獨立行事身分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的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19. “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指《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交易。

20. “交易小組”，在本表格第 VI 部分內，指獲保薦人委任執行上市任務的職員。

21. “你”，在本表格內，指申請人。

填寫指示

1. 本表格須由(i)申請轉換所隸屬主事人；(ii)申請更改受規管活動或增加所隸屬主事人；(iii)申請成為負責人員；(iv)申請更改發牌條件；或(v)獲委任為《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主要人員的人士填寫。

2.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表格內須填寫的部分，及確保已夾附(i)你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ii)本表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及(iii)正確的申請費用。

3. 本表格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有關申請的所需時間，或有關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發牌手冊》。

4. 如空位不足，請另頁填寫，並在每一頁清楚標示相關部分的序號。

5. 假如你是持牌人， 請確保你已提供最新的聯絡資料（如電郵地址、地址及電話號碼）予證監會。如你需要更新聯絡資料，請於通知書 1U 遞交通知書。

6.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而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7. 在本表格或你的任命有結果前，如為支持你的申請或任命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寫本表格。該條例第 383(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根據該條例第 384(1)條列明：

“任何人—

-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根據該條例第 384(3)條列明：

“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 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索引

部分	詳情
I	以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身分申請轉換／增加所隸屬主事人、增加／減少受規管活動
II	申請更改發牌條件
III	學歷及行業資格
IV	擬擔任的職務及行業經驗
V	與《收購及回購守則》有關的經驗
VI	《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主要人員的經驗
VII	披露
VIII	聲明

填寫指引

請填寫本表格內適用於你的申請或委任的相關部分：

部分	以持牌代表的身分申請轉換／增加所隸屬主事人、增加受規管活動	申請轉換／增加所隸屬主事人、增加受規管活動及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申請減少受規管活動	申請更改發牌條件	獲委任為主要人員*** （見釋義的註釋11）
I	✓	✓	✓		
II				✓	
III	✓	✓		✓	
IV	✓	✓		✓	
V		✓*		✓*	
VI		✓**			✓
VII	✓	✓	✓	✓	✓
VIII	✓	✓	✓	✓	✓

* 假如你欲申請成為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將會負責與《收購及回購守則》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此部份即告適用。
** 假如你欲申請成為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將會被委任為《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主要人員，此部份即告適用。
*** 假如你目前是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將會被委任為《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主要人員，此部份即告適用。

第 I 部分：以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身分申請轉換／增加所隸屬主事人、增加／減少受規管活動

（請確保你已提供最新的聯絡資料予證監會（見填寫指示註 5）。）

第 1 部：以持牌代表的身分轉換所隸屬主事人及／或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1.1 請就目前獲發牌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提供以下資料。

受規管活動類別			
目前或上一個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	
最後隸屬日期 **（日／月／年）**			
離職原因	☐ 辭職 ☐ 合約期滿（到期日：　　） ☐ 調職（新的職銜：　　） ☐ 裁員 ☐ 撤職，請註明日期及原因： ☐ 其他，請註明詳情：		

受規管活動類別			
目前或上一個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	
最後隸屬日期 **（日／月／年）**			
離職原因	☐ 辭職 ☐ 合約期滿（到期日：　　） ☐ 調職（新的職銜：　　） ☐ 裁員 ☐ 撤職，請註明日期及原因： ☐ 其他，請註明詳情：		

1.2 如果你打算僅以持牌代表的身分申請轉換所隸屬主事人，請填寫此部分。

受規管活動類別	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如適用）	擬隸屬日期（日／月／年）	職銜

1.3 如果你打算申請轉換所隸屬主事人及核准成為負責人員，請填寫此部分。

受規管活動類別	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如適用）	擬隸屬日期（日／月／年）	職銜

1.4 你是否上文第 1.2 及／或 1.3 部所述任何擬隸屬的主事人的董事？

☐ 是。一般而言，持牌法團的每位執行董事都需要獲得證監會的核准，以擔任該法團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執行董事”一詞在該條例第 113 條中定義。請查看您根據第 1.2 部提供的答案。

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

☐ 否。

1.5 假如你有超過一名主事人，請說明你的主要主事人的名稱及其中央編號。

主要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

1.6 假如你有超過一名主事人，你擬隸屬的全部主事人是否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

☐ 是。

☐ 否。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由於同時為不同主事人工作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及監督問題。

1.7 你目前是否在香港居留？

☐ 是。請到第 2 部。

☐ 否。請到第 1.7.1 部。

1.7.1 你是否會在香港居留？

☐ 是。自（日／月／年） _____

☐ 否。

1.7.2 請提供你的主管負責人員的姓名及其中央編號。

全名	
中央編號	

1.7.3 你會多久來香港一次，而每次會停留多久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頻率	☐ 每天 ☐ 每週 ☐ 每月 ☐ 每半年 ☐ 每年 ☐ 其他，請註明：
停留天數（天）	

1.7.4 你是否流動專業人員？ *（只適用於持牌代表申請）*

☐ 是。請到第 1.7.5 部。

☐ 否。請到第 2 部。

1.7.5 你是哪一類流動專業人員*？ *（只適用於持牌代表申請）*

* 請參閱《發牌手冊》內“流動專業人員”一節，以了解證監會可能就牌照施加的條件及須作出的承諾的詳細資料。

☐ 於每個公曆年內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會超過 30 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會由一名持牌人陪同的流動專業人員。

證監會擬就你的牌照施加以下發牌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本人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本人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本人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本人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 接受。

☐ 不接受。請解釋：

☐ 於每個公曆年內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會超過 30 天，以及不會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的流動專業人員。

證監會擬就你的牌照施加以下發牌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本人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本人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本人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本人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 接受。

☐ 不接受。請解釋：

☐ 於每個公曆年內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會超過 30 天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會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的流動專業人員。

證監會擬就你的牌照施加以下發牌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天；及(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 "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本人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本人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本人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本人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 接受。

☐ 不接受。請解釋：

第 2 部：以持牌代表的身分增加所隸屬主事人及／或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2.1 如果你打算僅以持牌代表的身分申請增加所隸屬主事人，請填寫此部分。

受規管活動類別	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如適用）	擬隸屬日期（日／月／年）	職銜

2.2 如果你打算申請增加所隸屬主事人及核准成為負責人員，請填寫此部分。

受規管活動類別	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如適用）	擬隸屬日期（日／月／年）	職銜

2.3 你是否上文第 2.1 及／或第 2.2 部所述任何擬隸屬的主事人的董事？

☐ 是。一般而言，持牌法團的每位執行董事都需要獲得證監會的核准，以擔任該法團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執行董事”一詞在該條例第 113 條中定義。請查看您根據第 2.2 部提供的答案。

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

☐ 否。

2.4 假如你有超過一名主事人，請說明你的主要主事人的名稱及其中央編號。

主要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

2.5 假如你有超過一名主事人，你擬隸屬的全部主事人是否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

☐ 是。

☐ 否。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由於同時為不同主事人工作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及監督問題。

第 3 部：以持牌代表的身分增加受規管活動及／或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3.1 如果你打算僅以持牌代表的身分申請增加受規管活動，請填寫此部分。這同時亦為根據該條例第 122(1) 條提出的批准隸屬某持牌法團的申請，無須另行繳付申請費用。

受規管活動類別	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如適用）	擬隸屬日期（日／月／年）	職銜

3.2 如果你打算申請增加受規管活動及核准成為負責人員，請填寫此部分。這同時亦為根據該條例第 122(1) 條提出的批准隸屬某持牌法團的申請，無須另行繳付申請費用。

受規管活動類別	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如適用）	擬隸屬日期（日／月／年）	職銜

3.3 你是否上文第 3.1 及／或第 3.2 部所述任何擬隸屬的主事人的董事？

☐ 是。一般而言，持牌法團的每位執行董事都需要獲得證監會的核准，以擔任該法團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執行董事”一詞在該條例第 113 條中定義。請查看您根據第 3.2 部提供的答案。

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

☐ 否。

3.4 假如你有超過一名主事人，請說明你的主要主事人的名稱及其中央編號。

主要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

3.5 假如你有超過一名主事人，你擬隸屬的全部主事人是否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

☐ 是。

☐ 否。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由於同時為不同主事人工作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及監督問題。

第 4 部：減少受規管活動（最後的受規管活動除外）

4.1　請你在擬終止的受規管活動的方格內加上“✓”號。

受規管活動		擬生效日期（日／月／年）
☐	第 1 類（證券交易）	
☐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 7 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	
☐	第 10 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第 13 類（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4.2　請註明你終止上述受規管活動的原因。

☐	辭職
☐	合約期滿
☐	調職（請註明新的職銜：　　）
☐	主事人減少受規管活動
☐	其他（請註明詳情：　　）

第 II 部分：申請更改發牌條件

第 5 部：有關更改發牌條件的詳情

5.1 請說明你擬作出的更改及導致有關更改的原因。請在第 IV 部分中提供你擬擔任的職務以及可能與你的申請有關的近期相關行業經驗。

受規管活動類別	
擬更改的發牌條件	
擬作出的更改	☐ 取消 ☐ 修改（請註明）：
作出有關更改的原因	

受規管活動類別	
擬更改的發牌條件	
擬作出的更改	☐ 取消 ☐ 修改（請註明）：
作出有關更改的原因	

第 III 部分：學歷及行業資格

第 6 部：資格

6.1 請註明你已根據《勝任能力指引》第 4.3.1.2 或 4.2.1.2 段所提述的哪個選擇而符合資格以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身分行事。

☐ 選擇 A

☐ 選擇 B

☐ 選擇 C

☐ 豁免安排（僅適用於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因符合原先的選擇 3 資格而獲發牌照的申請人 ）

6.2 你是否有任何新取得的學歷或職業訓練資格，以支持你的申請？

☐ 否。

☐ 是。 請提供以下詳情：

資格全名	資格類型	機構名稱	在以下國家或地區取得有關資格	取得資格的年份
	☐ 指定範疇的學位或認可深造文憑或證書 ☐ 會計 ☐ 工商管理 ☐ 經濟 ☐ 金融財務 ☐ 法律 ☐ 非指定範疇的學位或認可深造文憑或證書，但已至少在兩個指定範疇的課程取得及格成績 課程名稱 1： 課程名稱 2： ☐ 其他學位 請註明：			

資格全名	資格類型	機構名稱	在以下國家或地區取得有關資格	取得資格的年份
	☐ 指定範疇的學位或認可深造文憑或證書 ☐ 會計 ☐ 工商管理 ☐ 經濟 ☐ 金融財務 ☐ 法律 ☐ 非指定範疇的學位或認可深造文憑或證書，但已至少在兩個指定範疇的課程取得及格成績 課程名稱 1： 課程名稱 2： ☐ 其他學位 請註明：			

6.3 你是否有任何新取得的專業資格，以支持你的申請？

☐ 否。

☐ 是。 請提供以下詳情：

資格	機構名稱	在以下國家或地區取得有關資格	取得資格的年份

6.4 你是否有任何新近完成的相關額外持續培訓，以支持你的申請？

☐ 否。

☐ 是。 完成日期（日／月／年） _____

6.5 你是否有任何新取得的認可行業資格，以支持你的申請？

☐ 否。

☐ 是。 請提供以下詳情：

課程或考試名稱	機構名稱	試卷編號或系列	取得、通過或完成日期（日／月／年）

6.6 你是否打算申請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或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 否。

☐ 是。 請提供以下詳情：

欲獲豁免的課程或考試名稱	機構名稱	試卷編號或系列	符合獲豁免資格的理由

6.7 你是否符合所需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

☐ 是。請提供以下詳情：

考試名稱	通過日期（日／月／年）

☐ 否。請填妥第 6.7.1 部及第 6.7.2 部（如適用）。

6.7.1 鑑於你 i)不符合所需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及 ii)不打算申請豁免，證監會擬就你的牌照施加以下發牌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監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_____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我知悉，獲授予上述有關通過相關的認可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寬限期應視為單一次的個別情況。在我日後作出的牌照申請中（如有的話），我很可能不會就相同的考試再獲授予該等寬限期。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我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我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0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我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我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我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我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我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 接受。

☐ 不接受。請解釋：

6.7.2 如你正在尋求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證監會亦擬就你的牌照施加以下發牌條件：

"就第_____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我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我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我知道證監會在審慎地考慮過我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我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我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我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 接受。

☐ 不接受。請解釋：

第 7 部：其他董事職務或業務權益

7.1 假如你目前是任何商號的董事、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請提供有關你的董事職務或業務權益的詳情：

商號名稱	主要業務	你與商號的關係（如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者／股東或其他）	商號與你的主事人的關係	生效日期（日／月／年）	你之前是否已通知證監會？	商號是否屬於指明的類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指明的類別：a)持牌法團； b)擬申請或正在申請證監會牌照的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 c)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法團董事；或 d)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法團大股東。

7.2 請闡述你在上述各商號中的角色和責任。

7.3 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你在擬擔任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角色與其他董事職務或業務權益（如有）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7.4 請說明你在擬擔任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職務及在上述各商號的職務之間的時間分配。

第 8 部：其他工作

8.1 假如你有其他工作，請提供以下資料。

	1	2	3
僱主名稱			
業務性質	☐ 金融業 ☐ 銀行 ☐ 保險 ☐ 投資服務 ☐ 證券 ☐ 其他（請註明）： ☐ 投資控股公司 ☐ 信託／受託人 ☐ 其他（請註明）：	☐ 金融業 ☐ 銀行 ☐ 保險 ☐ 投資服務 ☐ 證券 ☐ 其他（請註明）： ☐ 投資控股公司 ☐ 信託／受託人 ☐ 其他（請註明）：	☐ 金融業 ☐ 銀行 ☐ 保險 ☐ 投資服務 ☐ 證券 ☐ 其他（請註明）： ☐ 投資控股公司 ☐ 信託／受託人 ☐ 其他（請註明）：
職銜			
服務年期	自 _____（日／月／年） 至 _____（日／月／年）	自 _____（日／月／年） 至 _____（日／月／年）	自 _____（日／月／年） 至 _____（日／月／年）
離職原因			

8.2 這家商號是否你在本申請中所隸屬的主事人？

☐ 是。請到第 IV 部分。

☐ 否。請到第 8.3 部。

8.3 請闡述你在上述各商號中的角色和責任。

8.4 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你在擬擔任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角色與其他工作（如有）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8.5 請說明你在擬擔任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職務與在上述各商號的職務之間的時間分配。

第 IV 部分：擬擔任的職務及行業經驗

第 9 部：職務及經驗

9.1 請列明你擬擔任的職務及你擬進行的各類受規管活動的相關行業經驗的詳細資料：

受規管活動類別	
擬擔任的職務	
相關行業經驗	**期間** **（月／年 至 月／年）**
管理經驗 *（只適於負責人員）*	**期間** **（月／年 至 月／年）**

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擬擔任的職務	
相關行業經驗	**期間** **（月／年 至 月／年）**
管理經驗 *（只適於負責人員）*	**期間** **（月／年 至 月／年）**

9.2 假如你擬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你是否會為客戶提供委託帳戶服務？

☐ 是。請說明你是否已在過去六年內，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或貨幣期貨市場取得額外三年的直接外匯交易經驗或同等經驗。

☐ 否。

鑑於你不會為客戶提供委託帳戶服務，證監會擬就你的牌照施加以下發牌條件，以限制你的服務範圍：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客戶提供委託帳戶服務。"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我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我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我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我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我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我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我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 接受。

☐ 不接受。請解釋：

如果你並非申請成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請到第 VII 部分。

9.4 假如你擬成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你是否將會負責與《收購及回購守則》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

☐ 是。請填妥本表格第 V 部分 —— 與《收購及回購守則》有關的經驗。

☐ 否。

鑑於你不會負責與《收購及回購守則》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證監會擬就你的牌照施加以下發牌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我的牌照施加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我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我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我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我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我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我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 接受。

☐ 不接受。請解釋：

9.5 假如你擬成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你是否會成為《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主要人員？

☐ 是。請填妥本表格第 VI 部分 ——《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主要人員的經驗。

☐ 否。

如果你並非申請成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或者不會進行與《收購及回購守則》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或者不會成為主要人員，請到第 VII 部分。

第 V 部分：與《收購及回購守則》有關的經驗

第 10 部：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10.1 你是否曾經為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成員？

☐ 是。請填妥第 10.2 部及到第 13 部。

☐ 否。請到第 11 部。

10.2 請說明你獲委任為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

自 _____ 至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第 11 部：倫敦收購委員會或海外經驗

(註：我們可能會考慮申請人在與香港收購制度相若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任何實質經驗。然而，有關海外經驗不會被視為直接相關經驗，而你的牌照（如獲得批准）將須受到"非獨立行事身分"的條件所約束。)

11.1 你是否曾經為倫敦收購委員會或類似海外監管機構的成員或執行人員，或曾被借調到該委員會或該機構？

☐ 是。請填妥第 11.2 和第 11.3 部及到第 13 部。

☐ 否。請到第 12 部。

11.2 請提供以下資料。

監管機構名稱				
在該機構的委任年期（日／月／年）	自		至	
你的職銜及角色和責任的簡單說明				

11.3 請以附件形式詳細說明你在與香港收購制度相若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經驗。

第 12 部：與《收購及回購守則》有關的經驗

12.1 你是否具有與《收購及回購守則》有關的經驗？

☐ 是。

☐ 否。請到第 13 部。

12.2 (a) 請以附件形式提供清單，列明你在監督根據《收購及回購守則》已完成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方面的經驗，當中須涉及發出要約文件、受要約人董事局通函、清洗交易文件、股份回購要約文件或場外股份回購通函（適用於 1992 年 4 月 1 日以後的情況）（在發表有關文件之前擱置的交易不會獲認可為已完成的交易）。請提供有關交易的日期、目標公司及其他有關各方的名稱，以及有關該交易的簡述。不過，假如你只涉及提供獨立的財務顧問意見，則該經驗不會獲認可為有關經驗。

(b) 請以附件形式提供清單，列明你在緊接向證監會提交本表格前的五年期間內在香港聯交所的主板及／或 GEM 上市的公司取得的機構融資經驗的詳情。

12.3 從第 12.2(a) 的清單中選出至少兩宗已完成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以說明你在向證監會提交本表格前的五年期間內具備監督根據《收購及回購守則》已完成的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的經驗，並提供下列有關每宗交易的詳細資料：

(a) 該宗或該等交易、所涉步驟及涉及《收購及回購守則》的事項的詳細說明，以及你所提供的意見或所建議的解決方案。

(b) 你根據《收購及回購守則》而向客戶提供的意見的詳細說明。

(c) 涉及有關交易的所有組員姓名，並說明當中由你督導者。

(d) 詳細說明你如何督導各組員工作，以及你如何確保有關組員及客戶明白及遵守《收購及回購守則》的規定。

(e) 估計你就有關交易用上的工作時數，以及估計全組人員就有關交易用上的總工作時數。

第 13 部：合規紀錄

13.1 你是否曾經參與你或你所屬商號違反《收購及回購守則》規定的交易？

☐ 是。請以附件形式披露有關交易及你在有關違規事宜中的參與情況（如有）的所有相關詳情。

☐ 否。

13.2 執行人員是否曾經就你或你所屬商號的行為未符合《收購及回購守則》所預期或規定的水準而表示關注？

☐ 是。請以附件形式披露所有相關詳情。

☐ 否。

第 VI 部分：《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主要人員的經驗

第 14 部：資格

14.1 請註明你是根據《保薦人指引》第 3.2.3 段的哪個方案而合資格以主要人員身分行事：

☐ 方案 1（請填妥第 15、16、18、21 至 23 部）

☐ 方案 2（請填妥第 17、18、19 或 20、22 至 23 部）

☐ 方案 3（請填妥第 15、16、18、20 至 23 部）

第 15 部：保薦人工作的經驗

15.1 你是否曾經獲委任為認可保薦人商號的主要人員？

☐ 是。請註明你當時是根據《保薦人指引》第 3.2.3 段的哪個方案而符合資格：

☐ 方案 1

☐ 方案 2

☐ 方案 3

☐ 否。請到第 15.4 部。

15.2 如果你現時／曾經擔任主要人員，請註明你：

☐ 現尋求透過另一方案成為主要人員。請到第 15.4 部。

☐ 現尋求透過相同方案成為主要人員。請到第 15.3 部。

15.3 你現時是否正擔任認可保薦人的主要人員？

☐ 是。請到第 22 部。

☐ 否。已於三年內停止擔任主要人員，日期為 _____（終止日期）。
請到第 22 部。

☐ 否。於提交本表格前已停止擔任主要人員超過三年，日期為 _____（終止日期）。
請參閱第 14.1 部並填妥適用於你的方案的剩餘部分。

15.4 請於下表列出在向本會提交本表格前的五年期間內，你於已完成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曾以保薦人身分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的經驗詳情，由最近的年份開始填寫。

上市日期（日／月／年）	
上市公司名稱	
市場類別	☐ 主板　☐ 創業板
股份代號	
交易中的指名保薦人	
保薦人承擔的角色	
你的角色及經驗的詳情*	

* 就本表格所列的各項首次公開招股，請提供：
(a) 首次公開招股的交易小組架構圖，闡明交易小組所有成員的姓名、匯報途徑及職銜；及
(b) 你在首次公開招股中的角色及責任。

第 16 部：有關機構融資經驗

16.1 請於下表列出在向本會提交本表格前的五年期間內，你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而獲得的有關機構融資經驗的詳情。

本地／海外市場*	
監管機構的名稱	
公布及完成日期（日／月／年）	
上市發行人的名稱及股份代號	
交易的性質**	
交易中的指名顧問	
承擔的角色	
經驗的詳情	

* 請(i)包括曾監察該項交易的有關監管當局的名稱，及(ii)指明你是從哪個市場獲得該機構融資經驗。在考慮本表格時，本會可能會顧及（但不限於）從香港以外的市場獲取的經驗，前提是這些市場須在公司上市及公開發售證券、對保薦人（或具有同等職能的人士／機構）的操守監管，及管限上述範疇的規則及規例的執行方面，擁有可媲美香港的法律及監管水平。

** 該等已完成的交易必須具有由上市發行人從公眾進行股本集資的元素。

第 17 部：首次公開招股的盡職審查及機構融資經驗*

（適用於尋求透過方案 2 成為主要人員的個人填寫）

17.1 請提供你的經驗詳情，以示你在領導澳洲、英國或美國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的盡職審查事宜具備豐富經驗。

17.2 請提供你的經驗詳情，以示你在澳洲、英國或美國上市公司的機構融資事宜具備豐富經驗。

* 請提供詳盡資料，例如負責的職務、職銜及你於交易進行時所隸屬的公司名稱、上市發行人的名稱、交易所的名稱及所屬司法管轄區，以及擁有關於澳洲、英國或美國上市公司的機構融資經驗年資。

第 18 部：目前作為負責人員的職責
（適用於現任負責人員）

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類別	
隸屬關係*	
生效日期（日／月／年）	
職責	

* 你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名稱及中央編號。

第 19 部：複修課程

19.1 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六個月內，你是否已完成有關道德操守、保薦人工作及規管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複修課程？

☐ 是。

☐ 否。

第 20 部：考試

20.1 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六個月內，你是否已通過有關道德操守、保薦人工作及規管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考試？

☐ 是。

☐ 否。

第 21 部：證明文件

21.1 就以上第 15.4 部所列的每一項交易，請夾附包括有關文件的首頁的副本及顯示該文件的日期及擔任保薦人商號的名稱的摘錄的文本（如首頁沒有顯示該資料），然後連同本表格一併遞交。

第 22 部：合規紀錄

22.1 你曾否涉及任何首次公開招股交易，而當中你或你隸屬的商號違反了作為該項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顧問的責任？

☐ 是。請以附件形式披露交易及違反規定的所有相關詳情及你在當中的參與情況（如有）。

☐ 否。

第 23 部：其他資料

23.1 請提供你認為會與我們考慮本表格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可能對你成為保薦人的主要人員的資格有重大影響的資料（你已向本會披露的資料除外）。

第 VII 部分：披露

第 24.1 至 27.1 部是關於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有持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關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第 24 部：紀律行動及調查

24.1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被—

(a) 證監會[1]；或 ☐ 是 ☐ 否

(b) 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 是 ☐ 否

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24.2 在過去五年內，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 被—
  - (a) 證監會[1]；或 ☐ 是 ☐ 否
  - (b) （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言）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 是 ☐ 否

  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或
- 成為—
  - (a) 證監會[1]；或 ☐ 是 ☐ 否
  - (b) 任何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例如紀律審裁處、考試管理局或根據成文法則所委任的審查員）— ☐ 是 ☐ 否

  的調查對象[2]？

24.3 現在是否有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採取的紀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 是 ☐ 否

---

[1] 你必須回答此問題，而無須尋求證監會的特定同意。請參閱 https://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enforcement/secrecy-provision.html 以了解更多資料或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2] 若：

(i)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採取進一步的紀律或執法行動，或你（或公司）收到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通知指其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及**

(ii)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調查的事宜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必須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該調查的詳細資料。

24.4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a) 就任何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調查[3]；或 ☐ 是 ☐ 否

(b) 被法庭裁定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 是 ☐ 否

24.5 你是否曾經被法院撤除擔任法團董事的資格，或被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撤除擔任與董事同等職位的資格？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 24.1 至 24.5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名稱
- 個案描述
- 你在個案中的角色或參與情況
- 結果或現況（例如進行中、已解決等）
- 或有負債（如有）

第 25 部：財政狀況

25.1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為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4]？

(a) 性質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 是 ☐ 否

(b) 因為提供金融服務而與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而該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涉及申索、負債或有負債多於 100,000 港元或同等價值的金額。 ☐ 是 ☐ 否

25.2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曾經就涉及 100,000 港元以上或同等價值的款項而：

(a)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 是 ☐ 否

(b)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 ☐ 是 ☐ 否

25.3 是否有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是你沒有遵從的？ ☐ 是 ☐ 否

25.4 你是否曾經破產或被送達破產呈請？ ☐ 是 ☐ 否

25.5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的董事或大股東，或參與管理該法團？ ☐ 是 ☐ 否

25.6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是 ☐ 否

---

[3] 若：

(i) 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而接受調查，但於一段長時間內未有因該調查而被控，或你（或公司）收到通知指你（或公司）不會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在你（或公司）曾經涉及任何罪行接受調查並因此而被定罪的情況下，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時效或被撤銷；**及**

(ii)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調查或定罪的事宜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必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請注意，《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之下的保障，並不適用於與任何人是否適合獲發牌的問題有關的法律程序。因此，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相關的詳細資料。

[4] 當中包括申索或反申索。

如果你對第 25.1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個案描述
- 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
- 有關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佔你的個人財富的百分率）
- 個案的結果或現況（例如被駁回、已解決、上訴中等）

如果你對第 25.2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債務償還安排的性質及目的
- 安排的各方
- 安排的日期
- 總金額
- 未付金額
- 還款計劃或詳細資料

如果你對第 25.3 至第 25.6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第 26 部：品格

26.1 你是否曾經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5]（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 2 條）？ ☐ 是 ☐ 否

26.2 你是否曾經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6]（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資料規則》第 2 條）？ ☐ 是 ☐ 否

26.3 你是否曾經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對象？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 26.1 至 26.3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第 27 部：精神健康

27.1 你是否曾經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 ☐ 是 ☐ 否

[5] 若：
(i) 你曾經被控任何該等罪行但未有被定罪，或在你曾經就被控犯的罪行而被定罪的情況下，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時效（參閱上文註釋 3）或獲撤銷；**及**
(ii)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檢控或定罪的事宜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必須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6] 若：
(i) 任何該等罪行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時效（參閱上文註釋 3）或獲撤銷；**及**
(ii)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定罪的事宜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必須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的詳細資料。

第 28 部：附加資料

根據該條例，你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你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28.1 你是否曾經對第 24.1 至第 27.1 部的任何問題回答“是”？

☐ 是。由於你的回答為“是”，請解釋為何你是獲得或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

☐ 否。

28.2 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與你的申請相關並且我們會合理期望你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你尚未在其他地方提供。

第 VIII 部分：聲明

第 29 部：申請人聲明

本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 **已填妥**本表格第 _____ 部分。
- **聲明**在本申請表格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為支持本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 383 及／或第 384 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申請、或為支持本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紀律處分行動。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本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隨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同意**證監會使用本人在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本人在日後可能提供的個人資料，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內說明的用途。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 **聲明**董事局已通過董事局決議案，同意委任本人作為法團的：

  ☐ 《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主要人員。

  ☐ （若申請人為董事）董事及負責人員以監督本人將會負責的受規管活動。

  ☐ （若申請人並非董事）負責人員及授予本人充份的權限以監督本人將會負責的受規管活動。

_____ _____

簽署 日期

第 30 部：持牌法團就申請作出的聲明

我們：

- **已經審核過：**

  ☐ 本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所有一同遞交的文件）。

  ☐ 證明申請人在本表格內所述的學術、專業及行業資格的文件（包括所有一同遞交的文件）。

- **確認**該人士的其他主事人及／或擬隸屬主事人亦已同意在相應作出的申請／通知及任何一同遞交的文件內所述的資料（如該等資料與該等主事人有關）。

- **就將會擔任主要人員的申請人而言：**

  ☐ 信納該人士就《保薦人指引》而言，符合資格成為主要人員，以及認可本表格及一同遞交的文件及其準確性。

  ☐ 確認在本表格內被提名的主要人員將會全職履行他／她在監督交易小組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工作方面的職責。

  ☐ 確認商號已經／將會有最少一名個人符合《保薦人指引》第 3.2.3 段方案 1 訂明出任主要人員的資格。

  ☐ 確認商號已經依據《操守準則》第 17 段及《保薦人指引》制定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

- **就將會成為流動專業人士的申請人而言：**

  ☐ 承諾承擔監督該人士在香港的活動的全部責任，以及確保其時刻遵從有關的規則及規例。

- **就將會成為只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或除非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會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服務的流動專業人士的申請人而言：**

  ☐ 承諾向該人以結構性課程的形式提供培訓，以確保該人開始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前，完全認識香港的監管架構；及

  ☐ 承諾遵守《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4.3.2 段列明的規定，將會就受規管活動安排至少一名核准負責人員，以直接監督該名於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或負責向該人提供意見。

- **相信**申請人是獲發牌成為本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及／或負責人員的適當人選，並認可有關申請。

代表：

_____
持牌法團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負責人員／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請選擇適用者。	簽署	日期



核實授權書

本人，_____，謹此授權警務處處長／任何本地、海外刑事調查機構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放所有關於本人的資料，包括所有記錄在案的刑事判罪的詳細資料。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姓名	
出生日期（日／月／年）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文電碼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如適用）	
護照號碼*	
護照簽發地*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地點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見證人**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稱謂	
公司名稱	
公證人編號（如適用）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護照簽發地*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 見證人必須為下列其中一類人士：
(i) 執業律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或
(ii) 有關持牌法團／申請牌照法團的董事或負責人員。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2]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1]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2]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表格
7U

新大股東的申請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571 章）第 402 條的指明表格

申請人名稱*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你是否另一名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的有聯繫者？	你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或 c) 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目標持牌法團（“持牌法團”）名稱*	中央編號

** 假如申請人選擇“是”，請填寫本表格第 1.6 部，以提供有聯繫者的關係詳情。

*** 就獲認可的法團大股東而言，請以附件形式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以附件形式向我們呈交證監會所訂明的補充文件，以及他／她並非上文(a)、(b)或(c)所指的人士，請安排該董事填妥〈補充文件 1U〉（供法團使用）或〈補充文件 2U〉（供個人使用）。

**** 假如申請人選擇“否”，請參閱本表格第 2 頁的填寫指示註 4，並填妥〈補充文件 1U〉（供法團使用）或〈補充文件 2U〉（供個人使用）。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申請人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有聯繫實者”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2. “《收購及回購守則》”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3. 在本表格內，“持牌法團”指你正在申請批准成為／繼續作為大股東並根據該條例第 116(1)條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4.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

5. “你”，在本表格內，指每名持牌法團新大股東申請人。

填寫指示

1. 本表格可由同一持牌法團的所有新大股東申請人填寫。每名申請人應分別填寫相關的聲明部分（第 4.1 部或 4.2 部），及在本表格內夾附該份已簽署的聲明。

2. 假如你並非持牌人、註冊機構或持牌法團的獲認可大股東，你亦應填妥〈補充文件 1U〉（如你是法團）或〈補充文件 2U〉（如你是個人）。

3. 假如你是持牌法團的獲認可法團大股東，便應以附件形式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以附件形式向我們呈交證監會所訂明的補充文件，以及他／她並非持牌人、註冊機構或持牌法團的獲認可大股東，有關董事應各自分別填妥〈補充文件 1U〉（如該董事是法團）或〈補充文件 2U〉（如該董事是個人）。

4. 就填寫本表格而言，倘若你：

   - 沒有單獨如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所述般直接或間接擁有持牌法團的權益；
   - 聯同你的任何有聯繫者，如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所述般直接或間接擁有持牌法團的權益；
   - 現在及將會受持牌法團的其他大股東（包括大股東申請人）控制或影響；及
   - 現在沒有及將不會參與持牌法團的管理及營運，

   則不會被證監會視為與持牌法團有“緊密關聯”。

   假如你與持牌法團沒有緊密關聯，你可選擇只填寫本表格及相關適用的〈補充文件 1U〉第 I、II 及 VII 部分或〈補充文件 2U〉第 I、III 及 VI 部分。然而，假如證監會認為有需要，可能會要求你提供額外資料，或填寫本補充文件的餘下部分。

5. 請填妥本表格內的所有部分，並確保已夾附(i)本表格要求提供的文件；及(ii)正確申請費用。不論申請涉及的申請人及持牌法團數目多少，須繳付的申請費將按每宗申請計算。

6. 本申請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申請所需的時間，或該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發牌手冊》。

7.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而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8. 在本申請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你應在更改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1)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寫本表格。該條例第 383(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該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2) 根據該條例第 131(2)條，任何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 132(1)(b)條核准的情況下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即屬犯罪。該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000 港元，並可就該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 132(1)(b)條核准的情況下繼續作為大股東的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5,000 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索引

部分	詳情
I	持牌法團的持股架構的改變
II	資金來源
III	有關持牌法團在股權改變後的資料
IV	聲明

第 I 部分：持牌法團的持股架構的改變

第 1 部：改變詳情

1.1 請提供下列資料：

a) 一份顯示持牌法團在建議股權改變前的持股架構圖，包括其所有法團及個人股東，以及它們的持股百分率及完整的官方名稱。

b) 一份顯示持牌法團在建議股權改變後的持股架構圖，包括其所有法團及個人股東，以及它們的持股百分率及完整的官方名稱及以下資料：

- 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
- 所有在同一企業集團內屬上市公司，或獲任何監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正在向任何監管機構申請發牌／註冊的實體；及
- 所有“有聯繫者”關係（定義見該條例附表 1）。

1.2 請述明持牌法團的持股架構的改變原因或理據。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企業集團的內部持股架構重組

☐ 未經邀請的收購

☐ 分散／擴充業務

☐ 管理層收購

☐ 提升持牌法團的財政能力

☐ 新大股東的個人投資

☐ 其他，請註明：

1.3 在建議股權改變後，持牌法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將維持不變？

☐ 是

☐ 否

1.4 建議股權改變是否已經發生？

☐ 是，生效日期（日／月／年）：_____

☐ 否，建議的生效日期（日／月／年）：_____ 請到第 1.6 部。

1.5 請說明你為何沒有根據該條例第 131(1)條的規定，事先向證監會申請核准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

1.6 假如你由於是另一名大股東或大股東申請人的有聯繫者，並依據該條例下大股東的定義將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請在下表提供有聯繫者的關係詳情。

你的名稱	與你有聯繫的其他大股東或 大股東申請人的名稱	有聯繫者的關係類別*

* 關係類別：(i) 家屬成員；(ii) 屬於同一企業集團的公司；(iii) 僱主及僱員；(iv) 法團董事及／或股東；(v) 信託、受託人及實益擁有人；或(vi) 其他（請註明）。

第 II 部分：資金來源

第 2 部：資金來源的詳情

2.1 你是否需要在進行現有交易前向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監管機構取得相關批核？

☐ 是，請述明該機構的名稱和申請狀況：

☐ 否。

2.2 請述明代價的總額。 _____ 港元

2.3 請述明代價款額的釐定基礎。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持牌法團的淨資產值

☐ 市價

☐ 持牌法團的預期收入

☐ 其他，請註明：

2.4 請提供每名對認購／購買股份提供財務通融的申請人的資料。

該人的名稱	
將認購／購買／持有的股份類別*	
將認購／購買／持有的股份數目*	
相關的代價成本（港元）	
對認購／購買股份提供財務通融的該人的資金來源 ☐ **個人儲蓄** ☐ **個人投資** ☐ **內部資金** ☐ **發行新股** 將發行／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籌集的資金總額（港元）： ☐ **來自集團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的財務安排** 提供資金的一方的名稱： 財務安排的性質： ☐ 有抵押貸款 ☐ 無抵押貸款 ☐ 後償貸款 ☐ 其他: 該方提供的款項總額（港元）： 貸款期限： 還款方式： ☐ **其他，請提供詳情**：	
該筆資金是否受任何外匯管制？	☐ 是 ☐ 否

* 指申請人建議認購／購買／持有的法團股份。

第 III 部分：有關持牌法團在股權改變後的資料

第 3 部：詳細資料

3.1 在建議股權改變後的 12 個月內，持牌法團的業務範圍及營運是否會有任何改變？

☐ 是，請在下表提供有關資料：

擬作出的改變類別*	相關持牌法團名稱	改變詳情**

* 擬作出的改變類別
(1) 經擴大後的業務範圍可能構成其他類別的受規管活動
(2) 經擴大後的業務範圍可能構成須對發牌條件作出修改或寬免的申請
(3) 擴大屬於現有受規管活動範圍內的業務
(4) 客戶群的改變
(5) 業務的改變（例如持有客戶資產）
(6) 其他（請註明）

** 可能須就業務活動的改變作出其他申請（如受規管活動的增減或發牌條件的寬免／修改）及發出其他通知。

☐ 否，持牌法團的業務和營運將不會有任何改變。

3.2 在建議股權改變後的 12 個月內，是否有意對持牌法團的管理團隊作出任何改變？

☐ 是，請在下表提供詳情：

預定的時間表	相關持牌法團名稱	改變詳情

☐ 否，持牌法團的管理團隊將不會有任何改變。

3.3 你或你的人員是否會參與持牌法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

☐ 是，請在下表提供詳情：

該人員的姓名	相關持牌法團名稱	在相關持牌集團的建議職銜及職責

☐ 否，我或我的人員將不會參與持牌法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

3.4 持牌法團在過去六個月有沒有進行受規管活動？

☐ 有。請到第 IV 部分。

☐ 沒有。

3.5 請與相關持牌法團安排提供下列資料：

- 描述相關持牌法團的管理和管治架構、業務和營運單位以及主要的人力資源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的組織架構圖。該組織架構圖應包括相關法團的所有核心職能主管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即他們在該持牌法團內及在該持牌法團的企業集團內（如適用）的匯報對象的職銜）。該組織架構圖亦應包括就該持牌法團的營運直接向該等核心職能主管匯報的人士的職銜。

- 描述相關持牌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各項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運作的營運流程圖。

3.6 請安排相關持牌法團填寫〈問卷 1U — 一般業務概況和內部監控摘要〉。

3.7 請說明相關持牌法團是否會進行以下的業務活動：

☐ 資產管理
☐ 證券或期貨經紀服務
☐ 證券保證金融資
☐ 電子交易或自動化交易服務

如你的回答為“是”，請與相關持牌法團安排填妥〈問卷 2U — 特定業務概況及內部監控摘要〉的有關部分。

3.8 請述明相關持牌法團擬進行的業務活動（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經紀／介紹經紀	“✓”
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經紀服務	☐
介紹經紀業務	☐
期貨合約／期貨衍生工具*經紀服務	☐
配售／包銷證券	☐
莊家活動 — 證券／期貨合約*	☐
交易商經紀業務 — 證券／期貨合約*	☐
作為集團公司的中央交易職能	☐
股票借貸	☐
提供附帶的全權委託帳戶服務 — 證券／期貨合約*	☐
證券保證金融資	☐
擔任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代理	☐
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
槓桿式外匯交易	
槓桿式外匯交易	☐
提供附帶的全權委託帳戶服務	☐
銷售與諮詢服務	
就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銷售／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結構性產品／虛擬資產基金*	☐
發表與證券／期貨合約*有關的研究或分析	☐
有關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的機械理財建議服務	☐
進行與《收購及回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	☐
保薦人／合規顧問	☐
就其他機構融資事項提供意見	☐
電子交易系統／自動化交易服務營辦商	
有關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期貨合約／期貨衍生工具／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程式買賣*^	☐
另類交易平台#	☐
營辦首次公開招股前／碎股交易／債券交易平台*	☐
營辦股權眾籌平台	☐
營辦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請註明）：	☐
資產管理公司	
管理公眾基金／房地產投資計劃／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全權委託帳戶／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其他私人基金／虛擬資產基金*	☐
家族辦公室	☐

信貸評級機構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場外衍生工具	
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進行交易／提供意見	☐
提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結算服務	☐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程式買賣*^	☐
管理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投資組合	☐
證監會認可基金存管人	
為證監會認可基金提供存管服務	☐
自營買賣	
證券／期貨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自營買賣	☐
其他	
銷售保險產品／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其他退休產品	☐
其他活動（請註明）：	☐

* 請選擇適用者。

^ “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和“程式買賣”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18 段。

“另類交易平台”的定義載於《操守準則》第 19 段。

第 IV 部分：聲明

每名新大股東申請人應分別填寫適用的聲明部分，並在本表格內夾附該份已簽署的聲明。

第 4.1 部：法團大股東申請人的聲明

我們：

- **已填妥**本表格的所有部分。
- **聲明**在本申請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為支持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 383 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申請或為支持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本聲明必須由法團大股東申請人的董事、負責人員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_____
遞交申請的法團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最高行政人員／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選擇適用者。

第 4.2 部：個人大股東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_____

申請人姓名

- **已填妥**本表格的所有部分。
- **聲明**在本申請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為支持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 383 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申請或為支持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本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隨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同意**證監會使用本人在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本人在日後可能提供的個人資料，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內說明的用途。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_____ _____

簽署 日期



就施加條件的同意書

- **假如你申請批准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請填寫本頁。**
- **假如你申請批准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便無須填寫本頁。**
- **每名須填寫本部的新大股東申請人應分別填寫本頁，並在本頁上簽署及將其夾附於本表格。**

就施加條件的同意書

本人／我們，_____，就申請核准成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現隨函附上有關申請表。

為了加快申請程序，本人／我們現同意證監會所作的安排，即鑒於本申請的建議股份轉移預期會在申請獲核准後六個月內進行及完成，證監會在考慮過本申請及一切相關情況後，可根據該條例第 132 條就核准施加以下條件：

> 除非股份轉移在證監會核准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證監會以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間內生效，否則本核准將失效及不再有效。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核准本人／我們的申請施加上述條件一事，本人／我們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該條例第 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我們進一步確認證監會在審慎地考慮過本人／我們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核准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核准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我們陳詞機會。

適用於個人申請人

申請人簽署：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適用於法團申請人

董事／獲適當授權人士**簽署：

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日期：_____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 請選擇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引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2]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1]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2]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表格

8U

大股東的通知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571 章）第 402 條的指明表格

大股東名稱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		
相關持牌法團的名稱		
相關持牌法團的中央編號		
通知事項	☐ **更改股本**	
	☐ **更改控股架構**	
	☐ **更改聯絡資料**	
	☐ **更改其他資料**	
	☐ **其他**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大股東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有聯繫者”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2. “聯絡資料”指：

   - 營業地址；
   - 註冊辦事處地址（只適用於法團大股東）；
   - 通訊地址；
   - 住宅地址（只適用於個人大股東）；
   - 網站地址（只適用於法團大股東）；及
   - 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3. 在本表格內，“持牌法團”指你作為其大股東並根據該條例第 116(1)條獲發牌的法團。

4.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

5. “你”，在本表格內，指發出通知的大股東。

填寫指示

1. 本表格須由持牌法團的大股東填寫。

2.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表格內須填寫的部分，及確保已夾附本表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3. 通知書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通知書所需的時間。

4.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而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 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5. 在本通知書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本通知書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6. **你可使用本表格第 8 部以就《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所訂明的變更作出通知。**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寫本表格。

該條例第 384(1)條列明：

“任何人—

-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該條例第 384(3)條列明：

“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 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即屬犯罪。”

以上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索引

部分	詳情
I	更改股本
II	更改控股架構
III	更改聯絡資料
IV	更改其他資料
V	其他通知
VI	聲明

填寫指引

請填寫本表格內適用於你的通知的相關部分：

部分	更改股本	更改控股架構	更改聯絡資料	更改其他資料	其他通知
I	✓				
II		✓			
III			✓		
IV				✓	
V					✓
VI	✓	✓	✓	✓	✓

第 I 部分：更改股本

第 1 部：更改的詳情

1.1 請提供下列有關更改股本之前及之後的資料。

股份類別	詳細資料	作出有關更改之前	作出有關更改之後
☐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港元）		
☐ 其他（請註明）：	面值*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港元）*		
	已付溢價（港元）*		
	已繳股本（港元）		
	未繳股本（港元）		
請說明上述更改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股份類別	詳細資料	作出有關更改之前	作出有關更改之後
☐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港元）		
☐ 其他（請註明）：	面值*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港元）*		
	已付溢價（港元）*		
	已繳股本（港元）		
	未繳股本（港元）		
請說明上述更改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 如適用

第 II 部分：更改控股架構

第 2 部：更改的詳情

2.1 請提供下列資料：

a) 一份顯示持牌法團在股權改變前的持股架構圖，包括相關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率。

b) 一份顯示持牌法團在建議股權改變後的持股架構圖，包括持股百分率及下列資料：

- 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
- 所有在同一企業集團內，並且是上市公司或獲任何監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正在向任何監管機構申請牌照或註冊的已識別實體；及
- 所有有聯繫者關係（如該條例附表 1 所定義）。

2.2 請說明有關更改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2.3 請說明更改控股架構的原因。

2.4 更改控股架構是否導致出現新大股東，或令現有股東不再是持牌法團的大股東？

☐ 否。

☐ 是。請提供以下詳情：

新大股東*（如有）

實體名稱	中央編號（如適用）	相關持牌法團的名稱	相關持牌法團的中央編號

不再是大股東的實體（如有）：

實體名稱	中央編號（如適用）	相關持牌法團的名稱	相關持牌法團的中央編號

* 持牌法團的新大股東需要根據該條例第 132 條就成為大股東作出事先核准申請。若新大股東尚未獲得核准，請填妥〈表格 7U〉。

第 III 部分：更改聯絡資料

第 3 部：更改的詳情

3.1 請說明需更改的聯絡資料。

地址（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新增 ☐ 刪除		
☐ 主要營業地點 ☐ 註冊辦事處 ☐ 通訊處 ☐ 其他營業地點 ☐ 住宅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網站地址		
生效日期（日／月／年）		

* 如適用

第 IV 部分：更改其他資料

第 4 部：更改名稱

4.1 請提供下列資料：

舊有名稱	
新立名稱	
生效日期（日／月／年）	
更改名稱原因	

4.2 請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副本或其他法律文件，以作紀錄。

第 5 部：更改護照資料
（只適用於個人大股東）

5.1 請提供下列資料：

需要更改的資料	
更改事項的說明	
生效日期（日／月／年）	

需要更改的資料	
更改事項的說明	
生效日期（日／月／年）	

第 6 部：其他資料

6.1 請提供下列資料：

需要更改的資料	
更改事項的說明	
生效日期（日／月／年）	

需要更改的資料	
更改事項的說明	
生效日期（日／月／年）	



第 V 部分：其他通知

第 7 部：更改的詳情

7.1 請提供下列資料：

需要更改的資料	
更改事項的說明	
生效日期（日／月／年）	

需要更改的資料	
更改事項的說明	
生效日期（日／月／年）	

第 VI 部分：聲明

第 8 部：法團大股東的聲明

我們：

- **已填妥**本通知書第 _____ 部分。
- **聲明**在本通知書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在本通知書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 384 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通知書或為支持本通知書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通知書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本聲明必須由相關法團大股東的董事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_____
法團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相關法團大股東的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選擇適用者。

第 9 部：個人大股東的聲明

本人： _____

個人姓名

- **已填妥**本通知書第 _____ 部分。
- **聲明**在本通知書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在本通知書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 384 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通知書或為支持本通知書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通知書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本人（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確認**本人（我們）已閱讀並明白隨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同意**證監會利用本人在本通知書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本人（我們）在日後可能提供的個人資料，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內說明的用途。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_____ _____

簽署 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2]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1]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2]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表格

9U

有聯繫實體的通知書及申請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571 章）第 402 條的指明表格

法團／申請人名稱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如適用）		
通知事項	☐ **出任為有聯繫實體**	
	☐ **停任為有聯繫實體**	
	☐ **其他**	
申請事項	☐ **根據該條例第 155(3)條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 **根據該條例第 155(3)條採用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 **根據該條例第 156(4)條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及其他文件的期限**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法團／申請人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有聯繫實體”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2. “控權實體”及“控權實體關係”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3. “主管人員”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4. “中介人”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5. “你”，在本表格內，指申請人／發出通知的法團。

填寫指示

1. 本表格須由(i)就出任／停任為某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發出通知的公司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ii)申請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的有聯繫實體；(iii)申請採用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的有聯繫實體；(iv)申請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的期限的有聯繫實體；或(v)就其他事項發出通知的有聯繫實體填寫。

2.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表格內須填寫的部分，及確保已夾附(i)你的證明文件（例如公司註冊證書）；(ii)本表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及(iii)正確申請費用。

3. 通知書／申請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通知書／申請所需的時間，或該通知書／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發牌手冊》。

4.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5. 在本通知書／申請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通知書／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寫本表格。該條例第 383(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該條例第 384(1)條列明：

“任何人—

-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該條例第 384(3)條列明：

“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 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即屬犯罪。”

以上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索引

	部分	詳情
通知	I	出任為有聯繫實體
	II	停任為有聯繫實體
	III	其他
申請	IV	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V	採用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VI	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及其他文件[1]的期限
	VII	聲明

[1] 就本表格第 VI 部而言，“其他文件”指《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第 571P 章）第 3(1)條所指的文件。

填寫指引

請填寫本表格內適用於你的通知／申請的相關部分：

部分	通知			申請		
	出任為有聯繫實體	停任為有聯繫實體	其他	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採用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及其他文件的期限
I	✓					
II		✓				
III			✓			
IV				✓		
V					✓	
VI						✓
VII	✓	✓	✓	✓	✓	✓

第 I 部分：通知－出任為有聯繫實體

第 1 部：申請牌照的中介人／法團的背景資料

1.1 請註明你擬成為其有聯繫實體及申請牌照的中介人／法團的名稱。

申請牌照的中介人／法團名稱	中央編號	生效日期（日／月／年）

第 2 部：你的背景資料

（若你是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除第 2.7 部 - 主管人員名單外，本部其他部份則不適用。）

2.1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

- 你的公司成立／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 如你已更改名稱，請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英文營業名稱				
中文營業名稱				
曾用名稱（如有）				
英文				
中文				
生效日期（日／月／年）	**由**		**至**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日／月／年）	
註冊日期（日／月／年）*	
香港公司成立證書編號或非香港成立公司的公司編號	
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或非香港成立公司的商業登記證等同編號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月）	
核數師名稱	
核數師委任日期（日／月／年）**	

* 註冊日期只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委任日期為與核數師就提供服務訂立書面協議的日期。請注意，根據該條例第 153(5)條，持牌法團須在獲發牌後的一個月內委任核數師。

2.2 聯絡資料

請提供有關你的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及通訊處、電郵及網站地址的資料。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主要營業地點**	☐ **註冊辦事處**	☐ **通訊處**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網站地址		
生效日期（日／月／年）		

2.3 紀錄存放地址

請提供有關你用作存放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中介人客戶資產的簿冊及紀錄的處所的資料。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地區	
區域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生效日期（日／月／年）	

2.4 銀行帳戶資料

請提供有關你用作持有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中介人客戶資產的銀行帳戶的資料。

1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2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3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4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2.5 財政狀況

現時是否有任何事情將會導致你可能無力償債或需要委任清盤人？

☐ 是（請註明）：

☐ 否。

2.6 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情形

請說明你成為第 1.1 部列明的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情形。

2.7 主管人員名單

請提供有關負責直接監督有關收取或持有中介人客戶資產事項的董事的資料。

個人資料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號碼（如適用）	
護照號碼*	
護照簽發地區*	
護照到期日（日／月／年）*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住宅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通訊處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2.8 個人控權實體名單

請提供有關你的個人控權實體的資料。

個人資料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號碼（如適用）	
護照號碼*	
護照簽發地區*	
護照到期日（日／月／年）*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住宅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通訊處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2.9 法團控權實體名單

請提供有關你的法團控權實體的資料。

機構詳情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商業登記證號碼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網站地址	
通訊處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網站地址	

第 II 部分：通知－停任為有聯繫實體

第 3 部：中介人的背景資料

3.1 若你擬停任為某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請提供其名稱。

中介人名稱	中央編號	生效日期 （日／月／年）

第 4 部：停任的詳情
（若你是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本部則不適用。）

4.1 請註明你停任為上述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原因。

4.2 你是否已將在你停任為有聯繫實體之前收到或持有而屬於該中介人的客戶的所有資產全部交代妥當及加以妥善處置？

☐ 是。

☐ 否。請提供你並未全部交代妥當及加以妥善處置的所有客戶資產的詳細資料，以及你就保障該等資產而採取的計劃。

第 III 部分：其他

第 5 部：通知事項的詳情

5.1 請提供有關通知事項的詳情及生效日期。

第 IV 部分：申請－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第 6 部：更改的詳情

6.1 請提供下列資料：

目前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月）	
新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月）	
作出有關更改的原因	

第 V 部分：申請－採用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第 7 部：採用新覆蓋日期的詳情

7.1 請提供下列資料：

目前的財政年度的覆蓋日期（日／月／年）	由		至	
新的財政年度的覆蓋日期（日／月／年）	由		至	
作出有關更改的原因				

第 VI 部分：申請－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及其他文件[2]的期限

第 8 部：延期的詳情

8.1 請提供下列資料：

文件類別	
遞交有關帳目的到期日（日／月／年）	
擬遞交有關帳目的日期（日／月／年）	
延期理由	

[2] 就本表格第 VI 部而言，“其他文件”指《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第 571P 章）第 3(1)條所指的文件。



第 VII 部分：聲明

我們：

- **已填妥**本表格第 _____ 部分。
- **聲明**在本表格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為支持本表格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 384 或 383 條的罪行。
- **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以對在本通知書或申請、或為支持本通知書或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通知書／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 **同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核實目的，向任何本地或海外刑事調查機構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發放法團的資料。
- **授權**任何本地或海外刑事調查機構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放所有關於法團的資料，包括所有記錄在案的刑事判罪的詳細資料。

（本聲明必須由有聯繫實體的董事、主管人員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_____
法團／申請人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主管人員／獲董事局授權人士* 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選擇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3]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引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4]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3]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4]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9.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表格

10U

申請

負責簽署財政資源申報表的高級人員（負責人員以外的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571 章）第 402 條的指明表格

持牌法團名稱	英文	
	中文	
建議簽署人姓名	英文	
	中文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法團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在本申請內，“你”指提供資料的持牌法團。

2. 在本申請內，“建議簽署人”指持牌法團尋求核准以簽署其財政資源申報表的高級人員（負責人員以外的人士）。

填寫指示

1. 本申請須由尋求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8(5)(e)條核准其建議簽署人簽署其財政資源申報表的持牌法團填寫。

2. 請填寫本表格的所有部分，及確保已夾附(i)本表格要求提供的文件和(ii)正確的申請費用。

3. 本表格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有關申請的所需時間，或有關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發牌手冊》。

4. 在本申請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本表格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 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寫本表格。 該條例第 383(1)條訂明：

“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索引

部分	詳情
I	個人資料
II	聯絡資料
III	資格及經驗
IV	組織架構及審核程序
V	聲明

第 I 部分： 個人資料

第 1 部：建議簽署人的個人資料

1.1 請提供以下資料及證明文件：

- 你的建議簽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如香港身份證、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及／或護照）。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中央編號（如有）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號碼（如適用）			
護照號碼*		**有效期至*** **（日／月／年）**	
護照簽發國家*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第 II 部分： 聯絡資料

第 2 部：建議簽署人的聯絡資料

2.1 請提供你的建議簽署人的住宅、營業及電郵地址，以及聯絡電話和傳真號碼。

☐ 住宅地址	☐ 營業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生效日期（日／月／年）	

☐ 住宅地址	☐ 營業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生效日期（日／月／年）	

第 III 部分： 資格及經驗

第 3 部：資格及經驗

3.1 請提供有關你的建議簽署人的學歷／職業訓練／專業／行業資格的資料。

資格	機構名稱	取得資格的年份

3.2 請提供有關你的建議簽署人的就業紀錄的資料。

	1	2	3
僱主名稱			
業務性質	☐ 金融業 ☐ 銀行 ☐ 保險 ☐ 投資服務 ☐ 證券 ☐ 其他（請註明）： ☐ 投資控股公司 ☐ 信託／受託人 ☐ 其他（請註明）：	☐ 金融業 ☐ 銀行 ☐ 保險 ☐ 投資服務 ☐ 證券 ☐ 其他（請註明）： ☐ 投資控股公司 ☐ 信託／受託人 ☐ 其他（請註明）：	☐ 金融業 ☐ 銀行 ☐ 保險 ☐ 投資服務 ☐ 證券 ☐ 其他（請註明）： ☐ 投資控股公司 ☐ 信託／受託人 ☐ 其他（請註明）：
主要營業地點			
職銜			
服務年期	自 _____ 月／年 至 現在	自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自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離職原因			

3.3 請闡述你的建議簽署人的知識和經驗，及說明這些知識和經驗將如何使他了解財務申報表的內容及有關的監管規定。

第 IV 部分： 組織架構及審核程序

第 4 部：組織架構及審核程序

4.1 請提供一份描述你的建議簽署人在實法團的職位及匯報途徑的組織架構圖。

4.2 請說明實法團可如何確保你的建議簽署人將能夠就你的財政資源申報表是否真實和正確行使獨立的判斷。

第 V 部分： 聲明

第 5 部：持牌法團的聲明

我們：

- **已經審核過**本申請內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所有一同遞交的文件（包括證明建議簽署人的學歷／行業資格的文件）。
- **聲明**在本申請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聲明**建議簽署人清楚知悉他因簽署及提交財政資源申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 **聲明**建議簽署人具備足以使他了解財政資源申報表的內容及有關的監管規定的知識和經驗。
- **聲明**建議簽署人擔任足夠高的管理職位，以就須由他簽署的財政資源申報表是否真實和正確行使獨立的判斷。
- **明白**為支持本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 383 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申請、或為支持本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紀律行動。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任何有關的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 **認可**本申請。

（本聲明必須由負責人員、董事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_____
持牌法團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負責人員／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	簽署	日期
姓名		

* 請選擇適用者。

第 6 部：建議簽署人的聲明

本人： _____

建議簽署人姓名

- **聲明**在本申請表格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聲明**本人清楚知悉本人因簽署及提交財政資源申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 **聲明**本人具備足以使本人了解財政資源申報表的內容及有關的監管規定的知識和經驗。
- **聲明**本人的職位容許本人就須由本人簽署的財政資源申報表是否真實和正確行使獨立的判斷。
- **明白**為支持本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 383 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申請／補充文件、或為支持本申請／補充文件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紀律行動。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本申請／補充文件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本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隨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同意**證監會使用本人在本申請／補充文件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本人在日後可能提供的個人資料，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內說明的用途。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 **承認**本人的責任是確保及核證由本人簽署及提交的財政資源申報表所匯報的資料屬真實和正確，及**明白**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所指的罪行。
- **聲明**董事局已通過董事局決議案，批准由本人代表持牌法團簽署及提交財政資源申報表。

_____ _____

簽署 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2]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公眾登記冊

[1]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2]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6.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補充文件

1U

法團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571 章）第 402 條的指明表格

法團名稱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如適用）		
與上述法團相關的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的名稱（見填寫指示註 1）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你的身份（你可選多於一項）	☐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見填寫指示註 2） ^ 該選項也適用於提交本補充文件的法團股東	
	☐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沒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見填寫指示註 2）	
	☐ **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法團董事**	
	☐ **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法團董事的法團董事*** * 該選項也適用於提交本補充文件的法團股東的法團董事	
就本補充文件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提供資料的法團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有聯繫者”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2. “董事”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3. “持牌法團”，在本補充文件內，指根據該條例第 116(1)條獲發牌並與你相關的法團。

4. “持牌法團申請人”，在本補充文件內，指根據該條例第 116(1)條申請牌照並與你相關的法團。

5. “成員”，在本補充文件內，指一般合夥或有限合夥的成員。

6.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

7. “你”，在本補充文件內，指提供資料的該法團。

填寫指示

1. 本補充文件須由(i) 根據該條例第 132(1)條申請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大股東的法團；(ii)根據該條例第 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的大股東法團；(iii)根據該條例第 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的法團董事；(iv)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的法團董事；(v) 根據該條例第 132(1)條申請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大股東的法團的法團董事；或(vi)根據該條例第 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的法團大股東的法團董事填寫。

2. 就填寫本補充文件而言，倘若你：

   - 沒有單獨如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所述般直接或間接擁有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權益；
   - 聯同你的任何有聯繫者，如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所述般直接或間接擁有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權益；
   - 現在及將會受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其他大股東（包括大股東申請人）控制或影響；及
   - 現在沒有及將不會參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管理及營運，

   則不會被證監會視為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有“緊密關聯”。

   假如你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沒有緊密關聯，你可選擇只填寫本補充文件第 I、II 及 VII 部分。然而，假如證監會認為有需要，可能會要求你提供額外資料，或填寫本補充文件的餘下部分。

3.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補充文件內須填寫的部分，及確保已夾附(i)你的證明文件（例如公司成立證書）；及(ii)本補充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4. 本補充文件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有關申請的所需時間，或有關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發牌手冊》。

5.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而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6. 在本補充文件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補充文件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寫本補充文件。該條例第 383(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該條例第 384(1)條列明：

“任何人—

-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該條例第 384(3)條列明：

“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即屬犯罪。”

以上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索引

部分	詳情
I	背景
II	大股東及成員
III	管理層
IV	財政實力
V	牌照記錄
VI	披露
VII	聲明

填寫指引

請填寫本補充文件內適用於你的身份的相關部分：

部分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見填寫指示註 2）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沒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見填寫指示註 2）	持牌法團申請人／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的法團董事
I	✓	✓	✓
II	✓	✓	✓（只須填寫第 3 部）
III	✓		✓
IV	✓		
V	✓		✓
VI	✓		
VII	✓	✓	✓

第 I 部分：背景

第 1 部：法團資料

1.1 請提供以下資料及證明文件：

- 公司成立／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 如你已更改名稱，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1.2 法團詳細資料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英文營業名稱				
中文營業名稱				
曾用名稱（如有）				
英文				
中文				
生效期間（日／月／年）	由		至	
成立／註冊地點				
成立日期（日／月／年）				
註冊日期（日／月／年）*				
香港公司成立證書編號或非香港公司的公司編號（如適用）				
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或非香港公司的商業登記證等同編號（如適用）				

* 註冊日期只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622 章））。

1.3 你的實體類別：

☐ 政府機構

☐ 聯合企業

☐ 合夥

☐ 私人有限公司

☐ 公共有限公司

☐ 獨資經營者

☐ 無限公司

☐ 其他，請註明：

1.4 你是否國有實體？

☐ 是

☐ 中央政府擁有

☐ 區域／省級／市政府擁有

☐ 其他，請註明：

☐ 否

1.5 你的業務性質：

☐ 金融業務

☐ 銀行

☐ 保險

☐ 投資服務

☐ 證券

☐ 其他，請註明：

☐ 投資控股公司

☐ 信託／受託人

☐ 其他，請註明：

1.6 聯絡資料

請在以下位置提供你的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電郵、網站及營業地址。

電郵地址	
網站地址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主要營業地點	☐ 註冊辦事處	☐ 通訊處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生效日期（日／月／年）		

第 II 部分：大股東及成員

第 2 部： 有聯繫者

2.1 你是否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另一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的有聯繫者？

☐ 是

☐ 否。請到第 3.1 部。

2.2 你是否與你正申請成為或繼續作為其大股東的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有緊密關聯？（見填寫指示註 2）

☐ 是

☐ 否。請到第 VII 部分。

第 3 部： 大股東及成員

請填妥第 3.1 或 3.2 部（如適用）。

3.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大股東的資料（如適用）。

大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及持股百分比		有關人士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或 c) 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
		%	☐ 是，中央編號 ☐ 否**
		%	☐ 是，中央編號 ☐ 否**
		%	☐ 是，中央編號 ☐ 否**
		%	☐ 是，中央編號 ☐ 否**

* 就獲認可的法團大股東而言，請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向我們呈交證監會所訂明的補充文件，以及他／她並非上文(a)、(b)或(c)所述的人士，請安排該人士填妥另一份〈補充文件 1U〉（供法團使用）或〈補充文件 2U〉（供個人使用）。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

- 請安排你的**法團大股東**填妥另一份〈補充文件 1U〉。
- 請安排你的**個人大股東**填妥〈補充文件 2U〉。

3.2 如你是大股東及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請提供以下資料。

成員名稱	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	有關人士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或 c) 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
	☐ 一般合夥人 ☐ 有限合夥人	☐ 是，中央編號 ☐ 否**
	☐ 一般合夥人 ☐ 有限合夥人	☐ 是，中央編號 ☐ 否**
	☐ 一般合夥人 ☐ 有限合夥人	☐ 是，中央編號 ☐ 否**
	☐ 一般合夥人 ☐ 有限合夥人	☐ 是，中央編號 ☐ 否**

* 就獲認可的法團大股東而言，請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向我們呈交證監會所訂明的補充文件，以及他／她並非上文(a)、(b)或(c)所述的人士，請安排該人士填妥另一份〈補充文件 1U〉（供法團使用）或〈補充文件 2U〉（供個人使用）。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

- 請安排你的**法團大股東**填妥另一份〈補充文件 1U〉。
- 請安排你的**個人大股東**填妥〈補充文件 2U〉。

第 4 部：補充資料

4.1 你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

☐ 是

交易所名稱	
股份代號	

☐ 否

4.2 你是否屬於某企業集團的一部分？

☐ 是

該企業集團名稱	
主要業務	

☐ 否

4.3 你是否直接或間接代表受益人持有持牌法團股份的受託人？

☐ 是

☐ 否。請到第 4.6 部。

4.4 你是否專業信託公司？

☐ 是

☐ 否

4.5 請提供以下資料。

信託名稱	
上述信託是否酌情信託？	☐ 是　　☐ 否
受益人名稱	

4.6 請說明你的業務活動（如適用）。

4.7 你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之間是否會有任何關連（例如業務／營運／財務合作及其他共享資源安排）？

☐ 是

☐ 否

第 III 部分：管理層

第 5 部： 管理層

5.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董事的資料。

董事名稱	該董事是否會參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日常運作與管理？	該董事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 c) 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
	☐ 是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就獲認可的法團大股東而言，請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向我們呈交證監會所訂明的補充文件，以及他／她並非上文(a)、(b)或(c)所述的人士，請安排該人士填妥另一份〈補充文件 1〉（供法團使用）或〈補充文件 2〉（供個人使用）。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

- 請安排你的**法團董事**填妥另一份〈補充文件 1〉。
- 請安排你的**個人董事**填妥〈補充文件 2〉。

第 IV 部分：財政實力

第 6 部：股本詳情

6.1 請提供有關你的詳細股本資料。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港元）**	
☐ 其他（請註明）：	**面值***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港元）	
	已付溢價*（港元）	
	已繳股本（港元）	
	未繳股本（港元）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港元）**	
☐ 其他（請註明）：	**面值***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港元）	
	已付溢價*（港元）	
	已繳股本（港元）	
	未繳股本（港元）	

* 如適用。

6.2 你是否曾發行股份以換取非現金代價？

☐ 是。請提供有關詳細資料（包括股份類別、股份數量、代價類別及價值）。

☐ 否

第 V 部分：牌照記錄

第 7 部：牌照記錄

7.1 你是否曾獲證監會及／或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任何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發牌或註冊，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類似的受規管活動？

☐ 否

☐ 是。請提供以下的詳細資料：

牌照／註冊	
監管機構的名稱	
監管機構的所在地	
牌照／註冊類別	
批准日期（日／月／年）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 CRD 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 是 ☐ 否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牌照／註冊	
監管機構的名稱	
監管機構的所在地	
牌照／註冊類別	
批准日期（日／月／年）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 CRD 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 是 ☐ 否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第 VI 部分 — 披露

第 8.1 至 10.3 部是關於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有持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關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第 8 部：紀律行動及調查

8.1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被**—**

(a) 證監會[1]；或 ☐ 是 ☐ 否

(b) 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 是 ☐ 否

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8.2 在過去五年內，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 被**—**
  - (a) 證監會[1]；或 ☐ 是 ☐ 否
  - (b) （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言）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 是 ☐ 否

  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或
- 成為**—**
  - (a) 證監會[1]；或 ☐ 是 ☐ 否
  - (b) 任何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例如紀律審裁處或根據成文法則所委任的審查員）**—** ☐ 是 ☐ 否

  的調查對象[2]？

8.3 現在是否有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 是 ☐ 否

[1] 你必須回答此問題，而無須尋求證監會的特定同意。請參閱 https://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enforcement/secrecy-provision.html 以了解更多資料或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2] 即使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採取進一步的紀律或執法行動，或你（或公司）收到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通知指其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該調查的詳細資料。

8.4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a) 就任何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調查[3]；或 ☐ 是 ☐ 否

(b) 被法庭裁定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 8.1 至 8.4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名稱
- 個案描述
- 你在個案中的角色或參與情況
- 結果或現況（例如進行中、已解決等）
- 或有負債（如有）

第 9 部：財政狀況

9.1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為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4]？

(a) 性質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 是 ☐ 否

(b) 因為提供金融服務[5]而與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而該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有重要財務影響（例如涉及(i)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1%，或(ii)在你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的個案。） ☐ 是 ☐ 否

9.2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曾經就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 1%的款項而：

(a)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 是 ☐ 否

(b)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 ☐ 是 ☐ 否

9.3 是否有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是你沒有遵從的？ ☐ 是 ☐ 否

9.4 你是否曾經被獲委派的破產管理人、財產接管人或清盤人管理你的事務？ ☐ 是 ☐ 否

9.5 你是否曾經被送達清盤呈請？ ☐ 是 ☐ 否

9.6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該法團？ ☐ 是 ☐ 否

9.7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是 ☐ 否

---

[3] 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而接受調查，即使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你（或公司）收到通知指你（或公司）不會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接受調查並因此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4] 包括申索或反申索。

[5] 若有超過三宗已終結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請僅提供：
(i) 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的詳細資料；
(ii) 個案的總數目（不包括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及
(iii) 涉及的總金額或估計金額（不包括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
為免生疑問，如果你是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
(i) 進行中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ii) 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
請提供每宗個案的詳細資料。

如果你對第 9.1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個案描述
- 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
- 有關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佔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百分率）
- 個案的結果或現況（例如被駁回、已解決、上訴中等）

如果你對第 9.2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債務償還安排的性質及目的
- 安排的各方
- 安排的日期
- 總金額
- 未付金額
- 還款計劃或詳細資料

如果你對第 9.3 至 9.7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第 10 部：品格

10.1 你是否曾經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6]（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 2 條）？ ☐ 是 ☐ 否

10.2 你是否曾經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7]（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資料規則》第 2 條）？ ☐ 是 ☐ 否

10.3 你是否曾經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對象？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 10.1 至 10.3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第 11 部：附加資料

根據該條例，你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你是適當人選。

11.1 你是否曾經就第 8.1 至 10.3 部的任何問題回答“是”？

☐ 是。由於你的回答為“是”，請解釋為何你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聯繫不會影響其適當人選資格。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

☐ 否

[6] 若你曾經被控犯任何該等罪行但沒有被定罪，或若你曾經就被控犯的罪行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7] 即使任何該等罪行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的詳細資料。

11.2 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與你的申請／通知相關並且我們會合理期望你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你尚未在其他地方提供。



第 VII 部分：聲明

我們：

- **已填妥**本補充文件第 _____ 部。
- **聲明**在本補充文件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為支持本補充文件或其相關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 383 及／或 384 條的罪行。
- **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以對在本補充文件、或為支持相關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補充文件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 **同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核實目的，向警務處處長／任何本地或海外刑事調查機構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發放法團的資料。
- **授權**警務處處長／任何本地或海外刑事調查機構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放所有關於法團的資料，包括所有記錄在案的刑事判罪的詳細資料。

（本聲明須由法團的兩名董事*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_____
法團名稱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簽署	日期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簽署	日期

* 假如法團只有一名董事，可由一名董事簽署。
** 請選擇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8]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9]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8]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9]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補充文件

2U

個人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571 章）第 402 條的指明表格

個人姓名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如適用）		
與上述個人相關的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的名稱（見填寫指示附註 1）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你的身份 **（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見填寫指示註 2）** ^ 此選項也適用於提交本補充文件的股東	
	☐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沒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見填寫指示註 2）**	
	☐ **持牌法團董事／持牌法團申請人的董事**	
	☐ **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法團董事的董事*** * 此選項也適用於提交本補充文件的法團股東的董事	
就本補充文件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中／英文姓名	
	職銜／商號名稱	
	與提供資料的該名人士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有聯繫者”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2. “董事”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3. 本補充文件內的“持牌法團”指與你有聯繫並根據該條例第 116(1)條獲發牌的法團。

4. 本補充文件內的“持牌法團申請人”指與你有聯繫並根據該條例第 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

5.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

6. “你”，在本補充文件內，指提供資料的該名人士。

填寫指示

1. 本補充文件須由(i)根據該條例第 132(1)條申請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個人大股東的人士；(ii)根據該條例第 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的個人大股東；(iii)根據該條例第 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的個人董事；(iv)持牌法團的法團大股東的個人董事；(v)根據該條例第 132(1)條申請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大股東的個人董事；(vi) 根據該條例第 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的大股東的個人董事填寫。

2. 就填寫本補充文件而言，倘若你為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大股東申請人，而你：

   - 沒有單獨如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所述般直接或間接擁有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權益；
   - 聯同你的任何有聯繫者，如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所述般直接或間接擁有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權益；
   - 現在及將會受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其他大股東（包括大股東申請人）控制或影響；及
   - 現在沒有及將不會參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管理及營運，

   則不會被證監會視為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有“緊密關聯”。

   假如你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沒有緊密關聯，你可選擇只填寫本補充文件第 I、III 及 VI 部分。然而，假如證監會認為有需要，可能會要求你提供額外資料，或填寫本補充文件的餘下部分。

3.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補充文件內須填寫的部分，及確保已夾附(i)你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及(ii)本補充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4. 本補充文件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或有關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發牌手冊》。

5. 如空位不足，請用另頁填寫，並在每頁上清楚標示相關部分的序號。

6.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7. 在本補充文件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本補充文件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所有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及文件必需真實、正確及完整。

根據該條例第 383(1)條，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根據該條例第 384(1)條，除第 384(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根據該條例第 384(3)條，除第 384(4)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 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即屬犯罪。

“指明收受者”包括證監會。



索引

部分	詳情
I	個人資料
II	就業紀錄及資格
III	個人大股東的補充資料
IV	牌照紀錄
V	披露
VI	聲明

填寫指引

請填寫本補充文件內適用於你的身份的相關部分：

部分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u>有</u>“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見填寫指示註 2）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u>沒有</u>“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見填寫指示註 2）	持牌法團申請人／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的董事*
I	✓	✓	✓
II	✓		✓
III	✓	✓	
IV	✓		✓
V	✓		✓
VI	✓	✓	✓

* 不適用於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沒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的個人董事（見填寫指示註 2）。

第 I 部分：個人資料

第 1 部：個人資料詳情

1.1 請提供以下資料及證明文件：

- **你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或護照）的副本。**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中文電碼			
別名（如有）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日／月／年）			
出生地點			
國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號碼（如適用）			
護照號碼*		**到期日*（日／月／年）**	
護照簽發國家*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第 2 部：聯絡資料

2.1 請提供你的住宅、營業、通訊及電郵地址，以及聯絡電話和傳真號碼。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住宅地址	☐ 營業地址	☐ 通訊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生效日期（日／月／年）		

☐ 住宅地址	☐ 營業地址	☐ 通訊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生效日期（日／月／年）		

第 II 部分：就業紀錄及資格

第 3 部：就業紀錄及資格詳情

3.1 請提供有關你在過去五年的就業紀錄的資料。請同時註明你在過去五年中沒有受僱紀錄的時段。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1	2	3
僱主名稱			
業務性質	☐ 金融業 ☐ 銀行 ☐ 保險 ☐ 投資服務 ☐ 證券 ☐ 其他（請註明）： ☐ 投資控股公司 ☐ 信託／受託人 ☐ 其他（請註明）：	☐ 金融業 ☐ 銀行 ☐ 保險 ☐ 投資服務 ☐ 證券 ☐ 其他（請註明）： ☐ 投資控股公司 ☐ 信託／受託人 ☐ 其他（請註明）：	☐ 金融業 ☐ 銀行 ☐ 保險 ☐ 投資服務 ☐ 證券 ☐ 其他（請註明）： ☐ 投資控股公司 ☐ 信託／受託人 ☐ 其他（請註明）：
主要營業地點			
職銜			
服務年期	自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自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自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離職原因			

3.2 請提供有關你的最高學歷或曾接受的職業訓練的資料。

資格	機構名稱	取得資格的年份

3.3 請提供有關你的專業資格的資料。

資格	機構名稱	取得資格的年份

第 III 部分：個人大股東的補充資料

第 4 部：有聯繫者

4.1 你是否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另一名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的有聯繫者？

☐ 是。

☐ 否。請到第 5.1 部。

4.2 你是否與你正申請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的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之間有緊密關聯？（見填寫指示註 2）

☐ 是。

☐ 否。請到第 VI 部分。

第 5 部：補充資料

5.1 你是否你在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所擁有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是。

☐ 否。請提供(i)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ii)你與該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關係。

5.2 你是否會參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業務運作及管理？

☐ 是。請描述你的角色及工作職責：

☐ 否。

5.3 你是否悉數資助購買持牌法團或因申請牌照而設立新法團所需的費用，而無需第三方提供任何財務通融？

☐ 是。

☐ 否。

☐ 不適用。請解釋原因：

5.4 請提供你的收入來源（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你的工作報酬（包括薪酬、佣金、花紅等）

☐ 儲蓄利息

☐ 投資回報

☐ 租金收入

☐ 營業利潤

☐ 其他（請註明）：

5.5 請說明你在過去三年內的年度收入。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1	2	3
期間	自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自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自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年收入	☐ 100 萬港元以下 ☐ 100 萬至 500 萬港元 ☐ 500 萬至 1,000 萬港元 ☐ 1,000 萬港元或以上	☐ 100 萬港元以下 ☐ 100 萬至 500 萬港元 ☐ 500 萬至 1,000 萬港元 ☐ 1,000 萬港元或以上	☐ 100 萬港元以下 ☐ 100 萬至 500 萬港元 ☐ 500 萬至 1,000 萬港元 ☐ 1,000 萬港元或以上

5.6 請披露你的董事身分或所擁有的業務權益，如相關法團符合以下條件：

(i) 從事金融服務業；
(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或
(iii) 你參與其日常運作或管理。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法團名稱		
你與法團的關係	☐ 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股東（持股百分率： ）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候補董事 ☐ 幕後董事	
生效日期（日／月／年）		
業務性質	☐ 金融業 ☐ 銀行 ☐ 保險 ☐ 投資服務 ☐ 證券 ☐ 其他（請註明）： ☐ 投資控股公司 ☐ 信託／受託人 ☐ 其他（請註明）：	
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法團是否現時／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	☐ 是 交易所名稱： 股份代號：	☐ 否
有關法團是否現時／曾經獲任何監管機構發牌／註冊？	☐ 是 監管機構名稱：	☐ 否

第 IV 部分：牌照紀錄

第 6 部：牌照／註冊紀錄

6.1 你是否曾獲證監會及／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獲任何監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發牌或註冊，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類似的受規管活動？

☐ 否。

☐ 是。請提供以下詳細資料：

牌照／註冊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監管機構的名稱及所在地	
牌照／註冊類別	
批准日期（日／月／年）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 CRD 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 是　☐ 否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牌照／註冊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監管機構的名稱及所在地	
牌照／註冊類別	
批准日期（日／月／年）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 CRD 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 是　☐ 否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第 V 部分：披露

第 7.1 至 10.1 部是關於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有持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關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第 7 部：紀律行動及調查

7.1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被—

(a) 證監會[1]；或 ☐ 是 ☐ 否

(b) 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 是 ☐ 否

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7.2 在過去五年內，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 被—
  - (a) 證監會[1]；或 ☐ 是 ☐ 否
  - (b) （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言）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 是 ☐ 否

  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或
- 成為—
  - (a) 證監會[1]；或 ☐ 是 ☐ 否
  - (b) 任何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例如紀律審裁處、考試管理局或根據成文法則所委任的審查員）— ☐ 是 ☐ 否

  的調查對象[2]？

7.3 現在是否有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採取的紀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 是 ☐ 否

---

[1] 你必須回答此問題，而無須尋求證監會的特定同意。請參閱 https://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enforcement/secrecy-provision.html 以了解更多資料或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2] 若：

(i)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採取進一步的紀律或執法行動，或你（或公司）收到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通知指其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及**

(ii)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調查的事宜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該調查的詳細資料。

7.4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a) 就任何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調查[3]；或 ☐ 是 ☐ 否

(b) 被法庭裁定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 是 ☐ 否

7.5 你是否曾經被法院撤除擔任法團董事的資格，或被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撤除擔任與董事同等職位的資格？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 7.1 至 7.5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名稱
- 個案描述
- 你在個案中的角色或參與情況
- 結果或現況（例如進行中、已解決等）
- 或有負債（如有）

第 8 部：財政狀況

8.1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為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4]？

(a) 性質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 是 ☐ 否

(b) 因為提供金融服務而與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而該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涉及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多於 100,000 港元或同等價值的金額。 ☐ 是 ☐ 否

8.2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曾經就涉及 100,000 港元以上或同等價值的款項而：

(a)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 是 ☐ 否

(b)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 ☐ 是 ☐ 否

8.3 是否有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是你沒有遵從的？ ☐ 是 ☐ 否

8.4 你是否曾經破產或被送達破產呈請？ ☐ 是 ☐ 否

8.5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該法團？ ☐ 是 ☐ 否

---

[3] 若：

(i) 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而接受調查，但於一段長時間內未有因該調查而被控，或你（或公司）收到通知指你（或公司）不會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在你（或公司）曾經涉及任何罪行接受調查並因此而被定罪的情況下，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時效或被撤銷；**及**

(ii)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調查或定罪的事宜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必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 的詳細資料。請注意，《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之下的保障，並不適用於與任何人是否適合獲發牌的問題有關的法律程序。因此，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相關的詳細資料。

[4] 當中包括申索或反申索。

8.6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 8.1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個案描述
- 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
- 有關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佔你的個人財富的百分率）
- 個案的結果或現況（例如被駁回、已解決、上訴中等）

如果你對第 8.2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 債務償還安排的性質及目的
- 安排的各方
- 安排的日期
- 總金額
- 未付金額
- 還款計劃或詳細資料

如果你對第 8.3 至 8.6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第 9 部：品格

9.1 你是否曾經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5]（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 2 條）？ ☐ 是 ☐ 否

9.2 你是否曾經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6]（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資料規則第 2 條）？ ☐ 是 ☐ 否

9.3 你是否曾經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對象？ ☐ 是 ☐ 否

如果你對第 9.1 至 9.3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第 10 部：精神健康

10.1 你是否曾經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 ☐ 是 ☐ 否

---

[5] 若：
(i) 你曾經被控任何該等罪行但未有被定罪，或在你曾經就被控犯的罪行而被定罪的情況下，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時效（參閱上文註釋 3）或獲撤銷；**及**
(ii)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檢控或定罪的事宜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 的詳細資料。

[6] 若：
(i) 任何該等罪行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時效（參閱上文註釋 3）或獲撤銷；**及**
(ii)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定罪的事宜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的詳細資料。

第 11 部：附加資料

根據該條例，你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你是適當人選。

11.1 你是否曾經對第 7.1 至 10.1 部中任何一部的任何問題回答 “是” ？

☐ 是。由於你的回答為“是”，請解釋為何你與有關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聯繫不會影響其作為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

☐ 否。

11.2 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與你的申請／通知書相關並且我們會合理期望你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你尚未在其他地方提供的。

第 VI 部分 — 聲明

第 12 部：聲明

本人： _____
個人姓名

- **已填妥**本補充文件第 _____ 部分。
- **聲明**在本補充文件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隨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同意**證監會使用本人在本補充文件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本人在日後可能提供的個人資料，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內說明的用途。
- **明白**為支持本補充文件或其相關申請或通知書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條例第 383 及／或 384 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補充文件或其相關申請或通知書、或為支持本補充文件或其相關申請或通知書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紀律處分行動。
- **明白**如果本補充文件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本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_____ _____
簽署 日期



核實授權書

本人，_____，謹此授權警務處處長／任何本地、海外刑事調查機構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放所有關於本人的資料，包括所有記錄在案的刑事判罪的詳細資料。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姓名	
出生日期（日／月／年）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文電碼	
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號碼（如適用）	
護照號碼*	
簽發國家*	
出生地點	

_____ 個人簽署

_____ 日期

見證人**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稱謂	
公司名稱	
公證人編號（如適用）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簽發國家*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 見證人必須為下列其中一類人士：
(i) 執業律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或
(ii) 有關持牌法團／申請牌照法團的董事或負責人員。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表格／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填寫的表格；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填寫的牌照／註冊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填寫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表格；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表格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2]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1]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2]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及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表格／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表格／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補充文件

3U

銀行帳戶及財務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571 章）第 402 條的指明表格

法團名稱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你的身份（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根據該條例第 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	
	☐ **根據該條例第 127(1)條申請增加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根據該條例第 134(1)條申請更改發牌條件的持牌法團**	
就本補充文件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法團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在本補充文件內，“持牌法團”指根據該條例第 116(1)條獲發牌的法團。

2. “速動資產”的定義載於第 571N 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3. “速動資金”的定義載於第 571N 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4. “認可負債”的定義載於第 571N 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5. “規定速動資金”的定義載於第 571N 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6. “你”，在本補充文件內，指提供資料的該法團。

填寫指示

1. 本補充文件須由(i)根據該條例第 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ii)根據該條例第 127(1)條申請增加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iii)根據該條例第 134(1)條申請更改發牌條件的持牌法團填寫。你應使用本補充文件提供你的銀行帳戶的詳情及／或財務資料。

2. 請參考《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填寫本補充文件。

3.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補充文件內須填寫的部分，及確保已夾附本補充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4. 本補充文件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有關申請的所需時間，或有關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發牌手冊》。

5.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而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6. 在本補充文件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補充文件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寫本表格。該條例第 383(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索引

部分	詳情
I	銀行帳戶詳情
II	速動資金及資產負債表
III	財務預測
IV	聲明

填寫指引

請填寫本補充文件內適用於你的相關部分：

部分	申請牌照	申請增加受規管活動	申請更改發牌條件
I	✓		
II	✓	✓	✓
III	✓	✓	✓
IV	✓	✓	✓

第 I 部分：銀行帳戶詳情

第 1 部：銀行帳戶

帳戶類別	**銀行名稱**	
☐ 支票	**帳戶號碼**	
☐ 儲蓄	**開戶日期（日／月／年）**	
☐ 其他（請註明）	**貨幣**	
	是否獨立信託帳戶？	☐ 是　　☐ 否

帳戶類別	**銀行名稱**	
☐ 支票	**帳戶號碼**	
☐ 儲蓄	**開戶日期（日／月／年）**	
☐ 其他（請註明）	**貨幣**	
	是否獨立信託帳戶？	☐ 是　　☐ 否

帳戶類別	**銀行名稱**	
☐ 支票	**帳戶號碼**	
☐ 儲蓄	**開戶日期（日／月／年）**	
☐ 其他（請註明）	**貨幣**	
	是否獨立信託帳戶？	☐ 是　　☐ 否

* 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4(2)條，在香港於認可財務機構為客戶款項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帳戶。

第 II 部分：速動資金及資產負債表

第 2 部：財務資料的詳情

截至（日／月／年）：	金額（以'000 港元計）	
	速動資金	資產負債表
資產		
銀行存款及現金		
上市證券的自營交易持倉		
應向關連方收取的款項		
其他應收款及資產		
固定資產		
速動資產總額		
資產總額		
負債		
銀行債款及透支		
應向股東及其他關連方支付的款項		
其他應付款及負債		
與財務調整有關的認可負債		
認可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速動資金**		
****資產／（負債）淨額**		
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如適用）		
其他儲備		
留存利潤／虧損		
股東權益		
規定速動資金		
速動資金盈餘／（不足）的金額		

* 速動資產總額減去認可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

第 III 部分：財務預測

第 3 部：財務預測的詳情

假如你欲申請牌照，請填妥第 3.1 及 3.2 部。

假如你欲申請增加受規管活動或更改發牌條件，請填妥第 3.3 及 3.4 部。

3.1 就當前的申請而言，你之前經〈表格 1U〉第 15.2 部向證監會提交的主要營運開支總額的預測是否有任何變化？

☐是。請提供更新的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以'000 港元計）
辦公室租金及設施	
薪金及員工福利	
其他，請註明：	
總額	

☐ 否。

3.2 假如你在本補充文件第 2 部所述的速動資金盈餘未能抵銷在當前的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後首六個月內預測所產生的主要營運開支總額，請提供一份融資計劃*，顯示你將能夠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資本規定。

* 該融資計劃應列明你可獲取的資金支持的來源及規模，連同資金提供者的流動性設施及承諾的文書記錄以作出相關支持。

3.3 就當前的申請而言，你之前經（表格 2U）第 1.5 或 3.5 部向證監會提交的速動資金的預測是否有任何變化？

☐ 是。請提供更新的詳情：

詳細資料	在本申請獲批後的 六個月的預測數字（如申請獲批） （以'000 港元計）
速動資金計算	
速動資產總額	
認可負債總額	
速動資金	
規定速動資金	
速動資金盈餘／（不足）的金額	

☐ 否。

3.4 如果你預測在當前的申請獲批之後的首六個月內會發生速動資金不足的情況（如申請獲批），請提供一份融資計劃*，以顯示你將有能力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資本規定。

* 該融資計劃應列明你可獲取的資金支持的來源及規模，連同資金提供者的流動性設施及承諾的文書記錄以作出相關支持。



第 IV 部分：聲明

我們：

- **已填妥**本補充文件第 _____ 部分。
- **聲明**在本補充文件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為支持本補充文件或其相關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條該例第 383 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補充文件或其相關申請、或為支持本補充文件或其相關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紀律處分行動。
- **明白**如果本補充文件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本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須由董事／負責人員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_____
法團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負責人員／獲董事局授權人士* 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選擇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2]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1]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2]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補充文件

4U

核心職能主管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571 章）第 402 條的指明表格

法團名稱	英文	
	中文	
就本補充文件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中／英文姓名	
	職銜／商號名稱	
	與法團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核心職能主管”一詞指獲法團委任為（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主要負責管理該法團核心職能（見以下有關每項核心職能的描述）的人士。

整體管理監督

此職能負責對法團整體營運的有效管理進行日常指導及監督。

主要責任可能包括：

- 制訂法團的業務模式及相關目標、策略、組織架構、監控措施及政策；
- 制訂及推動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文化及道德操守；及
- 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業務目標、策略和計劃並監察其落實情況，及監察組織架構和監控措施的成效。

（例子*：行政總裁、董事長）

主要業務

此職能負責指導及監督由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組成的業務。

（例子*：投資總監、證券部主管、企業融資部主管、首席分析員、基金推廣部主管）

營運監控與檢討

此職能負責：

- 就法團的營運建立及維持完善及有效的監控制度；及
- 檢討法團上下有否遵從內部監控制度、及有關制度的完善程度和效用。

（例子*：營運總監、營運部主管、內部稽核部主管）

風險管理

此職能負責識別、評核、監察及匯報法團的營運所引起的風險。

（例子*：風險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

財務與會計

此職能負責確保適時和準確地進行財務匯報及有關法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分析。

（例子*：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財務董事）

資訊科技

此職能負責設計、開發、操作及維護法團的電腦系統。

（例子*：資訊總監、資訊科技部主管）

合規

此職能負責：

- 設立各項政策及程序，以遵守法團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監察法團在既定政策及程序方面的合規情況；及
- 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合規事宜。

（例子*：合規總監、法律及合規部主管）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此職能負責建立及維持內部監控程序以免法團牽涉於洗錢活動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例子*：防止金融罪行部主管、合規部主管）

2. “你”，在本補充文件內，指提供資料的法團。

* 以上的職銜例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詳盡無遺。法團無須委任具備相同職銜的人士為核心職能主管。然而，法團應至少有一名人士管理上述的每項核心職能，而法團可採用任何其認為適當並與該核心職能主管的職位和職責相配的職銜。

填寫指引

1. 本補充文件須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申請牌照的法團填寫。你應使用本補充文件，提供每名不是負責人員的核心職能主管的資料。

2. 若你現時是一家持牌法團並申請增加受規管活動，你無須填寫本補充文件。然而，若你的核心職能主管有任何更改，你應通知證監會。

3. 在決定某人是否某項特定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時，你應考慮該名人士在該項核心職能上的表面或實際權力。例如，若某人具備以下一項或多項特質，便可能是某項特定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

   (i) 在法團內身居某職位，而該職位的權力足以令該名人士對該項核心職能的執行施加重大影響力；
   (ii) 有權力就該項核心職能作出決定（例如承擔在預設範圍或限額之內的業務風險）；
   (iii) 有權力就執行該項核心職能的特定部門、科組或職能單位分配資源或承擔開支；及
   (iv) 有權力在高級管理層會議或與外界人士的會議等場合代表執行該項核心職能的特定部門、科組或職能單位。

4. 法團亦應考慮該名人士的資歷。就此而言，證監會一般期望核心職能主管應：

   (i) 直接向法團董事會或承擔法團整體管理監督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匯報；及
   (ii) 對董事會或承擔整體管理監督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所設定的業務目標的執行或成效負責。

5. 請填寫本補充文件內的所有部分。

6. 補充文件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相關申請所需的時間，或相關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發牌手冊》。

7. 如空位不足，請用另頁填寫，並在每頁上清楚標示相關部分的序號。

8.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而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9. 在本補充文件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本補充文件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所有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及文件必需真實、正確及完整。

根據該條例第 383(1)條，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索引

部分	詳情
I	核心職能主管的詳細資料
II	聲明

第 I 部分：核心職能主管的詳細資料

請就將由此人監督的核心職能加上“✓”號：

☐ 整體管理監督

☐ 主要業務

☐ 營運監控與檢討

☐ 風險管理

☐ 財務與會計

☐ 資訊科技

☐ 合規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請提供你所委任作為主要負責管理你的核心職能的人士的詳細資料。若你委任了兩名或以上的人士擔任你的核心職能主管，請就每名人士分別呈交一份（補充文件 4U）。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到期日*（日／月／年）**	
護照簽發國家*			
中央編號（如有）			
現居地（國家／地區）			
職銜**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 只適用於並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 職銜應表明該名人士的職位及其特定業務或營運領域（例如，行政總裁、投資總監、行政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企業融資部主管）。



第 II 部分：聲明

我們：

- **已填妥**本補充文件所有部分。
- **聲明**在本補充文件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確認**其詳細資料載於第 I 部分的人士已獲悉並同意(a)其已被委任為該法團的核心職能主管及(b)其主要負責管理的核心職能。
- **明白**在本補充文件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 383 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補充文件或為支持本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補充文件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本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本聲明必須由董事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_____
法團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 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2]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1]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2]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問卷

1U

一般業務概況及內部監控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571 章）第 402 條的指明表格

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名稱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如適用）		
就本問卷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中／英文姓名	
	職銜／商號名稱	
	與申請人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操守準則》”，在本問卷內，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2. “《打擊洗錢條例》”，在本問卷內，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3. “你”，在本問卷內，指提供資料的該法團。

4.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問卷內的字詞和詞組應參照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或《操守準則》內對該字詞或詞組的定義詮釋。

填寫指示

1. 本問卷旨在獲取有關你的業務概況及內部監控的資料，包括在確保遵從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監控。本問卷亦可用作為自我評估工具，讓你能了解自己的業務概況及評估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序。你應盡你所知填寫本問卷，以正確地反映你本身的運作及監控。

2. 證監會明白，鑑於持牌法團的業務活動的性質和範疇、組織和法律架構、以及管理和監察措施均存在重大差異，它們可能會採取不同的政策及監控程序。因此，本問卷內的問題並不意味當中提到的情況是（亦不應被詮釋為）單一可普遍接納的內部監控或風險管理作業手法。

3. 請填妥本問卷內的所有部分。在將本問卷提交證監會之前，請在聲明部分簽署，並確保已夾附有關的證明文件。

4. 申請／通知書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申請／通知書所需的時間，或該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發牌手冊》。

5. 如空位不足，請用另頁填寫，並在每頁上清楚標示相關部分的序號。

6. 本問卷所索取的資料並非詳盡無遺。證監會在處理你的申請／通知的過程中，可能會要求你提供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你的書面政策、程序指引及支持你在本問卷內的回答的文件。

7. 如在本問卷或為支持本問卷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所有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及文件必需真實、正確及完整。

根據該條例第 383(1)條，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根據該條例第 384(1)條，除第 384(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根據該條例第 384(3)條，除第 384(4)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即屬犯罪。

“指明收受者”包括證監會。

索引

部分	詳情
I	業務概況
II	企業管治
III	風險管理
IV	營運監控與檢討
V	認識你的客戶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VI	管理利益衝突
VII	保障客戶資產
VIII	合規事宜
IX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X	人員及培訓
XI	聲明

第 I 部分：業務概況

請註明你擬進行的業務活動：

業務活動 1	
業務活動 2	
業務活動 3	

		業務活動 1	**業務活動 2**	**業務活動 3**
1	請指明你的客戶類別。			
	a) 你的集團公司	☐	☐	☐
	b) 零售客戶			
	i) 香港	☐	☐	☐
	ii) 海外	☐	☐	☐
	c) 法團專業投資者			
	i) 香港	☐	☐	☐
	ii) 海外	☐	☐	☐
	d) 機構專業投資者			
	i) 香港	☐	☐	☐
	ii) 海外	☐	☐	☐
	e) 個人專業投資者			
	i) 香港	☐	☐	☐
	ii) 海外	☐	☐	☐
2	請指明你的海外客戶的地理位置。			
	a) 中國內地	☐	☐	☐
	b)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	☐	☐
	c) 歐洲	☐	☐	☐
	d) 美國	☐	☐	☐

		業務活動 1	業務活動 2	業務活動 3
e)	其他，請註明：	☐	☐	☐

3 請指明你的客戶來源。

a)	主動光顧的客戶	☐	☐	☐
b)	由你的集團公司、職員或股東轉介	☐	☐	☐
c)	由其他持牌法團轉介，請註明：	☐	☐	☐
d)	其他，請註明：	☐	☐	☐

4 請指明你將進行業務活動的產品種類。

a)	股份、股票衍生工具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i) 在香港上市	☐	☐	☐
	ii) 在中國內地上市	☐	☐	☐
	iii) 在海外上市	☐	☐	☐
b)	私募股本	☐	☐	☐
c)	期貨合約	☐	☐	☐
d)	債務證券	☐	☐	☐
e)	外匯合約	☐	☐	☐
f)	場外衍生工具	☐	☐	☐
g)	現貨及貨幣市場工具	☐	☐	☐
h)	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除外）	☐	☐	☐
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	☐
j)	差價合約	☐	☐	☐
k)	虛擬資產	☐	☐	☐
l)	其他，請註明：	☐	☐	☐

	業務活動 1	業務活動 2	業務活動 3
5 請指明你的報酬模式及計算基準。			
a) 經紀佣金 計算基準：	☐	☐	☐
b) 諮詢費 計算基準：	☐	☐	☐
c) 資產管理費 計算基準：	☐	☐	☐
d) 業績表現費 計算基準：	☐	☐	☐
e) 佣金或回佣 計算基準：	☐	☐	☐
f) 利息 計算基準：	☐	☐	☐
g) 受託人費 計算基準：	☐	☐	☐
h) 託管費 計算基準：	☐	☐	☐
i) 其他，請註明：_____ 計算基準：	☐	☐	☐

	業務活動 1	業務活動 2	業務活動 3

6 請預計在你擬進行的業務開始運作的首六個月內，以下各項的職員人數。

a) 每項業務活動		

b) 以下職能

i) 整體管理監督	
ii) 營運監控與檢討	
iii) 風險管理	
iv) 財務與會計	
v) 資訊科技	
vi) 合規	
v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是	否
7 請指明你是否將		
a) 轉介或介紹你的客戶給位於香港境外的其他金融服務機構；	☐	☐
b) 向你的客戶推廣和介紹位於香港境外的其他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及	☐	☐
c) 向位於香港境外的客戶推廣你的服務或招攬位於香港境外的客戶。	☐	☐

如是的話，請提供該等機構及有關業務安排的詳細資料。

8 請指明你是否將收取或持有		
a) 客戶款項；及	☐	☐
b) 客戶證券。	☐	☐

如是的話，請指明你將在何處持有客戶款項或證券。

a) 於本地或海外結算所開立的賬戶	☐	☐
b) 認可財務機構	☐	☐
c) 其他持牌法團	☐	☐
d) 海外持牌或認可中介人	☐	☐
e) 有聯繫實體	☐	☐
f) 獨立保管人	☐	☐
g) 其他，請註明：	☐	☐

		是	否
9	請指明你是否將外判以下職能。		
	a) 進行受規管活動	☐	☐
	b) 營運監控與檢討	☐	☐
	c) 風險管理	☐	☐
	d) 財務與會計	☐	☐
	e) 資訊科技	☐	☐
	f) 合規	☐	☐
	g)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
	h) 其他，請註明：	☐	☐

如是的話，請提供相關外判職能的詳細資料及外判機構的名稱。

10	請指明你是否有意在未來 12 個月於以下地點設立分行。		
	a) 香港	☐	☐
	b) 香港以外的地方，請註明：	☐	☐

如是的話，請列明你的分行將從事的活動。

補充資料

第 II 部分：企業管治

		是	否*	不適用#
1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董事局			
	a) 設立管理架構，包括高級管理層的身分、責任、問責性及匯報途徑；	☐	☐	☐
	b)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委任；	☐	☐	☐
	c) 設有制度及監控措施，以監督根據獲董事局轉授的權力行事的高級管理層和監督人員；	☐	☐	☐
	d) 制定系統和監控措施，以便監察和定期評估高級管理層在各自職責範圍的表現；及	☐	☐	☐
	e) 制定政策，以確保高級管理層能接受定期培訓，藉以維持及提升他們的能力，並讓他們掌握與各自職責範圍相關的行業和監管發展的最新情況？	☐	☐	☐
2	你的董事局將每隔多久評估高級管理層在各自職責範圍的表現？			
3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高級管理層			
	a) 對你的業務活動及其相關風險有充分的了解；	☐	☐	☐
	b) 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程序的制定和實施，以確保風險獲得識別、監察和控制，及確保財務和管理資料可靠、適時和完整；	☐	☐	☐
	c) 制定政策，以確保風險管理、合規、營運監控與檢討職能獲適當地設立，且備有合適的人員和資源，及能獨立、客觀及有效地履行職責；及	☐	☐	☐
	d) 定期檢討和更新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有關措施足夠及切合營運環境的需要，並能支持業務擴展？	☐	☐	☐
4	您是否已就以下職能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	☐	☐	☐
	如是的話，請列明你的高級管理層將每隔多久對有關政策和監控程序作出檢討和更新。			
	a) 每項主要業務 檢討的頻密程度：	☐	☐	☐
	b) 營運監控與檢討 檢討的頻密程度：	☐	☐	☐
	c) 風險管理 檢討的頻密程度：	☐	☐	☐
	d) 財務與會計 檢討的頻密程度：	☐	☐	☐

		是	否*	不適用#
e)	資訊科技 檢討的頻密程度： [ ]	☐	☐	☐
f)	合規 檢討的頻密程度： [ ]	☐	☐	☐
g)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檢討的頻密程度： [ ]	☐	☐	☐
5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高級管理層就以下事項向董事局提供定期、充分及全面的資料？ 如是的話，請指明他們將每隔多久向董事局匯報有關事項。	☐	☐	☐
a)	落實及貫徹業務目標、策略及計劃 匯報的頻密程度： [ ]	☐	☐	☐
b)	業務表現 匯報的頻密程度： [ ]	☐	☐	☐
c)	與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有關的風險 匯報的頻密程度： [ ]	☐	☐	☐
d)	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失 匯報的頻密程度： [ ]	☐	☐	☐
e)	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內部政策和監控程序的合規事宜 匯報的頻密程度： [ ]	☐	☐	☐

		是	否*	不適用#
6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實施一個管理架構，以清楚界定內部的匯報途徑，及指派監督和匯報職責予合適的職員執行；	☐	☐	☐
b)	清楚界定各項授權和審批及重要職位的權力，並傳達予各職員及予以遵守；	☐	☐	☐
c)	聘請適當人選，以執行他們被聘請的職務，而這些人選已根據有關要求，在適用的監管機構取得所需的註冊；	☐	☐	☐
d)	負責管理及監督職能的人士，均具備合適資格，並且經驗豐富；及	☐	☐	☐
e)	職員獲提供充分的入職及持續培訓，以配合職員執行特定職責？	☐	☐	☐

7 你的高級管理層將每隔多久評估履行管理及監督職能的職員的表現？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第 III 部分：風險管理

		是	否*	不適用#
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程序				
1	你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程序是否涵蓋以下各項？			
a)	委任具有適當經驗的人士出任風險經理，以監督及監察你所承擔的風險及所設置的系統	☐	☐	☐
b)	為該風險經理設定清晰的匯報途徑	☐	☐	☐
c)	設立風險承擔限額的方法及將有關限額知會交易人員的方法	☐	☐	☐
d)	量度及監察風險的方法	☐	☐	☐
e)	處理風險限額出現例外情況的程序	☐	☐	☐
f)	確保你定期利用適當措施進行壓力測試的程序	☐	☐	☐
2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你的風險管理政策將			
a)	由風險管理職能監察其執行，這個部門應由足夠數目的、符合資歷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及	☐	☐	☐
b)	每隔適當時候進行全面檢討，如業務、營運或主要人員出現重大變動，以確保你因欺詐、錯誤及遺漏、干擾，或其他營運上或監控上的錯失而蒙受財務或其他損失的風險，得以維持在可接受的及適當的水平？	☐	☐	☐
3	誰人將負責檢討你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程序？（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4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你負責執行風險管理職能的職員是獨立於前線辦公室及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	☐	☐
市場風險				
5	你的市場風險管理職能是否涵蓋以下範疇？			
a)	業績評估	☐	☐	☐
b)	價格核證	☐	☐	☐
c)	模式風險監察	☐	☐	☐
d)	風險管理方法及系統	☐	☐	☐
e)	新產品	☐	☐	☐
6	你是否將採納風險定價模式，例如蒙受風險的價值（value-at-risk）衡量法、股本模式經濟價值等，作為主要的風險評估及管理的工具？	☐	☐	☐

		是	否*	不適用*
7	如你在第 6 條回答“是”，你是否已就以下各項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			
	a) 對前線及後勤辦公室人員使用的風險定價模式及估值系統進行測試及認可	☐	☐	☐
	b) 對修改、發出、更新及維持風險定價模式進行監控	☐	☐	☐
	c) 定期使用回溯測試程式，以核證風險定價模式的準確性	☐	☐	☐
8	你是否已就自營交易設有以下範疇的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			
	a) 清楚界定的交易權限	☐	☐	☐
	b) 設定交易及風險限額	☐	☐	☐
	c) 由管理層進行監察，以確保自營交易的金額保持在限額之內	☐	☐	☐
	d) 在超過限額時應採取的措施，及適用的制裁	☐	☐	☐
	e) 為自營交易持倉而設的對沖策略	☐	☐	☐
	f) 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計算因不斷轉變的市況所帶來的影響	☐	☐	☐
9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就以下範疇備有資料可供高級管理層監察自營交易的情況？			
	a) 盈虧	☐	☐	☐
	b) 風險水平	☐	☐	☐
	c) 蒙受風險的價值衡量法	☐	☐	☐
	d) 限額的使用	☐	☐	☐
	e) 壓力測試或模擬測試	☐	☐	☐
	f) 經進行風險調節的表現	☐	☐	☐

10 a) 你將每隔多久檢討你的市場風險措施？

b) 誰人將負責管理你的市場風險？（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是	否*	不適用#
信貸風險				
11	你是否已就以下範疇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			
a)	評核及監察每個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	☐	☐	☐
b)	及時向客戶作出追繳保證金通知或還款通知	☐	☐	☐
c)	處理客戶因未能按照追繳保證金通知繳付保證金或未能按還款通知償付款項所引致的後果	☐	☐	☐
d)	定期就特別情況向高級管理層作出報告	☐	☐	☐
e)	強制性地替客戶平倉	☐	☐	☐
f)	就追繳保證金通知或還款通知備存紀錄	☐	☐	☐
g)	定期檢視你所接納的證券的借貸比例	☐	☐	☐
12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			
a)	確保客戶或交易對手如有巨額的未交收交易或長期未清繳的結餘，便不會獲准進行交易（滾存結餘現金客戶及具備足夠抵押品的保證金客戶除外）；及	☐	☐	☐
b)	管理以下風險集中的情況，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i)	因某客戶或某群相關客戶而承受的風險	☐	☐	☐
ii)	因某交易對手或某群相關的交易對手而承受的風險	☐	☐	☐
iii)	因某投資產品而承受的風險	☐	☐	☐

13 a) 你將每隔多久進行信貸風險評估？

b) 誰人將負責管理你的信貸風險？（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流動性風險

14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向高級管理層及負責管理流動資金的職員就以下事項發出預警？			
a)	你所使用的資金來源出現任何重大潛在的短缺	☐	☐	☐
b)	你對資金的需求出現大幅上升的潛在可能	☐	☐	☐

		是	否*	不適用#
15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你的資金水平受到監察，以確保時刻遵守監管資本規定；及	☐	☐	☐
b)	當你察覺到發生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時，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	☐	☐	☐

16 a) 你將每隔多久

i) 預測流動現金；

ii) 預測交收責任；及

iii) 檢視可供使用的資金？

b) 誰人將負責管理你的流動性風險？（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第 IV 部分：營運監控與檢討

		是	否*	不適用#
營運監控				
1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定期檢討你的運作，藉以妥善管理你因欺詐、錯誤及遺漏、以及下列營運和監察事宜而須承擔損失的風險？			
a)	從實際上及功能上將互不相容的職責分開（例如交易、交收、風險管理及會計）	☐	☐	☐
b)	保存並及時制作適當而完備的會計和其他紀錄，以及應具備能力偵察欺詐、錯誤、遺漏及其他沒有遵守監管機構及你內部規定的情況	☐	☐	☐
c)	會計及其他資料的保安及可靠性，例如應擬備特別報告以準確地突出所有不尋常的活動，並協助偵察欺詐、錯誤和顯著的趨勢	☐	☐	☐
d)	維持有效的紀錄保存政策，令你、你的核數師和證監會得以定期及就個別個案進行全面的檢討或調查	☐	☐	☐
2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無論有關資料是否以實物或電子方式儲存，資料管理應由具備資格及有經驗的職員負責；	☐	☐	☐
b)	你的運作及資料管理系統均配合你的需要，並在保密及有充分監控的環境下運作；	☐	☐	☐
c)	明確界定資料管理匯報的要求，以確保你可妥善和及時地預備所需的內部及對外報告，包括有關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機構所規定呈交的報告；	☐	☐	☐
d)	資料管理系統的設計及施行計劃的重要部分得以充分載述，並定期加以檢討其有效性；及 i) 你將每隔多久進行該檢討？ ii) 誰人將負責進行該檢討？（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	☐	☐
e)	施行適當而有效的資料管理系統及數據保密政策和程序，以防止或偵察出任何錯誤、遺漏，或有人未經授權而擅自對你的數據處理系統（電子或其他形式的系統）及數據進行加插、更改、刪除或侵入等活動？	☐	☐	☐
3	你是否已設有包括以下程序的業務延續計劃，以確保你不會蒙受業務中斷的風險？			
a)	進行業務影響的研究	☐	☐	☐
b)	識別出可能引致業務中止的情況	☐	☐	☐
c)	載述及定期測試你的災難應急計劃	☐	☐	☐

		是	否*	不適用#
4	你是否已就本問卷第 I 部分的第 9 條所載的外判職能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在揀選及監察服務供應商時妥善進行盡職審查，確保服務供應商具備相關能力和資格，以有效地承擔提供服務的責任；及	☐	☐	☐
	b) 就將用作保存有關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取得證監會的適當核准？	☐	☐	☐

內部覆核

5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你負責執行內部覆核職能的職員是獨立於主要業務職能，並直接向獨立高層匯報？	☐	☐	☐
6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所執行的覆核工作均有充分的策劃、控制及紀錄；	☐	☐	☐
	b) 就所有結果、結論及建議向高級管理層及時作出匯報；	☐	☐	☐
	c) 在有關的報告內重點指出的事項或風險，均獲得跟進及妥善解決；	☐	☐	☐
	d) 將所有未能在既定時限內解決的覆核結果，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及	☐	☐	☐
	e) 定期進行風險評核，將不同程度的風險對應地納入恰當的覆核周期內？	☐	☐	☐

7 a) 你將每隔多久檢討你的業務應變安排？

b) 誰人將負責管理你的營運風險？（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第 V 部：認識你的客戶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是	否*	不適用#
1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所有有關的客戶資料（包括以下各項）、有關的簽署式樣及證明文件獲得記錄並保留，以供日後參照之用；			
	i) 身分	☐	☐	☐
	ii) 財政背景	☐	☐	☐
	iii) 投資經驗	☐	☐	☐
	iv) 投資目標	☐	☐	☐
b)	按照由高級管理層核准的準則，覆閱及確認所收集的客戶資料；	☐	☐	☐
c)	客戶已獲提供關於你及你所提供的服務的充分資料，並獲得其他相關文件（例如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收費性質及範圍、你可能徵收的罰款及其他費用等資料；	☐	☐	☐
d)	客戶充分獲得有關其權益的資料，包括在其中一項投資者賠償基金安排下所得到的賠償保障（如適用）；	☐	☐	☐
e)	根據有關的法律、規則、規例及守則，促使客戶簽署適用的客戶協議；及	☐	☐	☐
f)	由指定的職員覆核及核准新的開戶申請和對現存帳戶所作的修改，包括覆核有關的證明文件？	☐	☐	☐
	i) 誰人將負責覆核及核准新的開戶申請和對現存帳戶所作的修改？（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2	若你在網上與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你是否已設有下列程序核實客戶的身分？			
a)	取得由客戶透過電子簽署方式簽訂的客戶協議，連同該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客戶的身分證或其護照的有關部分）副本	☐	☐	☐
b)	收到數額不得少於 10,000 港元的首筆存款，由以客戶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轉帳至你的銀行戶口	☐	☐	☐
c)	日後就客戶交易帳戶作出的所有存款及提款只能透過指定銀行戶口進行	☐	☐	☐
d)	就每名客戶的開戶過程備存適當的紀錄，而該等紀錄可供隨時取覽，以進行合規檢查及作審計用途	☐	☐	☐
3	在委託帳戶方面，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委託帳戶協議書獲得簽署，而這些協議書須載列客戶的投資目標和策略，及在行使酌情權時須依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	☐	☐
b)	由指定職員定期檢視帳戶的買賣情況，而這些職員一概獨立於處理帳戶的職員；	☐	☐	☐
	i) 你將每隔多久進行該檢視？			
	ii) 誰人將負責定期檢視帳戶的買賣情況？（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是	否*	不適用#
c)	定期就帳戶結餘及交易詳情向客戶提供結單和及時的特別報告，尤其是當帳戶結餘跌低於協議的水平，或當該帳戶的大額買賣指示正待執行或剛執行完畢；及	☐	☐	☐
d)	清楚劃分投資決策過程及交易過程？	☐	☐	☐
4	若你容許第三方操作客戶的帳戶，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在特殊情況下核准開立由第三方操作的帳戶前，已			
i)	作出適當查詢以確定客戶與該第三者操作人之間的關係；	☐	☐	☐
ii)	在有疑問時取得證據作為客戶與該第三者操作人之間關係的證明；	☐	☐	☐
iii)	審慎評估有關安排的理由；及	☐	☐	☐
iv)	勤勉盡責地審查客戶曾作出書面授權的證據；	☐	☐	☐
b)	第三者授權只在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核准後才獲得接納；	☐	☐	☐
i)	誰人將負責核准第三者授權？（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c)	妥善地載述在核准開立由第三方操作的帳戶所考慮的因素及所取得的證據；及	☐	☐	☐
d)	妥善地監察該由第三方操作的帳戶有否出現不當情況？	☐	☐	☐
i)	誰人將負責監察該由第三方操作的帳戶？（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5	對曾向你發出代存郵件指示的客戶，你是否已為以下目的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			
a)	取得或延續客戶代存郵件的書面指示	☐	☐	☐
b)	由獨立於前線部門的職員將客戶在指示上的簽署與簽署紀錄上的簽名加以核實	☐	☐	☐
c)	規定客戶或獲其授權的人士確認收妥客戶的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	☐
6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你在提供服務之前，將與客戶訂立包含《操守準則》所載的基本內容的書面協議？	☐	☐	☐
7	誰人將負責監督你的與客戶建立業務的職能？（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第 VI 部分：管理利益衝突

		是	否*	不適用#
1	你是否就職能分隔設有書面政策，而這些政策包含跨越職能分隔制度的程序，以			
	a) 確保將處理客戶款項或全權委託買賣指示的交易員，與處理自營或職員帳戶的交易員分開；	☐	☐	☐
	b) 確保研究部職員或處理機構融資事宜職員所獨有及容易影響價格波動的資料，如收購及合併活動的資料等，除在“有需要知悉”的情況下，否則不會為該等部門以外的職員取得；及	☐	☐	☐
	c) 處理在你或你的集團公司內同時進行超過一種受監管活動或其他業務時所引起的利益衝突事項？	☐	☐	☐
2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減低你或你的職員與客戶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以及當實際或表面的利益衝突不能合理地避免時，確保客戶掌握所有關於事件的性質及有關利益衝突可能引起的後果的資料，以及在所有情況下都得到公平對待；及	☐	☐	☐
	b) 妥善地處理其他利益衝突事項，例如			
	i) 僱員的交易；	☐	☐	☐
	ii) 客戶獲優先處理；及	☐	☐	☐
	iii) 與你的集團公司的相互連繫？	☐	☐	☐
3	若你在分銷投資產品時表明自己為獨立，或使用任何其他有類似意思的用語，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你			
	a) 不會收取由任何人士就向客戶分銷投資產品而（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提供的費用、佣金或任何金錢收益；及	☐	☐	☐
	b) 不會與產品發行人有任何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或從任何人士取得任何非金錢收益，而這些聯繫、關係或收益可能損害你的獨立性，使你偏向某特定投資產品、某投資產品類別或某產品發行人？	☐	☐	☐

4 誰人將負責監察及檢討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監控程序？（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第 VII 部分：保障客戶資產

		是	否*	不適用#
1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妥善地處理你和你的客戶的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a) 清楚界定你哪些職員及管理客戶資產的客戶代表有權獲取、處置、貸出、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持有你和你的客戶的資產及該項權力的範圍，及在每次調撥資產及處理客戶取回資產的要求時，均應該檢查該項權力是否運用得宜	☐	☐	☐
	b) 採用統一及按編號順序排列的收據及派送憑單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以確認及解釋資產的調撥	☐	☐	☐
	c) 應妥善存放在你的處所範圍內的你及你的客戶的資產、其他重要文件及受管制的固定式樣文件（例如：支票簿、成交單據等），以及應迅速將支票、銀行本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證券存入在銀行或證券存管處開立的適當帳戶	☐	☐	☐
	d) 在實物證券或現金儲存在你的處所範圍內的期間，將進行例行點算，以確保你及你的客戶的資產均獲得妥善保管	☐	☐	☐
	e) 備存可靠及充足的審計線索，以便你能夠徹底地調查涉嫌的不當行為	☐	☐	☐
2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所有涉及客戶款項的付款都透過以下方式得到適當處理？			
	a) 取得來自客戶的恰當指示	☐	☐	☐
	b) 由獨立於前線部門的職員將客戶在指示上的簽署與簽署紀錄上的簽名加以核實	☐	☐	☐
	c) 如指示是以電子紀錄形式作出，確保《電子交易條例》的規定得到符合	☐	☐	☐
	d) 查核客戶帳戶內是否備有足夠資金	☐	☐	☐
	e) 取得管理層的核准	☐	☐	☐
	f) 確保付款只供存入客戶或客戶以書面指示表示可收取有關款項的人的帳戶	☐	☐	☐
3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			
	a) 確保向客戶支付現金或發出第三者支票前			
	i) 已取得客戶的書面授權；及	☐	☐	☐
	ii) 已獲得指定高級職員核准；	☐	☐	☐
	b) 識別由客戶存入的第三者支票；	☐	☐	☐
	c) 確保由客戶存入的支票或款項能按照指示正確地記錄入該客戶的帳戶；及	☐	☐	☐
	d) 確保不同的客戶就彼此之間的帳戶結餘及證券進行的轉移已獲適當地處理？	☐	☐	☐
4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妥善備存客戶資產登記冊，並在客戶資產的調撥後進行更新；	☐	☐	☐
	b) 該客戶資產登記冊用作編製定期發給客戶的帳戶結單，而有關結單會按客戶資料檔案記錄的地址，直接寄給客戶；及	☐	☐	☐
	c) 該客戶資產登記冊用作核對由第三者（如結算所、銀行及保管人）發出的資產結存單據，及由交易對手或執行買賣的經紀行提供的確認文件（如適用）？	☐	☐	☐
5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定期進行銀行對帳；及	☐	☐	☐
	b) 迅速地跟進就銀行對帳時所發現的差異？	☐	☐	☐

		是	否*	不適用#
6	a) 你將每隔多久就以下帳戶進行銀行對帳？			
	i) 獨立帳戶			
	ii) 其他銀行帳戶			
	b) 你就銀行對帳時的差異作出跟進行動需時多久？			
7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就質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證券、證券抵押品或兩者取得客戶的常設授權，例如			
	i) 設有記錄冊，以確保所有授權當前仍然有效；及	☐	☐	☐
	ii) 制定程序，以確保只有在獲得有效的授權時才會再質押或借出客戶的證券；及	☐	☐	☐
	b) 如客戶將實物證券存放於你，客戶須提供擁有權的證明？	☐	☐	☐
8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定期就證券進行對帳；及	☐	☐	☐
	b) 迅速地跟進就證券對帳時所發現的差異？	☐	☐	☐
9	a) 你將每隔多久就證券進行對帳？			
	b) 你就證券對帳時的差異作出跟進行動需時多久？			
10	你是否已就以下方面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			
	a) 使用互聯網及圖文傳真傳送重要資料	☐	☐	☐
	b) 傳送系統的通行密碼的保密事宜（例如：定期更改密碼及在職員離職後取消其沿用的密碼）	☐	☐	☐
11	誰人將負責監督處理客戶資產的職能？（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第 VIII 部分：合規事宜

		是	否*	不適用#
合規職能				
1	你是否已建立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規職能？			
a)	獨立於所有營運及業務職能	☐	☐	☐
b)	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	☐	☐
c)	涵蓋你營運的各個有關層面，包括有權獲得所需的紀錄和文件資料而不受制肘	☐	☐	☐
2	你是否已設有合規政策及監控措施，以確保			
a)	這些程序涵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例如			
i)	註冊或發牌規定，及財政資源規定；	☐	☐	☐
ii)	紀錄保存（作為向管理層及監管機構作出匯報、審計及調查之用；	☐	☐	☐
iii)	業務經營手法（如操守準則、經紀回佣和非金錢利益的處理方法及研究報告的擬備、批核和發布等；	☐	☐	☐
iv)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	☐
v)	有關客戶、自營及職員的交易的規定；及	☐	☐	☐
vi)	就你的集團內不受監管的業務變動通知證監會的規定，而這些變動可能會對你的業務造成風險或重大影響；	☐	☐	☐
vii)	《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所發出的有關指引。	☐	☐	☐
b)	執行合規職能的職員如發現你或你的職員嚴重地未能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或你的政策及程序，便會立即上報；	☐	☐	☐
c)	如發現你或你的職員嚴重地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便會立即通知證監會、交易所及結算所；及	☐	☐	☐
d)	將所有未能在既定時限內解決的合規事宜，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	☐	☐
3	如果你在香港以外地方設有分行，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	☐	☐	☐
4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合規職能的職員是獨立於主要業務職能，並直接向獨立高層匯報？	☐	☐	☐
5	誰人將負責監督合規職能？（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處理投訴				
6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客戶就你的業務作出的投訴，可及時地及妥善地處理；	☐	☐	☐
b)	盡快採取步驟對有關投訴作出調查及回應；	☐	☐	☐
c)	在接獲投訴後適當地審核投訴所涉事項；及	☐	☐	☐
d)	在可能情況下，由執行合規職能的職員負責就投訴展開調查，而該職員與投訴個案無直接關係？	☐	☐	☐

7 誰人將負責監督投訴處理職能？（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第 IX 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是	否*	不適用#
1	你在履行遵守《打擊洗錢條例》所載規定及減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責任時			
a)	是否已制定內部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及監控措施（“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	☐
b)	你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是否已顧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交付及分銷渠道、客戶的類別及國家和地理位置等因素；及	☐	☐	☐
c)	你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是否涵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i)	識別及核實不同客戶的類別、實益擁有人及看似代表該名客戶行事的人士的身分	☐	☐	☐
ii)	識別客戶或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及對被識別為政治人物的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執行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	☐	☐
iii)	識別可疑交易，並向洗錢報告主任及財富情報組（“財富情報組”）報告有關可疑交易	☐	☐	☐
iv)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規定備存紀錄，例如（其中包括）客戶風險評估紀錄、可疑交易報告的登記冊及培訓紀錄	☐	☐	☐
2	為確保適當地實施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該制度的成效，			
a)	你是否已			
i)	委任合適的職員擔任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	☐	☐
ii)	確保該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完全熟悉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你的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	☐
iii)	在管理層內設立一個樞紐，負責收集個別職員提供的有關可疑交易的情報，以進行覆檢及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	☐	☐	☐
iv)	設立一個獨立的合規及審核職能，這職能定期對你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作出覆核，並能與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	☐	☐	☐
v)	定期覆核你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制度反映現況及符合當前的法定及監管規定；及	☐	☐	☐
vi)	為職員提供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適當培訓？	☐	☐	☐
b)	你將每隔多久為職員提供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培訓？			
3	在判斷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的程度時，			
a)	你是否會視乎客戶的背景及該客戶使用的產品、交易或服務，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	☐	☐	☐
b)	該風險為本的方法是否在客戶層面對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進行識別及歸類，以及根據已識別風險設立合理措施；	☐	☐	☐
c)	在釐定客戶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評級時，你是否會考慮以下的風險因素；及			
i)	國家風險	☐	☐	☐
ii)	客戶風險	☐	☐	☐
iii)	產品或服務的風險	☐	☐	☐
iv)	交付或分銷渠道的風險	☐	☐	☐
d)	你是否不時或根據從主管當局獲取的資料調整你對客戶的風險評估，以及覆核適用於客戶的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程度？	☐	☐	☐

4 誰人將負責監督你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控措施？（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第 X 部分：人員及培訓

		是	否*	不適用#
1	你是否已設有任何安排，以確保			
a)	向新入職職員講解有關營運和監控程序的安排，而這些程序應包括與內部監控及職員的交易有關的規定；	☐	☐	☐
b)	向職員派發最新的營運和監控政策及程序，及確保職員隨時都能夠查閱有關資料；及	☐	☐	☐
c)	向職員講解有關營運和監控程序方面的轉變？	☐	☐	☐
2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以書面方式告知職員，職員本身是否獲准交易或買賣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	☐
b)	假如你容許職員本身進行交易或買賣，			
i)	你的職員交易政策列明職員本身進行交易時須遵守的條件；	☐	☐	☐
ii)	職員向高級管理層明確指出一切有關的帳戶，並就此作出匯報；	☐	☐	☐
iii)	職員透過你或你的集團公司進行交易；	☐	☐	☐
iv)	將交易確認及帳戶結單的複本提供予你的高級管理層（假如你就上市的證券、期貨合約或衍生工具提供服務，而你的職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進行交易）；	☐	☐	☐
v)	任何由職員的帳戶及有關的帳戶所進行的交易，均在有關紀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及	☐	☐	☐
vi)	此類由職員帳戶及有關的帳戶所進行的交易已向你的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該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及	☐	☐	☐
c)	除非你已接獲該另一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書面同意，否則你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替另一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職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	☐	☐
3	你是否已設有僱員培訓政策及程序，以確保			
a)	職員獲提供充分的入職及持續培訓，以配合職員執行特定職責；及	☐	☐	☐
b)	職員通過在職培訓或在適當情況下，通過循序漸進課程，擁有或獲得適當而實用的經驗？	☐	☐	☐

4 誰人將負責監督有關人事及培訓的事宜？（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第 XI 部分：聲明

我們：

- **聲明**在本問卷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在本問卷或為支持本問卷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觸犯該條例第 383 及／或 384 條的罪行。
- **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以對在本問卷、或為支持本問卷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問卷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本聲明須由法團的兩名董事*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_____
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 姓名	簽署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 姓名	簽署	日期

* 如法團只有一名董事，可由一名董事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2]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1]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2]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問卷

2U

特定業務概況及內部監控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571 章）第 402 條的指明表格

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名稱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如適用）		
請在你擬進行的業務活動的方格內加上“✓”號 ☐ 資產管理 ☐ 證券或期貨經紀服務 ☐ 證券保證金融資 ☐ 電子交易或自動化交易服務		
就本問卷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中／英文姓名	
	職銜／商號名稱	
	與申請人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操守準則》”，在本問卷內，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2.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在本問卷內，指《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規則》。

3. “《期權交易規則》”，在本問卷內，指《期權交易規則—聯交所》。

4. “《期交所規則》”，在本問卷內，指《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5. “你”，在本問卷內，指提供資料的該法團。

6.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問卷內的字詞和詞組應參照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或《操守準則》內對該字詞或詞組的定義詮釋。

填寫指示

1. 本問卷旨在獲取有關你的業務概況及內部監控的資料，包括在確保遵從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監控。本問卷亦可用作為自我評估工具，讓你能了解自己的業務概況及評估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序。你應盡你所知填寫本問卷，以正確地反映你本身的運作及監控。

2. 證監會明白，鑑於持牌法團的業務活動的性質和範疇、組織和法律架構、以及管理和監察措施均存在重大差異，它們可能會採取不同的政策及監控程序。因此，本問卷內的問題並不意味當中提到的情況是（亦不應被詮釋為）單一可普遍接納的內部監控或風險管理作業手法。

3. 本問卷第 I 至 IV 部所載的問題與特定業務活動（即資產管理、證券或期貨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電子交易或自動化交易服務）有關。你只須填寫適用於你擬進行的業務活動的部分，並在向證監會遞交前簽署聲明。請也確保已夾附有關的證明文件。

4. 你可能根據〈表格 1U〉第 9 部、〈表格 2U〉第 4 部或〈表格 4U〉第 4 部被指示填寫本問卷。另一方面，如你已獲發牌，及擬進行額外的業務活動或改變業務計劃，請填寫本問卷的適用部分。例如，假如你作為持牌法團，有意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或電子交易或自動化交易服務，請填寫本問卷的第 III 或 IV 部（視適用情況而定）。

5. 申請／通知書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申請／通知書所需的時間，或該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發牌手冊》。

6. 如空位不足，請用另頁填寫，並在每頁上清楚標示相關部分的序號。

7. 本問卷所索取的資料並非詳盡無遺。證監會在處理你的申請／通知的過程中，可能會要求你提供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你的書面政策、程序指引及支持你在本問卷內的回答的文件。

8. 如在本問卷或為支持本問卷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所有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及文件必需真實、正確及完整。

根據該條例第 383(1)條，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根據該條例第 384(1)條，除第 384(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根據該條例第 384(3)條，除第 384(4)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即屬犯罪。

“指明收受者”包括證監會。

填寫指引

詳情	部分	
資產管理	I	V 聲明
證券或期貨經紀服務	II	
證券保證金融資	III	
電子交易或自動化交易服務	IV	

第 I 部分：資產管理

第 1 部：業務概況

資產管理活動

		是	否
1.1	請指明你是否會在管理以下資產方面獲授予作出投資決定的全部酌情權。		
	a) 集體投資計劃（“基金”）	☐	☐
	b) 委託帳戶	☐	☐
1.2	請指明你是否會管理		
	a) 公眾基金：		
	i) 證監會認可基金	☐	☐
	ii)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認可或核准的基金	☐	☐
	b) 私人基金：		
	i) 對沖基金	☐	☐
	ii) 私募及創業資金基金	☐	☐
	iii) 其他，請註明：	☐	☐
	c) 退休基金；	☐	☐
	d) 房地產投資計劃；	☐	☐
	e)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	☐	☐
	f) 委託帳戶。	☐	☐
1.3	請指明你是否會就你將管理的投資組合，負責其管理方面的整體運作。	☐	☐
1.4	請指明你將管理的基金的目標投資者的地理分布。		
	a) 香港	☐	☐
	b) 中國內地	☐	☐
	c) 亞洲（香港及中國內地除外）	☐	☐
	d) 歐洲	☐	☐
	e) 美國	☐	☐
	f) 其他，請註明：	☐	☐

1.5 請指明你有意管理的基金及委託帳戶數目，以及在你有意進行的業務的首 12 個月內的管理資產總值。

a) 基金總數

b) 委託帳戶總數

c) 管理資產總值（千港元）

		是	否
1.6	請指明你將管理的投資組合將會投資的主要資產類別^。		
	a) 上市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	☐
	b)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	☐
	c) 私募股本	☐	☐
	d) 債券	☐	☐
	e) 場外衍生工具	☐	☐
	f)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
	g) 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除外）	☐	☐
	h) 虛擬資產	☐	☐
	i) 其他，請註明：	☐	☐

^佔相關基金或委託帳戶的管理資產超過 10%

1.7	請指明你將管理的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		
	a) 只有長倉	☐	☐
	b) 長短倉持股	☐	☐
	c) 多元策略	☐	☐
	d) 環球宏觀	☐	☐

		是	否
e)	受壓證券	☐	☐
f)	量化（例如程式演算法）	☐	☐
g)	基金中的基金	☐	☐
h)	其他，請註明：	☐	☐

1.8 請指明你將管理的投資組合是否將會

a)	含有槓桿成分；及	☐	☐
b)	從事證券借貸、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	☐	☐

1.9 請指明你是否會在管理投資組合時有任何以下安排。

a)	側袋（side pocket）安排	☐	☐
b)	附函（side letter）安排	☐	☐
c)	封閉式	☐	☐
d)	受贖回門檻所限	☐	☐
e)	受鎖定期所限	☐	☐
f)	非金錢利益、現金回贈或回佣共享安排	☐	☐

1.10 請指明你是否會使用任何以下的電子交易服務。

a)	互聯網交易平台	☐	☐
b)	直達市場安排	☐	☐
c)	程式買賣	☐	☐

1.11 請提供就你將管理的基金擬採用的服務供應商的詳細資料（如有）。

	名稱	是否你的集團公司或聯屬公司？	
		是	否
a) 主要經紀商		☐	☐
b) 執行買賣的經紀行		☐	☐
c) 保管人或受託人		☐	☐
d) 基金管理人		☐	☐

e) 核數師		☐	☐

		是	否
1.12	請指明你是否會就你將管理的基金處理任何認購或贖回金額。	☐	☐
1.13	就基金或委託帳戶的資產而言，請指明以下帳戶是否會以有關基金或客戶的名義而非你的名義開立及持有。		
	a) 執行買賣的經紀行的交易帳戶	☐	☐
	b) 在主要經紀商開立的帳戶	☐	☐
	c) 保管帳戶	☐	☐

補充資料

交易、市場推廣及基金分銷活動

		是	否
1.14	請指明你是否會就由以下各方管理的基金或它們提供的委託帳戶管理服務進行市場推廣或分銷。		
	a) 你	☐	☐
	b) 你的集團公司	☐	☐
	c) 其他基金公司，請註明該基金公司的名稱：	☐	☐
	d) 其他，請註明：	☐	☐
1.15	如你在第 1.14 條回答“是”，請指明你將使用的分銷渠道。		
	a) 經你進行直接銷售	☐	☐
	b) 由以下各方運作的網上平台		
	i) 你	☐	☐
	ii) 你的集團公司	☐	☐
	iii) 第三方	☐	☐

	是	否
c) 經本身是以下身分的分銷商		
i) 你的集團公司	☐	☐
ii) 第三方	☐	☐
d) 其他，請註明：	☐	☐

1.16 請指明你是否會為以下各方處理交易指示。

a) 你將管理的基金或委託帳戶	☐	☐
b) 你的集團公司或其客戶	☐	☐
c) 你的客戶（a) 除外）	☐	☐
d) 其他，請註明：	☐	☐

1.17 如你在第 1.16b)、c)或 d)條回答“是”，請指明你將為它們（即你將管理的基金或委託帳戶以外的各方）進行交易的產品。

a) 證券	☐	☐
b) 期貨合約	☐	☐
c) 外匯合約	☐	☐
d) 場外衍生工具	☐	☐

補充資料

非委託投資諮詢活動

1.18 請指明你是否會從事以下諮詢活動。

a) 向個人客戶提供個人化投資建議	☐	☐
b) 向機構客戶提供個人化投資建議	☐	☐

		是	否
c)	提供機械理財建議服務	☐	☐
d)	發表分析或研究報告	☐	☐
e)	其他，請註明：	☐	☐

1.19 請指明你是否會介紹你的客戶予其他中介機構開立交易帳戶，以執行證券交易、期貨交易或兩者。 ☐ ☐

補充資料

第 2 部：內部監控

資產管理活動

		是	否*	不適用#
	投資選項及表現檢討			
2.1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代表各基金及委託帳戶進行的交易是按照基金的組成文件或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所載的條款？	☐	☐	☐
2.2	你將每隔多久就每個你將管理的基金的表現進行檢討？			
2.3	你將每隔多久根據指標就每個你將管理的委託帳戶的表現進行檢討？			
2.4	誰人將負責作出投資決定？（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a)	投資委員會，請註明委員會成員：	☐		
b)	首席投資總監	☐		

	是	否*	不適用#
c) 個別基金或投資組合經理	☐		
d) 其他，請註明：	☐		

執行及分配買賣指示

2.5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交易指示是基於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而執行；	☐	☐	☐
b) 所有買賣指示都得到公平分配及不得在分配過程中偏袒個別客戶；及	☐	☐	☐
c) 除非有關交易是按照公平條款進行及符合以最佳價格執行的準則，否則不應代表基金或委託帳戶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	☐

2.6 誰人將負責以下事項？（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a) 為你將管理的投資組合發出買賣指示

b) 為你將管理的投資組合作出交易分配的決定

風險管理

2.7 就基金及委託帳戶層面的風險管理而言，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妥善及持續地識別、量度、管理及監察以下風險；			
i) 市場風險	☐	☐	☐
ii) 流動性風險	☐	☐	☐
iii) 發行人及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	☐	☐
iv) 營運風險	☐	☐	☐
b) 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與向基金投資者或委託帳戶客戶提供的基金或委託帳戶性質、規模、投資組合結構和投資策略、限制及目標相符；及	☐	☐	☐
c) 已設立風險限額制度，以控制相關持倉或風險承擔？	☐	☐	☐
i) 誰人將負責制訂風險限額？（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ii) 誰人將負責檢視及核准風險限額？（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iii) 你將每隔多久在顧及市況等因素後對風險限額的合適性進行檢視？

		是	否*	不適用#
2.8	就市場風險管理而言，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已維持涵蓋以下事項的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以便衡量對基金的影響及（如適用）因市況不斷轉變所造成的影響？			
	a) 未能預計的不利市場波動——利用合適的蒙受風險的價值（value-at-risk）衡量法或其他計算方法，估計可能出現的潛在虧損	☐	☐	☐
	b) 個別市場因素——衡量所承擔的風險對特定市場風險因素的敏感程度	☐	☐	☐
	c) 壓力測試——利用多項質量變數假設，以確定當市場的情況出現不正常及大幅的波動時，對投資組合所造成的影響	☐	☐	☐
2.9	就基金層面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而言，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就基金的投資、抵押品、市場及業務上的交易對手，按照它們各自的流動性狀況及經基金核准的流動性風險政策，執行有關風險集中程度的規定；	☐	☐	☐
	b) 就基金的相關投資與其贖回責任之間的流動性錯配的衡量方法進行定期監察；	☐	☐	☐
	c) 制訂適當的處理拖欠及失責的程序，及時令負責管理流動性的職員對潛在問題提高警覺；	☐	☐	☐
	d) 在顧及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相關資產及責任以及贖回政策後，監察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	☐	☐
	e) 將流動性管理融入投資決策之中；	☐	☐	☐
	f) 定期評估基金資產的流動性； i) 你將每隔多久進行該評估？ ii) 誰人將負責進行該評估？（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	☐	☐

	是	否*	不適用#
g) 定期評估基金負債的流動性狀況；及	☐	☐	☐
i) 你將每隔多久進行該評估？			
ii) 誰人將負責進行該評估？（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h) 就不同情境（包括受壓情況）下的流動性狀況進行評估，藉此評定並監察各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	☐	☐
i) 你將每隔多久進行該評估？			
ii) 誰人將負責進行該評估？（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2.10 就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維持有效的信貸評估系統，以評估基金的交易對手的信用可靠性（包括主要經紀商及保管人），以及基金投資或相關發行人（如適用）的信貸風險？	☐	☐	☐
2.11 誰人將負責基金及委託帳戶層面的風險管理職能？（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2.12 就有槓桿成分的投資組合而言，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槓桿借貸比率的水平得到妥善監察；及	☐	☐	☐
b) 槓桿借貸比率的計算基準合理而審慎？	☐	☐	☐
2.13 就從事證券借貸、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的投資組合，你是否已設有管限該等交易及任何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書面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和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	☐	☐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行政與運作

託管基金或客戶資產

2.14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如要將基金或委託帳戶資產交託予保管人保管，已與該保管人簽訂正式的託管協議書；	☐	☐	☐
b) 將所有以保管人帳戶持有的基金或客戶資產與你的資產和（除非以綜合客戶帳戶持有）你的聯繫人士及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隔開來；	☐	☐	☐
c) 如你將採取自行保管基金或客戶資產安排，履行保管職能的人員是獨立於履行基金及委託帳戶管理職能的人員；及	☐	☐	☐
d) 你的內部紀錄與由第三者（例如結算所、保管人、交易對手及執行買賣的經紀行）所開具的紀錄定期進行對帳？	☐	☐	☐

i) 你將每隔多久進行該對帳？

ii) 誰人將負責進行該對帳？（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2.15 誰人將負責監督基金或客戶資產的保管職能？（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是	否*	不適用#
估值、側袋及附函				
2.16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可對基金及委託帳戶的資產進行恰當及獨立的估值；	☐	☐	☐
	b) 種類相近的資產都是採用一致的估值方法；	☐	☐	☐
	c) 所有管理資產定期加以估值；及	☐	☐	☐
	d) 最少每月向委託帳戶客戶提供恰當的估值報告，並載有《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所規定的基本資料？	☐	☐	☐
2.17	你將每隔多久對你的估值政策及程序進行檢討？			
2.18	就非流動及難以估值的投資的側袋而言，你是否			
	a) 具有管理相關風險的能力；	☐	☐	☐
	b) 設有涵蓋該等投資的恰當的估值政策；及	☐	☐	☐
	c) 設有將投資轉入及轉出側袋的運作檢查及監控措施？	☐	☐	☐
2.19	誰人將負責監督基金及客戶投資組合的估值？（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2.20	就向基金投資者提供的附函而言，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向基金投資者提供的附函已獲正式核准；	☐	☐	☐
	i) 誰人將負責核准提供附函及附函的條款？（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b) 向若干基金投資者提供附函一事及附函的性質已適當地向所有投資者披露；及	☐	☐	☐
	i) 你將會如何將附函存在一事告知所有投資者？			
	c) 附函的條款已妥為實施？	☐	☐	☐
	i) 誰人將負責監察實施附函條款的情況？（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是	否*	不適用#
費用與支出				
2.21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充分及準確地披露你將管理的基金及委託帳戶的收費基準及數額；及	☐	☐	☐
	b) 所有的收費、費用及將價格標高的做法，在有關情況下均屬公平和合理，並且是在誠信的情況下釐定的？	☐	☐	☐
2.22	就收取非金錢利益及回佣而言，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			
	a) 該非金錢利益及回佣明顯地對客戶有利；	☐	☐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以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	☐	☐	☐
	c) 你的客戶已書面同意收取有關非金錢利益及回佣的做法；及	☐	☐	☐
	d) 你就收取有關非金錢利益及回佣的做法已作出披露？	☐	☐	☐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市場推廣及分銷

		是	否*	不適用#
2.23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你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你向基金、任何基金投資者或任何委託帳戶客戶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及沒有誤導成分；及	☐	☐	☐
	b) 如該管理基金是證監會認可基金，所有廣告及市場推廣資料在發出前均已獲證監會認可？	☐	☐	☐
2.24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當你向客戶分銷基金時，			
	a) 你的客戶將在訂立交易前或在訂立交易時獲告知你是否獨立及有關的釐定基準；及	☐	☐	☐
	b) 將會向你的客戶適當披露有關你將收取的任何金錢收益及非金錢收益的資料？	☐	☐	☐

2.25 誰人將負責監督你的市場推廣及基金分銷活動？（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非委託投資諮詢活動

		是	否*	不適用#
2.26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當你向客戶提供建議或推薦時，			
	a) 你的建議將經過透徹分析和考慮過其他可行途徑，然後才作出的；及	☐	☐	☐
	b) 經考慮你所察覺的或經適當查證後理應察覺的關於該客戶的資料後，而向該客戶作出的建議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	☐	☐	☐
2.27	誰人將負責監督你的非委託投資諮詢活動？（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其他事項

2.28	假如你有意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符合相關產品守則下的規定，及你是否已接觸證監會的投資產品部？	☐	☐	☐
2.29	假如你有意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基金經理，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符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你是否已接觸證監會的投資產品部？	☐	☐	☐
2.30	假如你將以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者為對象，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符合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規則及規例？	☐	☐	☐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第 II 部分：證券或期貨經紀服務

第 1 部：業務概況

經紀業務活動

		是	否
1.1	請指明你是否會提供		
a)	證券經紀服務；及	☐	☐
i)	作為交易所參與者	☐	☐
ii)	向其他執行買賣的經紀行傳達或傳遞客戶的買賣指示	☐	☐
iii)	作為介紹經紀，向其他執行買賣的經紀行介紹客戶，使該客戶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	☐
iv)	作為介紹經紀，從客戶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客戶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他執行買賣的經紀行	☐	☐
v)	其他，請註明：	☐	☐
b)	期貨經紀服務。	☐	☐
i)	作為交易所參與者	☐	☐
ii)	向其他執行買賣的經紀行傳達或傳遞客戶的買賣指示	☐	☐
iii)	作為介紹經紀，向其他執行買賣的經紀行介紹客戶，使該客戶可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	☐	☐
iv)	作為介紹經紀，從客戶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客戶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他執行買賣的經紀行	☐	☐
v)	其他，請註明：	☐	☐

1.2 假如你已申請或將申請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權，請列出有關交易所。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
	參與權種類：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b)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	☐	☐
	參與權種類：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是	否
c) 其他，請註明交易所：		☐	☐
參與權種類：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1.3 假如你已申請或將申請成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兩者，請提供一封函件，承諾你將不會以交易所參與者身分展開你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或兩者，直至(i)你的會員及交易權申請已分別獲聯交所或期交所核准；及(ii)你已依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所訂明的方式投購適當的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1.4 請指明將涵蓋的產品種類。

a) 上市股票

i)	在香港上市	☐	☐
ii)	在中國內地上市，請註明交易所：	☐	☐
iii)	在海外上市，請註明交易所：	☐	☐

b) 債務證券

i)	公司債券	☐	☐
ii)	主權債券，由公營機構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券	☐	☐
iii)	其他，請註明：	☐	☐

c)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i)	上市股票期貨或期權，請註明交易所：	☐	☐
ii)	上市權證或牛熊證，請註明交易所：	☐	☐
iii)	上市指數期貨或期權，請註明交易所：	☐	☐
iv)	上市貨幣期貨或期權，請註明交易所：	☐	☐
v)	上市商品期貨或期權，請註明交易所：	☐	☐

		是	否
vi)	上市利率期貨或期權，請註明交易所：	☐	☐
vii)	其他，請註明：	☐	☐
d)	結構性產品，請註明：	☐	☐
e)	其他，請註明：	☐	☐

1.5 請指明你將與你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渠道。

a)	面對面	☐	☐
b)	你的網站	☐	☐
c)	流動應用程式	☐	☐
d)	其他非面對面的方式，請註明：	☐	☐

1.6 請指明你將接收客戶買賣指示的渠道。

a)	經電子交易系統		
i)	互聯網交易	☐	☐
ii)	直達市場	☐	☐
iii)	程式買賣	☐	☐
b)	經流動應用程式	☐	☐
c)	經電話錄音系統	☐	☐
d)	經流動電話	☐	☐
e)	經電郵	☐	☐
f)	經傳真	☐	☐
g)	經短訊服務或其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	☐
h)	客戶親身前來辦公室處所	☐	☐

	是	否
i) 其他，請註明：	☐	☐

1.7 假如你將向執行買賣的經紀行傳達或傳遞客戶的買賣指示或轉介客戶，請提供你將向其傳達或傳遞客戶買賣指示或轉介客戶的每家執行買賣的經紀行的詳細資料。

名稱	營運所在國家	是否任何交易所的會員？		是否你的集團公司或聯屬公司？	
		是	否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1.8 請指明你將向執行買賣的經紀行發出買賣指示的渠道。

a) 經電子交易系統		
i) 互聯網交易	☐	☐
ii) 直達市場	☐	☐
iii) 程式買賣	☐	☐
b) 經電話錄音系統	☐	☐
c) 經電郵	☐	☐
d) 經傳真	☐	☐
e) 經短訊服務或其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	☐
f) 其他，請註明：	☐	☐

1.9 請指明你是否會向另類交易平台傳遞客戶的買賣指示。 ☐ ☐

如是的話，請註明該另類交易平台及其營運者的名稱。

1.10 假如你將以介紹經紀的身分行事，請指明執行買賣的經紀行、客戶與你之間的合約關係。

a) 你與客戶，及你與執行買賣的經紀行之間的雙邊協議	☐	☐
b) 執行買賣的經紀行、客戶與你之間的三方協議	☐	☐

		是	否
c)	其他，請註明：	☐	☐

1.11 請指明你將如何結算交易。

a)	作為結算所的結算成員或中央對手方	☐	☐
b)	經本身是結算所的結算成員或中央對手方的集團公司，請註明：	☐	☐
c)	經本身是結算所的結算成員或中央對手方或結算代理人的第三方中介機構，請註明：	☐	☐
d)	其他，請註明：	☐	☐

1.12 假如你進行期貨經紀業務活動，請指明你將接納的抵押品的形式。

a)	現金	☐	☐
b)	根據期交所發表的《期交所規則》所界定的核准債務證券	☐	☐
c)	如《期交所規則》所界定的核准證券	☐	☐
d)	其他，請註明：	☐	☐

補充資料

投資諮詢活動

1.13 請指明你是否會從事以下諮詢活動。

a)	證券諮詢服務	☐	☐
i)	向個人客戶提供個人化投資建議	☐	☐

		是	否
ii)	向機構客戶提供個人化投資建議	☐	☐
iii)	提供機械理財建議服務	☐	☐
iv)	發表分析或研究報告	☐	☐
v)	其他，請註明：	☐	☐
b)	期貨諮詢服務	☐	☐
i)	向個人客戶提供個人化投資建議	☐	☐
ii)	向機構客戶提供個人化投資建議	☐	☐
iii)	提供機械理財建議服務	☐	☐
iv)	發表分析或研究報告	☐	☐
v)	其他，請註明：	☐	☐

1.14 請指明你擬進行的投資諮詢活動是否會附屬於以下你所進行的業務。

a)	證券經紀服務	☐	☐
b)	期貨經紀服務	☐	☐

補充資料

委託帳戶管理活動

		是	否
1.15	請指明在你管理委託帳戶時，你是否將		
a)	具有全部酌情權；或	☐	☐
b)	沒有全部酌情權。	☐	☐

1.16 請指明你擬進行的委託帳戶管理活動是否會附屬於以下你所進行的業務。

a)	證券經紀服務	☐	☐
b)	期貨經紀服務	☐	☐

1.17 請指明你有意管理的委託帳戶數目，以及在你有意進行的業務的首 12 個月內的管理資產總值。

a) 委託帳戶總數

b) 管理資產總值（千港元）

	是	否
1.18 請指明你將管理的委託帳戶將會投資的主要資產類別^。		
a) 上市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	☐
b)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	☐
c) 私募股本	☐	☐
d) 債券	☐	☐
e) 場外衍生工具	☐	☐
f)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
g) 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除外）	☐	☐
h) 虛擬資產	☐	☐
i) 其他，請註明：	☐	☐

^ 佔委託帳戶的管理資產超過 10%

1.19 請指明你將管理的委託帳戶的投資策略。		
a) 只有長倉	☐	☐
b) 長短倉持股	☐	☐
c) 多元策略	☐	☐
d) 環球宏觀	☐	☐
e) 受壓證券	☐	☐
f) 量化（例如程式演算法）	☐	☐
g) 其他，請註明：	☐	☐

		是	否
1.20	請指明你將管理的委託帳戶是否將會		
	a) 含有槓桿成分；及	☐	☐
	b) 從事證券借貸、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	☐	☐
1.21	請指明你作為資產管理公司，是否會有非金錢利益、現金回贈或回佣共享安排。	☐	☐
1.22	請指明就你將管理的委託帳戶而言，你是否其執行買賣的經紀行及保管人。	☐	☐

如否，請指明其名稱。

a) 執行買賣的經紀行：

b) 保管人：

補充資料

第 2 部：內部監控

		是	否*	不適用#
經紀業務活動				
收取買賣指示				
2.1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以代理人身份接收及來自你內部的買賣指示（例如自營帳戶及職員帳戶）在收發後即時記錄及在有關紀錄上蓋上時間印章；	☐	☐	☐
	b) 你的職員被禁止在交易場地、盤房、收取買賣指示的通常營業地點或通常經營業務的地點透過流動電話收取客戶買賣指示；	☐	☐	☐
	c) 若在交易場地、盤房、收取買賣指示的通常營業地點或通常經營業務的地點以外的地方接受買賣指示的話，你的職員須立即致電你的電話錄音系統，記錄其收到買賣指示的時間及有關指示的詳情；	☐	☐	☐
	d) 如有疑問，核實買賣指示是否有效及有關客戶是否有權發出有關的買賣指示；	☐	☐	☐
	e) 買賣指示（經電話接收的指示除外）完整地記錄下來，並得以妥善保存至少為期兩年；	☐	☐	☐
	f) 凡透過電話收取的買賣指示均記錄在電話錄音系統，而有關的電話錄音會保存作為你的紀錄的一部分，為期至少六個月；及	☐	☐	☐
	g) 在處理客戶的指示時，作出合理的盡職審查？	☐	☐	☐

		是	否*	不適用#
2.2	假如你將使用即時通訊應用程式收取客戶買賣指示，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妥善保存及集中管理與客戶買賣指示有關的訊息以及用來儲存和處理買賣指示訊息的即時通訊帳戶和裝置；	☐	☐	☐
	b) 制定合適的安排及準備足夠的容量，以防止被不適當地修改或刪除的形式，將買賣指示訊息儲存及備份；	☐	☐	☐
	c) 妥善地認證及核實發送買賣指示訊息的客戶的身分；	☐	☐	☐
	d) 實施充分而合適的保安措施，以防止系統被他人入侵或安全性遭到攻擊；及	☐	☐	☐
	e) 就使用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為職員提供合適和充足的培訓？	☐	☐	☐
2.3	假如你將向另類交易平台轉發客戶買賣指示以執行有關指示，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該等買賣指示只可以由“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操守準則》第 19.2 段 ）所發出或源自他們；及	☐	☐	☐
	b) 在首次代你的客戶向另類交易平台轉發任何買賣指示前，你的客戶已知悉另類交易平台營運者編製的另類交易平台指引？	☐	☐	☐

交易前監控

2.4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在設定以下限額時已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將會買賣的產品種類、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目標、投資經驗及交易頻率等）；			
	i) 買賣限額（包括即日交易上限（如適用））	☐	☐	☐
	ii) 信貸限額	☐	☐	☐
	iii) 持倉限額	☐	☐	☐
	iv) 其他，請註明：	☐	☐	☐
	b) 授出以上限額須取得核准；	☐	☐	☐
	i) 你將每隔多久檢視該限額？			
	ii) 誰人將負責核准該限額？（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c) 遵守你所維持的客戶持倉限額的情況得到監察；	☐	☐	☐
	i) 你將每隔多久監察客戶的持倉限額？			
	ii) 誰人將負責進行該監察？（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d) 將適用的衍生工具的持倉限額及申報限額通知你的客戶；及	☐	☐	☐

		是	否*	不適用#
e)	須經高級管理層核准超出買賣、信貸或持倉限額？	☐	☐	☐
	i) 誰人將負責核准超出買賣、信貸或持倉限額？（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2.5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在執行客戶的買賣指示前，指定的職員或系統會在考慮以下事項後進行交易前查核？

a)	帳戶狀況（例如活躍、已結束或被列入內部偵查名單等）	☐	☐	☐
b)	帳戶內是否有充足而可供運用的證券，或是否已訂立所需的證券借貸安排（如屬沽出指示）	☐	☐	☐
c)	客戶帳戶中存有足夠的初始保證金（就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17(b)條並非分類為固有客戶的客戶（“固有客戶”））	☐	☐	☐
d)	客戶的買賣限額（包括即日交易上限（如適用））	☐	☐	☐
e)	客戶的信貸限額	☐	☐	☐
f)	客戶的持倉限額	☐	☐	☐
g)	客戶的買賣指示數值限額	☐	☐	☐
h)	任何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	☐	☐	☐
i)	不尋常或有問題的交易（例如交易模式的改變及大手買賣成交量低的股票）	☐	☐	☐
j)	偏離市場的價格	☐	☐	☐
k)	落盤人的權力	☐	☐	☐
l)	該帳戶授權使用的服務或買賣的產品	☐	☐	☐
m)	其他，請註明：	☐	☐	☐

2.6 誰人將負責監察由指定的職員或系統所進行的交易前查核？（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買賣指示的執行

2.7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你的以最佳條件執行買賣指示的政策涵蓋各類資產及類別；	☐	☐	☐
b)	在僱用聯屬公司、關連方或第三方執行買賣指示前將進行盡職審查，及將持續監察執行結果；	☐	☐	☐
c)	在執行客戶的買賣指示時，採取足夠的措施以取得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	☐	☐	☐
d)	載列釐訂執行交易或部分交易的可接受價格的方法；	☐	☐	☐
e)	在合理的時間內（通常會立刻進行）將買賣指示傳送至交易員、執行買賣的經紀行或自動交易系統終端機的操作員手中，否則須制訂客戶買賣指示無須即時交到適用市場以執行有關指示的許可情況；	☐	☐	☐
f)	於執行買賣指示後立刻與客戶確認已執行的交易；及	☐	☐	☐
g)	為買賣指示由獲得執行至進行交收的整個過程，保存明晰而全面的審計線索（包括傳送時間及買賣指示的來源）？	☐	☐	☐

交易後監控

		是	否*	不適用#
2.8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確保涵蓋以下範疇的交易後檢視得以進行？			
	a) 交易的執行質素（包括執行結果）及異常情況	☐	☐	☐
	b) 買賣指示紀錄	☐	☐	☐
	c) 公平地進行分配	☐	☐	☐
	d) 違反你的交易政策及監控程序的情況	☐	☐	☐
	e) 不合常規的情況、誤差、潛在的不當行為及不尋常或有問題的交易	☐	☐	☐
	f) 錯誤、欺詐及其他未經授權及不當的活動	☐	☐	☐
2.9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已執行的交易是盡快地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分配；	☐	☐	☐
	b) 按照客戶買賣指示及接獲買賣指示的先後次序，分配已執行的交易；	☐	☐	☐
	c) 如不同客戶的買賣指示合併處理，已執行的交易是按照比例分配予客戶；及	☐	☐	☐
	d) 已執行的交易不得重新分配予不同的客戶？	☐	☐	☐
2.10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及時擬備用以識別出錯誤、錯配及不尋常交易、及不符合最佳執行條件原則的交易的特殊交易報告，以進行檢視及採取跟進行動；	☐	☐	☐
	i) 誰人將負責檢視該特殊交易報告？（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ii) 誰人將負責確保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b) 取消或修改交易須經高級管理層核准；及	☐	☐	☐
	i) 誰人將負責核准取消或修改交易？（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c) 交易錯誤會被歸入“誤差”或“暫記”帳戶內，以便及早糾正錯誤或安排平倉？	☐	☐	☐

監察及匯報合約限額及持倉限額

2.11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除非期交所或聯交所根據《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4(2)條或證監會根據該規則第 4(4)條另行作出授權，否則你或你的每名客戶所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不得超逾該規則所指明的訂明上限；及	☐	☐	☐
	i) 誰人將負責監察你或你的每名客戶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是	否*	不適用#
b) 如你或你的任何客戶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持倉量超逾《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分別指明的須申報水平，便會在訂明時間內將相關報告或通知送交期交所或聯交所存檔或向他們遞交？	☐	☐	☐
i) 誰人將負責監察你或你的每名客戶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ii) 誰人將負責監察你遵守《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下的申報規定的情況？（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存放於海外經紀行的客戶款項

2.12 假如你將為客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並將客戶款項存放於海外經紀行，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你及你的客戶在進行該等海外交易時所承受的風險獲得妥善的管理；	☐	☐	☐
b) 透過海外經紀行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風險及時得到評估及監察；	☐	☐	☐
i) 誰人將負責評估及監察該風險？（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c) 避免將過多的客戶款項存放於海外經紀行；及	☐	☐	☐
d) 向你的客戶解釋海外交易活動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在海外持有的客戶資產未必可享有在香港持有的客戶資產所獲賦予的保障？	☐	☐	☐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適用於股票期權交易活動			
2.13 假如你將成為聯交所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向客戶提供的期權交易確認書載有			
a) 已買入或已賣出的客戶合約或期權經紀客戶合約的數目、正股、到期月份、行使價、期權種類（認沽或認購）、版號，以及該等合約屬平倉合約還是開倉合約；	☐	☐	☐
b) 客戶合約或期權經紀客戶合約內所載的每手所包含的證券數目及有關價格；	☐	☐	☐
c) 大意如下的風險披露聲明：“期權可涉及高風險，因而未必適合每名投資者。投資者應確保其在參與期權市場前，已清楚瞭解該等風險”；	☐	☐	☐
d) 聲明你已在聯交所執行一張或以上的期權合約，而其條款與有關客戶合約或期權經紀客戶合約相同；	☐	☐	☐
e) 聲明假如你違責而導致該名客戶遭受金錢損失，該名客戶有權向根據該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但須受到該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時制定的條款所規限；及	☐	☐	☐
f) 聲明為或代客戶進行根據《期權交易規則》所界定的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一概須遵守聯交所的組織章程、《聯交所規則》、規例、聯交所的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的慣例及習慣、《期權交易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結算規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法例的相關條文所規限，及該等條文對你及該名客戶雙方均具約束力？	☐	☐	☐
2.14 假如你將成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並將接納代其他人從事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人作為你的客戶，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已以該名客戶的名義開立一個或多個綜合帳戶；及	☐	☐	☐
b) 該名客戶在盡可能的範圍內計算出並向該等其他人收取適當的保證金（定義見《期權交易規則》）及期權金（定義見《期權交易規則》）？	☐	☐	☐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適用於期貨經紀活動			
抵銷安排			
2.15 就客戶透過你開立的期貨交易帳戶和客戶透過你或你的聯屬公司開立的其他交易帳戶之間的抵銷安排，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已向客戶披露該等抵銷安排的所有相關條款（包括可能須由客戶負擔的額外收費）和風險（包括持有未平倉合約所涉及的市場風險）；及	☐	☐	☐
b) 已向客戶傳達在甚麼情況下可在客戶的帳戶之間進行資金轉移(例如每次轉移資金前會否先取得客戶同意等）？	☐	☐	☐
以獨立帳戶處理期交所交易及非期交所交易			
2.16 如果你將會成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以進行期交所交易和非期交所交易，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維持至少兩個獨立銀行帳戶；	☐	☐	☐
b) 與期交所交易有關的所有客戶款項存入其中一個指定為“期交所交易”的獨立銀行帳戶內；	☐	☐	☐
c) 與非期交所交易有關的客戶款項，則必須存入指定為“非期交所交易”的另一個獨立銀行帳戶內；及	☐	☐	☐
d) 就每名客戶的所有期交所交易、所有非期交所交易及所有與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無關的其他交易，設立獨立的分類帳？	☐	☐	☐

	是	否*	不適用#
對固有客戶的評估			
2.17 如果你將會把你的客戶歸類為“固有客戶”，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你的客戶在被視為固有客戶之前符合以下條件；			
i) 顯示過往有貫徹履行保證金責任	☐	☐	☐
ii) 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	☐	☐
b) 對固有客戶的資格進行持續檢視；	☐	☐	☐
i) 你將每隔多久進行該檢視？			
ii) 誰人將負責進行該檢視？（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c) 如果你的固有客戶過往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便不會代其進行任何即日平倉交易，直至及除非你已從該固有客戶收取足以涵蓋最低按金要求的抵押品為止；及	☐	☐	☐
d) 為固有客戶妥善記載和備存相關的評估及審批文件？	☐	☐	☐
i) 誰人將負責對固有客戶進行相關評估和審批？（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保證金政策			
2.18 你的保證金政策及程序所涵蓋的以下事項是否清楚列明並予以記錄及執行？			
a) 可追繳的保證金類別、適用的保證金比率及保證金的計算方法	☐	☐	☐
b) 可接受的保證金繳付方法及抵押品的形式	☐	☐	☐
c) 追繳保證金的方法	☐	☐	☐
d) 在何種情況下，你的客戶可能被要求繳付保證金及額外的保證金，及未能繳付保證金的後果（包括你有權採取的行動）	☐	☐	☐
e) 向客戶收取短欠的保證金數額的方式	☐	☐	☐
f) 倘若你的客戶連續多次未能補足被追繳的保證金，你將會採納的漸趨強硬的追繳程序	☐	☐	☐
2.19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在設定向你的客戶收取的初始保證金的融資比率時，已考慮到			
a) 交易所設立的初始保證金規定；	☐	☐	☐

	是	否*	不適用#
b) 你的客戶的以下個別情況；及			
i) 信貸能力	☐	☐	☐
ii) 財政狀況	☐	☐	☐
iii) 投資目標	☐	☐	☐
iv) 投資經驗和交易紀錄	☐	☐	☐
c) 產品類別？	☐	☐	☐

2.20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在設定向你的客戶收取的維持保證金的融資比率時，已考慮到

a) 交易所設立的維持保證金規定；	☐	☐	☐
b) 你的客戶的以下個別情況；及			
i) 信貸能力	☐	☐	☐
ii) 財政狀況	☐	☐	☐
iii) 投資目標	☐	☐	☐
iv) 投資經驗和交易紀錄	☐	☐	☐
c) 產品類別？	☐	☐	☐

2.21 誰人將負責（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a) 初始保證金的融資比率的批核：

b) 對批予客戶的初始保證金的融資比率的檢視：

i) 你將每隔多久進行該檢視？

c) 維持保證金的融資比率的批核；及

d) 對批予客戶的維持保證金的融資比率的檢視？

i) 你將每隔多久進行該檢視？

	是	否*	不適用#

追繳保證金通知

2.22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審慎地設定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的觸發水平，請註明： ☐ ☐ ☐

b) 就固有客戶在存入最低保證金之前所開立的新持倉，於開立新持倉的營業日結束時或之前，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 ☐ ☐ ☐

c) 追繳保證金通知將會在達致觸發水平時立即發出； ☐ ☐ ☐
   i) 誰人將負責監察你的客戶的保證金情況？（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ii) 誰人將負責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iii) 誰人將負責監督追繳保證金通知的發出？（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d) 保證金通知會獲及時跟進； ☐ ☐ ☐
   i) 誰人將負責跟進追繳保證金通知？（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e) 持續監察你的客戶是否有能力履行任何追繳保證金通知； ☐ ☐ ☐
   i) 你將每隔多久監察你的客戶繳付保證金的能力？
   ii) 誰人將負責進行該監察？（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f) 適當地設定清繳保證金的最長酌情時限； ☐ ☐ ☐
   i) 誰人將負責設定清繳保證金的時限？（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g) 倘若你將會成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如你的客戶連續兩次或以上未能繳付保證金或未應要求作出《期交所規則》所界定的變價調整（“變價調整”），而所涉金額合共超過 150,000 港元，便向期交所發出通知（當中載有出現拖欠情況的戶口號碼、合約數目（如適用）及所進行交易的市場的詳情）； ☐ ☐ ☐

		是	否*	不適用#
h)	倘若你的客戶未能繳付保證金或未應要求作出變價調整，便對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情況進行影響分析和執行流動性管理；及	☐	☐	☐
i)	誰人將負責檢視該影響分析及監督流動性管理？（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i)	你備存有足以記錄向每位客戶發出的所有追繳保證金通知的詳情（包括每宗需發出的保證金通知、已發出的追繳保證金通知的詳情、客戶對追繳保證金通知的回應及所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的紀錄？誰人將負責檢視你的保證金追繳紀錄？（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	☐	☐
2.23	請指明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的方法。			
a)	經電郵	☐	☐	☐
b)	經短訊服務或其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	☐	☐
c)	經信件	☐	☐	☐
d)	經傳真	☐	☐	☐
e)	經電話	☐	☐	☐
f)	親身通知	☐	☐	☐
g)	其他，請註明：	☐	☐	☐
2.24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將你的保證金追繳政策妥善傳達予客戶？	☐	☐	☐
	如是的話，你將如何向客戶傳達保證金追繳政策？			
a)	載於客戶協議內	☐	☐	☐
b)	載於網站	☐	☐	☐
c)	載於另外發給客戶的信件或文件內	☐	☐	☐
d)	其他，請註明：	☐	☐	☐
2.25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為持續監察你的客戶的持倉情況而擬備管理報告，當中清楚列明			
a)	每名客戶的交易帳戶的財政狀況；	☐	☐	☐

		是	否*	不適用#
b)	每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	☐	☐	☐
c)	每名客戶的交易帳戶的保證金情況；	☐	☐	☐
d)	向每名保證金客戶追繳保證金的情況；及	☐	☐	☐
e)	在每名客戶的交易帳戶內所注意到的任何例外情況？	☐	☐	☐

2.26 誰人將負責檢視第 2.25 條所述的報告？（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強行變現

2.27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你的強行變現政策已妥善傳達予客戶；	☐	☐	☐
	如是的話，你將如何向客戶傳達你的強行變現政策？			
i)	載於客戶協議內	☐	☐	☐
ii)	載於風險披露聲明內	☐	☐	☐
iii)	載於網站	☐	☐	☐
iv)	由工作人員向客戶進行口頭說明	☐	☐	☐
v)	其他，請註明：	☐	☐	☐
b)	審慎地設定強行變現的觸發水平，請註明：	☐	☐	☐
c)	強行變現的觸發水平會定期進行檢視；	☐	☐	☐
i)	你將每隔多久進行該檢視？			
d)	強行變現須事先獲得核准；及	☐	☐	☐
i)	誰人將負責強行變現的批核？（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e)	在執行強行變現之前通知客戶？	☐	☐	☐
	如是的話，你將如何通知客戶？			
i)	經電郵	☐	☐	☐
ii)	經短訊服務或其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	☐	☐
iii)	經信件	☐	☐	☐
iv)	經傳真	☐	☐	☐
v)	經電話	☐	☐	☐

	是	否*	不適用#
vi) 親身通知	☐	☐	☐
vii) 其他，請註明：	☐	☐	☐

2.28 誰人將負責監督強行變現？（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簿冊及帳目

2.29 如果你將會成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適當簿冊及紀錄正確及清晰地記錄以下事項（其他事項除外）得以備存？

a) 每名客戶的交易帳戶的財政狀況	☐	☐	☐
b) 你和你的每名客戶的所有未平倉合約的詳情（即不單是未平倉合約淨額）	☐	☐	☐
c) 你不時存放於結算所和每名執行代理人的保證金款額	☐	☐	☐
d) 你向結算所和每名執行代理人繳付的變價調整數額	☐	☐	☐
e) 每名客戶所存放或規定需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	☐	☐
f) 從客戶所收取或規定需從客戶收取的變價調整數額	☐	☐	☐
g) 你為符合保證金規定而收取或持有的所有款項及資產	☐	☐	☐
h) 所有追繳保證金通知及繳付變價調整的要求的詳情	☐	☐	☐
i) 期交所不時規定須保存在你的簿冊及紀錄內的任何其他詳情	☐	☐	☐

委託帳戶管理活動

2.30 如果你將會向客戶提供委託帳戶管理服務，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假如委託帳戶內的權益淨額跌低於客戶書面所訂明的金額，或假如在連續三個或少於三個連續交易日的任何期間內，權益淨額相對於該期間開始時的水平跌去超過50%，			
i) 以書面通知你的客戶有關權益淨額的水平；及	☐	☐	☐
ii) 除非就事後所進行的每宗交易都獲得客戶的事前書面同意，否則在委託帳戶的權益淨額超過所訂明的數額或回復到在該段期間開始時所處的水平之前，不會就該委託帳戶展開任何新的交易（把現有的未平倉合約平倉者除外）；	☐	☐	☐
b) 不會代表委託帳戶接納、處理或展開在任何市場內所進行的超過兩宗即日平倉買賣；及	☐	☐	☐
c) 不可在委託帳戶內開立期權短倉持倉？	☐	☐	☐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其他事項				
2.31	如果你將會以香港以外的海外投資者為對象，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守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規例？	☐	☐	☐
2.32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當你招攬客戶時，經考慮你所察覺的或經適當查證後理應察覺的關於該客戶的資料後，而向該客戶作出的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	☐	☐	☐
2.33	如果你將會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請也填妥本問卷第 I 部分第 2.26 及 2.27 條。	☐	☐	☐
2.34	如果你將會向客戶提供委託帳戶管理服務，請也回答本問卷第 I 部分第 2.1 至 2.22 條（如適用）。	☐	☐	☐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第 III 部分：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 1 部：業務概況

		是	否
1.1	請指明你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在首六個月的預計保證金貸款的規模（請以港元為單位）。		
1.2	請指明你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資金來源。		
	a) 銀行借貸	☐	☐
	如是的話，請指明就銀行借貸提供的保證的種類。		
	i) 無抵押（即無抵押融通）	☐	☐
	ii) 你的集團公司或股東擔保	☐	☐
	iii) 其他人擔保，請註明：	☐	☐
	iv) 你的集團公司或股東提供的證券	☐	☐
	v) 你提供的證券	☐	☐
	vi) 保證金客戶提供的證券	☐	☐
	vii) 其他，請註明：	☐	☐
	b) 你的自有資金	☐	☐
	c) 從你的集團公司獲得的財務援助	☐	☐
	d) 其他，請註明：	☐	☐
1.3	請指明你是否會再質押客戶的證券抵押品。	☐	☐
	如是的話，請指明你將會再質押客戶的證券抵押品予哪些機構或人士。		
	a) 認可財務機構	☐	☐
	b) 持牌中介人	☐	☐
	c) 其他，請註明：	☐	☐
1.4	請指明你接納的抵押品形式。		
	a) 香港上市股票	☐	☐

	是	否
b) 海外上市股票，請註明交易所：	☐	☐
c) 其他形式的抵押品，請註明：	☐	☐

補充資料

第 2 部：內部監控

	是	否*	不適用#
信貸限額			
2.1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保證金借貸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經考慮你的流動資金狀況和資本、保證金貸款組合的風險狀況及當時的市況後，實施審慎的保證金貸款總額上限；	☐	☐	☐
b) 保證金貸款總額上限受到定期檢視；及	☐	☐	☐
c) 密切監察保證金貸款總額上限是否獲得遵從，並且會對任何嚴重違反有關上限的事件及時作出跟進並將有關事件向高級管理層上報？	☐	☐	☐
2.2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保證金借貸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經考慮保證金客戶的資產淨值或收入淨額後，向該保證金客戶批授信貸限額；	☐	☐	☐
b) 保證金客戶信貸限額受到定期檢視；及	☐	☐	☐
c) 密切監察保證金客戶信貸限額是否獲得遵從，並且會對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限額的事件及時作出跟進並將有關事件向高級管理層上報？	☐	☐	☐
2.3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保證金借貸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妥善識別關連保證金客戶組別；及	☐	☐	☐
b) 妥善監察客戶集中風險限額就個別保證金客戶或關連保證金客戶組別所承擔的風險，以避免在每名保證金客戶或各個關連保證金客戶組別方面積累過大的風險？	☐	☐	☐

2.4 你的高級管理層將每隔多久檢視

a) 保證金貸款總額上限；及

b) 保證金客戶信貸限額？

2.5 誰人將負責以下範疇的職能？（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a) 對保證金貸款上限的監察

b) 對保證金客戶信貸限額的監察

c) 保證金客戶集中風險管理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追繳保證金通知及強行變現

		是	否*	不適用#
2.6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保證金借貸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審慎地設定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和停止向客戶提供進一步貸款的觸發水平；	☐	☐	☐
b)	當未償還保證金貸款超過持有的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價值或向客戶授予的信貸限額，便會立即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	☐	☐	☐
c)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便不會向保證金客戶提供進一步貸款；			
	i) 仍有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	☐	☐	☐
	ii) 客戶的未清償保證金貸款的餘額高於相關抵押品的市值	☐	☐	☐
d)	備存適當及詳盡的紀錄，以確保過往對個別客戶追繳保證金的紀錄一目了然；及	☐	☐	☐
e)	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和停止提供進一步貸款的觸發水平會由你的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視？	☐	☐	☐
2.7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保證金借貸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你的強行變現政策妥善傳達予保證金客戶； 如是的話，你將如何向客戶傳達你的強行變現政策？	☐	☐	☐
	i) 載於客戶協議內	☐	☐	☐
	ii) 載於風險披露聲明內	☐	☐	☐
	iii) 載於網站	☐	☐	☐
	iv) 由工作人員向客戶進行口頭說明	☐	☐	☐
	v) 其他，請註明：	☐	☐	☐
b)	審慎地設定強行變現的觸發水平；	☐	☐	☐
c)	定期進行檢視強行變現的觸發水平；	☐	☐	☐
d)	在執行強行變現前通知客戶；及 如是的話，你將如何通知你的保證金客戶？	☐	☐	☐
	i) 經電郵	☐	☐	☐
	ii) 經短訊服務或其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	☐	☐
	iii) 經信件	☐	☐	☐
	iv) 經傳真	☐	☐	☐
	v) 經電話	☐	☐	☐
	vi) 親身通知	☐	☐	☐
	vii) 其他，請註明：	☐	☐	☐
e)	強行變現乃基於對保證金客戶而言的最佳條件而執行？	☐	☐	☐

2.8 你將每隔多久檢視

a) 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和停止提供進一步貸款的觸發水平；及

b) 強行變現的觸發水平？

2.9 誰人將負責監督（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a) 追繳保證金通知及停止提供進一步貸款；及

b) 強行變現？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抵押品管理

		是	否*	不適用#
2.10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保證金借貸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備存可接納的證券抵押品清單；	☐	☐	☐
b)	將適當的扣減率應用在每項可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並顧及該等證券在當時市況下的流通性和價格波幅，以及相關證券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	☐
c)	設定集中風險限額以避免在個別證券抵押品或高度相互關連證券抵押品組別方面積累過大的風險；及	☐	☐	☐
d)	監察集中的抵押品持倉量的變化？	☐	☐	☐
2.11	如果你再質押客戶的證券抵押品，你是否已設有任何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在你為保證金客戶開立保證金帳戶時，你會告知客戶其做法；	☐	☐	☐
b)	在給予你的保證金客戶的書面通知內，於顯眼位置載入一項有關提供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披露聲明；	☐	☐	☐
c)	向保證金客戶取得再質押其證券抵押品的適當書面授權；及	☐	☐	☐
d)	再質押證券抵押品的金額受到監察並維持低於保證金貸款總額的 140% 的水平？	☐	☐	☐

2.12 誰人將負責證券抵押品集中風險管理的職能？（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2.13 誰人將負責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的整體監管？（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第 3 部：其他

		是	否*	不適用#
3.1	你的保證金客戶協議是否載有			
a)	《操守準則》第 6.2(f)段所規定的計算保證金的詳細規定、利息費用、追繳保證金的規定及在什麼情況下持牌人或註冊人可無需該客戶同意而將客戶的持倉出售或平倉；	☐	☐	☐
b)	《操守準則》附表 1 所列有關“保證金買賣的風險”的風險披露聲明；及	☐	☐	☐
c)	《操守準則》附表 1 所列有關提供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披露聲明？	☐	☐	☐
3.2	如果銀行借貸是你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其中一項資金來源，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你不會過度依賴銀行借貸作為你的資金來源；	☐	☐	☐
b)	在根據你的銀行信貸融通提取而未清繳的借款餘額受到監察；及	☐	☐	☐
c)	每當你的銀行信貸融通提取而未清繳的借款餘額已在連續兩個星期的期間相等於或超過該等銀行信貸融通的信貸總額度的 80%，你須於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	☐	☐	☐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第 IV 部分：電子交易或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 1 部：業務概況

		是	否
1.1	請指明你的電子交易系統將會提供的服務類型。		
	a) 傳遞買賣指示		
	i) 證券	☐	☐
	ii) 期貨合約	☐	☐
	b) 營運另類交易平台	☐	☐
	c) 營運首次公開招股前交易平台	☐	☐
	d) 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	☐	☐
	e) 就認購、轉換及贖回基金發出指示	☐	☐
	f) 電子認購服務（例如電子招股服務）	☐	☐
	g) 追蹤投資組合表現	☐	☐
	h) 市場報價	☐	☐
	i) 其他，請註明：	☐	☐
1.2	請指明你的系統的性質。		
	a) 買賣指示傳遞系統	☐	☐
	b) 電子通訊網絡	☐	☐
	c) 互聯網入門網站	☐	☐
	d) 交易平台	☐	☐
	e) 其他，請註明：	☐	☐
1.3	請指明你擬向客戶提供的電子交易服務類型。		
	a) 互聯網交易	☐	☐
	b) 直達市場安排	☐	☐
	c) 程式買賣	☐	☐
1.4	請指明你的電子交易系統是否		
	a) 屬自行開發；或	☐	☐
	b) 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請註明	☐	☐
	i) 系統發展商或應用服務供應商的名稱：		
	ii) 負責網絡保安管理的公司的名稱：		
1.5	如果你的電子交易系統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請指明你是否已與有關服務提供者訂立正式的服務協議，而當中訂明服務條款及提供者的責任。	☐	☐

1.6 請指明你以下設備設於何處。

a) 主伺服器

b) 後備伺服器

1.7 請提供流程圖以演示你擬提供的電子交易服務的運作。請在該圖表內

a) 描述電子交易系統的主要特點；

b) 顯示不同機構和人士如何與該系統（例如你、客戶、交易所）互動；及

c) 說明與透過該系統處理的買賣指示的接收、執行、結算和交收（如適用）有關的所有步驟。

互聯網交易（如果你對第 1.3a)條的回答為“是”，請填妥第 1.8 及 1.9 條）

		是	否
1.8	請指明你的客戶可如何進入電子交易系統。		
a)	你的網站，請註明網站地址：	☐	☐
b)	流動應用程式，請註明你的流動應用程式的名稱：	☐	☐
1.9	請指明你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是否		
a)	列明你的名稱、牌照或註冊狀況、中央編號和交易所買賣參與者資格（如適用）；	☐	☐
b)	載有接駁至以香港投資者為對象的海外網站的任何超連結；及	☐	☐
c)	載有接駁至其他公司的超連結，以便客戶與該等公司開戶。	☐	☐

直達市場安排（如果你對第 1.3b)條的回答為“是”，請填妥第 1.10 條）

1.10	請指明你是否有意准許你的客戶將直達市場安排服務下的權力再轉授予其他人。	☐	☐

如是的話，請註明其他人（例如基金公司）的性質：

程式買賣（如果你對第 1.3c)條的回答為“是”，請填妥第 1.11 條）

1.11	請指明你有意採用的程式策略的類型。		
a)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
b)	時間加權平均價	☐	☐
c)	其他（請註明）：	☐	☐

另類交易平台（如果你對第 1.1b)條的回答為“是”，請填妥第 1.12 及 1.13 條）

		是	否
1.12	請指明你的另類交易平台是否會處理《操守準則》第 19.2 段所界定的你的“自營買賣指示”。	☐	☐
1.13	請指明你是否有意將你的另類交易平台上的客戶買賣指示傳遞給其他外部場所執行。	☐	☐

如是的話，請註明該場所：

首次公開招股前交易平台（如果你對第 1.1c)條的回答為“是”，請填妥第 1.14 條）

1.14 請指明你的首次公開招股前交易平台擬設定的交易時間。

補充資料

第 2 部：內部監控

一般監控

		是	否*	不適用#
2.1	你是否已就你的電子交易系統的運作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在交易、風險及合規部門共同參與下實施正式的管治程序；	☐	☐	☐
b)	設有清楚界定的匯報途徑，將監督和匯報職責指派予合適的職員執行；及	☐	☐	☐
c)	訂有管理監控措施及監督管制措施，用以管理與電子交易系統的使用相關的風險？	☐	☐	☐
2.2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設有網絡保安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列明網絡保安管理層的主要角色及責任；	☐	☐	☐
b)	懷疑或確實的網絡保安事故的上報及向內和向外（例如客戶、證監會及其他執法機構）報告；及	☐	☐	☐
c)	至少每年向所有內部系統使用者提供足夠的網絡保安意識培訓？	☐	☐	☐

2.3 誰人將負責（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a) 電子交易系統的整體管理和監督；及

b) 網絡保安管理和監督？

2.4	請指明上面第 2.3a)條內所述人士是否為你的負責人員？	☐	☐	☐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系統的安全性

		是	否*	不適用#
2.5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透過妥善的網絡隔離措施（即設有多重防火牆的隔離區）來配置安全的網絡基礎設施；	☐	☐	☐
b)	只容許有需要的人士有權接達或使用系統；	☐	☐	☐
c)	實施可靠的技術，藉以認證或核實系統使用者的身分及權限；	☐	☐	☐
	i) 最短的密碼長度	☐	☐	☐
	ii) 向客戶發出定期更改密碼的周期性提示	☐	☐	☐
	iii) 最低的密碼複雜程度（即同時包含字母與數字），及重用舊密碼前須更改密碼的次數	☐	☐	☐
	iv) 針對無效的登入嘗試採取適當的監控措施	☐	☐	☐
	v) 網頁在閒置一段時間後被設定為已超時	☐	☐	☐
	vi) 客戶的登入密碼由系統在啟動帳戶及重設密碼的過程中隨機產生	☐	☐	☐
	vii) 雙重認證解決方案	☐	☐	☐
	viii) 其他，請註明：	☐	☐	☐
d)	只容許有需要的人士遙距接達其內部網絡，並對遙距接達實施保安監控措施；	☐	☐	☐
e)	及時監察和評估軟件提供者發布的保安修補程式或修正程式；	☐	☐	☐
f)	及時執行和更新防毒及抗惡意軟件解決方案，以偵測關鍵系統伺服器及工作站內的惡意應用程式及惡意軟件；	☐	☐	☐
	i) 你將每隔多久更新防毒及抗惡意軟件解決方案？			
g)	實施適當的運作監控措施以防止及偵測未經授權的入侵、違反保安事件及對安全性的攻擊；	☐	☐	☐
h)	關鍵系統組件（例如系統伺服器及網絡裝置）放置在只有認可人員方可進入的上鎖房間內；及	☐	☐	☐
i)	至少每天將業務紀錄、客戶及交易數據庫、伺服器及證明文件在離線媒體進行備份？	☐	☐	☐

2.6 請指明你將為客戶登入互聯網交易過程實施的雙重認證解決方案。

		是	否*	不適用#
a)	硬件編碼器	☐	☐	☐
b)	軟件編碼器	☐	☐	☐
c)	一次性密碼短訊	☐	☐	☐
d)	生物特徵識別技術（例如指紋識別）	☐	☐	☐
e)	其他，請註明：	☐	☐	☐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系統的監控、容量及可靠性

		是	否*	不適用#
2.7	你是否已就你的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性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你在有需要時可			
i)	即時制止系統產生及向市場傳送買賣指示；及	☐	☐	☐
ii)	取消市場上任何尚未執行的買賣指示；	☐	☐	☐
b)	電子交易系統及對系統的所有改動在應用前均經過測試；	☐	☐	☐
c)	定期檢視電子交易系統及對系統的所有改動，以確保其可靠性；	☐	☐	☐

i) 你將每隔多久檢視電子交易系統？

ii) 誰人將負責進行該檢視？（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d) 及時通知證監會與電子交易系統有關的任何重大的服務中斷或其他重要問題； ☐ ☐ ☐

e) 定期監察電子交易系統的容量使用情況，並進行適當的容量規劃； ☐ ☐ ☐

i) 你將每隔多久檢視電子交易系統的容量使用情況？

f) 定期對電子交易系統的容量在不同的模擬市況下進行壓力測試；及 ☐ ☐ ☐

i) 你將每隔多久進行壓力測試？

ii) 誰人將負責進行壓力測試？（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g) 電子交易系統的容量足以處理在營業額及市場成交量方面任何可預見的增長？ ☐ ☐ ☐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應變措施

		是	否*	不適用#
2.8	你是否已設有包括以下事項的書面應變計劃，以處理與電子交易系統有關的緊急情況及中斷事故？			
	a) 適當的後備設施，以便可以在緊急情況下提供電子交易服務或其他執行買賣指示的安排	☐	☐	☐
	b) 備份安排（包括執行買賣指示和備存業務紀錄、客戶及交易數據庫、伺服器及其他證明文件）	☐	☐	☐
	c) 由經過培訓的員工處理客戶及監管當局查詢的計劃	☐	☐	☐
	d) 在辦公室以外地方設有配備妥善保安措施的儲存設施	☐	☐	☐
	e) 確保重大系統延誤或故障得以糾正，及時通知客戶發生重大系統延誤或故障的原因或可能原因，並將會如何處理客戶的買賣指示的安排	☐	☐	☐
	f) 應對可能出現的網絡攻擊情境的政策	☐	☐	☐
2.9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定期測試你的應變計劃並且有關計劃是可行的？	☐	☐	☐
	a) 你將每隔多久進行應變計劃的測試？			
	b) 誰人將負責應變計劃的測試？（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備存紀錄

		是	否*	不適用#
2.10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就以下文件資料備存妥善的紀錄？			
a)	有關你的系統的設計及開發（包括任何測試、檢視、改動、升級或糾正）的文件，為期不少於該系統停止運作後兩年	☐	☐	☐
b)	有關你的系統的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的文件，為期不少於該系統停止運作後兩年	☐	☐	☐
c)	你的系統活動的稽查紀錄，為期不少於兩年	☐	☐	☐
d)	有關你的系統的所有重大系統延誤或故障的事故報告，為期不少於兩年	☐	☐	☐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風險管理

		是	否*	不適用#
2.11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傳送至有關基礎設施的客戶買賣指示受到下述事項所規限？			
a)	為以下目的而設計的適當的自動化交易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			
i)	防止輸入任何可能導致超逾為每名客戶或每個自營帳戶所訂明的適當交易及信貸限額的買賣指示	☐	☐	☐
ii)	就輸入可能是錯誤的買賣指示向使用者發出警示，並防止輸入錯誤的買賣指示	☐	☐	☐
iii)	防止輸入違反監管規定的買賣指示	☐	☐	☐
iv)	其他（請註明）：	☐	☐	☐
b)	定期進行交易後監察，以識別出任何可能屬操縱或違規性質的買賣指示及交易	☐	☐	☐

2.12 誰人將負責有關電子交易系統的風險管理職能？（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直達市場安排				
2.13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在向客戶提供直達市場安排服務前評估該客戶是否符合有關的基本要求，包括			
i)	該客戶設有適當安排，以確保其使用者能熟練地及勝任地操作直達市場安排服務的系統；	☐	☐	☐
ii)	該客戶理解並有能力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及	☐	☐	☐
iii)	該客戶設有足夠安排，以監察透過直達市場安排服務輸入的買賣指示；	☐	☐	☐
b)	不時因應當前市況評估對客戶的基本要求；及	☐	☐	☐
c)	定期評估該名使用其直達市場安排服務的客戶是否繼續符合對客戶的基本要求？	☐	☐	☐
2.14	如果你對第 1.10 條的回答為“是”，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該人的買賣指示會通過你的客戶的系統，並受到適當的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及監督管制措施所規限；	☐	☐	☐
b)	該人符合你對客戶的基本要求；及	☐	☐	☐
c)	你的客戶與該人之間訂有一份書面協議，列明再轉授的直達市場安排服務的條款？	☐	☐	☐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程式買賣

		是	否*	不適用#
2.15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參與設計及開發你的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的人士具備合適的資格？	☐	☐	☐
2.16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獲核准使用你的程式買賣系統的人士			
	a) 充分了解該程式買賣系統及該等買賣程式的運作；	☐	☐	☐
	b) 充分了解在使用該程式買賣系統及該等買賣程式的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合規及監管事宜；	☐	☐	☐
	c) 及時獲悉有關該程式買賣系統及該等買賣程式在設計及開發方面的任何改變；及	☐	☐	☐
	d) 獲提供有關操作該程式買賣系統的最新的文件？	☐	☐	☐
2.17	誰人將負責批准程式買賣系統的使用？（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2.18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該程式買賣系統和該等買賣程式，以及日後的任何開發及改動，在應用前均經過充分測試；及	☐	☐	☐
	b) 對該程式買賣系統及該等買賣程式定期進行檢視及測試，以評估該程式買賣系統能否處理相當大的成交量，以及該等買賣程式能否在不干擾市場公平有序的運作的情況下執行買賣指示？	☐	☐	☐
	i) 你將每隔多久對該程式買賣系統及該等買賣程式進行檢視？			

ii) 誰人將負責進行該等檢視？（如有，請註明職銜及姓名。）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另類交易平台				
2.19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只有《操守準則》第 19.2 段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獲准成為另類交易平台的用戶？	☐	☐	☐
2.20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			
	a) 擬備及在你的網站登載有關你的另類交易平台的詳盡而準確的另類交易平台指引；	☐	☐	☐
	b) 透過向用戶提供你的另類交易平台指引，確保用戶充分知悉你的另類交易平台的運作形式；及	☐	☐	☐
	c) 對你的另類交易平台指引作出必要的修訂或更新，以確保其內容維持全面、準確及合時？	☐	☐	☐
2.21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當用戶的買賣指示及自營買賣指示以相同價格進行交易時，用戶的買賣指示會較自營買賣指示獲優先處理？	☐	☐	☐

		是	否*	不適用#
2.22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在你的另類交易平台上已執行的交易的資料適當地向你的另類交易平台的用戶、交易所、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匯報或供其閱覽？	☐	☐	☐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首次公開招股前交易平台

2.23	你是否已設有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確保已獲得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股票的賣方有足夠可供交收的股份的保證？	☐	☐	☐

補充資料

*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否”，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詳細描述任何能夠與有關問題所提述的監控措施達致相同目標的替代或補足監控措施。**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不適用”，請於以下空白位置說明為何該問題並不適用。

第 V 部分：聲明

我們：

- **聲明**在本問卷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在本問卷或為支持本問卷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觸犯該條例第 383 及／或 384 條的罪行。
- **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以對在本問卷、或為支持本問卷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問卷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本聲明須由法團的兩名董事*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名稱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 姓名	簽署	日期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 姓名	簽署	日期

* 如法團只有一名董事，可由一名董事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2]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1]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2]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周年申報表
1U

周年申報表 – 持牌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571 章）第 402 條的指明表格

持牌法團名稱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		
申報期	由： _____ 至 _____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持牌法團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註：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妥本表格，並且在限期之前遞交本報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8(4) 條訂明，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人須 –

(a) 在發牌日期之後每年的同月同日後一個月內；或
(b)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藉書面通知批准的其他日期或之前，

向證監會遞交周年申報表。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寫本表格。

該條例第 384(1)條列明：

“任何人—

-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該條例第 384(3)條列明：

“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 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即屬犯罪。”

以上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第 1 部：周年申報表聲明

我們謹此聲明，在申報期間，就關於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大股東、及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附屬公司過往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包括關於紀律行動及調查、財政狀況、品格及精神健康的資料）而言：

☐ 有關資料並沒有任何更改，或有關資料曾被更改並已通知證監會。

☐ 至今未曾通知證監會的有關資料已載於即將與本周年申報表一併遞交的通知書內。

第 2 部：確認符合《持續培訓的指引》所列出的責任

本法團謹此確認，本法團已履行證監會所發出的《持續培訓的指引》所列出的責任。具體而言，本法團已：

- 推行切合本法團的持牌代表之培訓需要的培訓計劃；
- 在上一個曆年內對培訓計劃進行了最少一次檢討；及
- 對本法團的每位持牌代表曾經參加的培訓計劃和持續培訓活動保存了有關紀錄。

☐ 有

☐ 沒有。請在以下位置詳細說明並提供糾正計劃：

☐ 不適用

(由董事或負責人員簽署)

董事或負責人員[*]*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2]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1]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2]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周年申報表

2U

周年申報表 – 持牌代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571 章）第 402 條的指明表格

持牌代表名稱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		
申報期	由： _____ 至 _____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持牌代表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註：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妥本表格，並且在限期之前遞交本報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8(4) 條訂明，根據第 120(1) 條獲發牌的人須 –

(a) 在發牌日期之後每年的同月同日後一個月內；或
(b)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藉書面通知批准的其他日期或之前，

向證監會遞交周年申報表。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寫本表格。

該條例第 384(1)條列明：

“任何人—

-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該條例第 384(3)條列明：

“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 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即屬犯罪。”

以上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第 1 部：周年申報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在申報期間，就關於我過往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包括關於紀律行動及調查、財政狀況、品格及精神健康的資料）而言：

☐ 有關資料並沒有任何更改，或有關資料曾被更改並已通知證監會。

☐ 至今未曾通知證監會的有關資料已載於即將與本周年申報表一併遞交的通知書內。

第 2 部：確認符合《持續培訓的指引》所列出的責任

本人謹此確認，本人已履行證監會所發出的《持續培訓的指引》所列出的責任。具體而言，本人已：

- 在上一個曆年內參加本人有責任參加的持續培訓時數；及
- 對本人在上一個曆年內參加的所有持續培訓活動保存了有關紀錄。

☐ 有

☐ 沒有。請在以下位置詳細說明並提供糾正計劃：

☐ 不適用

(由持牌代表簽署)

簽署 *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2]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1]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2]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通知書

1U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持牌代表／負責人員的通知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571 章）第 402 條的指明表格

法團／個人的名稱／姓名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	
通知事項	☐ **終止業務 –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
	☐ **停任為負責人員／持牌代表／主要人員**
	☐ **更換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或更改主管人員的個人資料**
	☐ **更換董事或更改董事的個人資料**
	☐ **更換投訴主任或更改投訴主任的個人資料**
	☐ **更換緊急事故聯絡人或更改緊急事故聯絡人的個人資料**
	☐ **更改股本**
	☐ **更改持股架構**
	☐ **更改聯絡資料**
	☐ **更換銀行帳戶**
	☐ **更換核數師**
	☐ **更改姓名／名稱或個人資料或外部董事職務及業務權益**
	☐ **更換有聯繫實體或更改有聯繫實體的資料**
	☐ **更改保險單**
	☐ **委任／停任為核心職能主管或更改核心職能主管資料或增加核心職能主管**
	☐ **其他通知**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中／英文姓名	
	職銜／商號名稱	
	與法團／申請人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有聯繫者”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2. “有聯繫實體”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3. “聯絡資料”指：

   - 主要營業地址；
   - 註冊辦事處地址；
   - 通訊地址；
   - 其他營業地址（不適用於註冊機構）；
   - 住宅地址（不適用於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 電郵及網站地址; 及
   - 電話及傳真號碼。

4. “主管人員”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5. “中介人”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6. “主要人員”，指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條件，就上市任務而言，並由保薦人委任負責監督交易小組的人士。

7. “你”，在本表格內，指發出通知的個人／法團。

填寫指示

1. 本表格在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暫停服務時或證監會批准的特別情況下使用。

2.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表格內須填寫的部分。

3. 通知書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通知所需的時間。

4. 如空位不足，請用另頁填寫，並在每頁上清楚標示相關部分的序號。

5.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6. 在本通知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通知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所有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及文件必需真實、正確及完整。

根據該條例第 384(1)條，除第 384(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根據該條例第 384(3)條，除第 384(4)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 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即屬犯罪。

"指明收受者"包括證監會。

第 1 部：填寫指引

1.1 請填寫本表格內適用於你的通知的相關部分。

通知類別	部	
終止業務 —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	2	18 聲明
停任為負責人員／持牌代表／主要人員（不適用於註冊機構）	3	
更換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或更改主管人員的個人資料（只適用於註冊機構）	4	
更換董事或更改董事的個人資料	5	
更換投訴主任或更改投訴主任的個人資料	6	
更換緊急事故聯絡人或更改緊急事故聯絡人的個人資料	7	
更改股本	8	
更改持股架構	9	
更改聯絡資料	10	
更換銀行帳戶（只適用於持牌法團）	11	
更換核數師	12	
更改姓名／名稱	13	
更換有聯繫實體或更改有聯繫實體的資料	14	
更改保險單（只適用於持牌法團）	15	
委任／停任為核心職能主管或更改核心職能主管資料或增加核心職能主管	16	
其他通知	17	

第 2 部：終止業務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2.1 你打算於何時終止經營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日期（日／月／年）： _____

2.2 請註明你終止有關業務的原因。

☐ 不利的業務環境

☐ 出售業務

☐ 集團整合

☐ 將業務遷冊至香港以外地方

☐ 其他（請註明）：

2.3 你是否已將終止業務一事通知客戶？

☐ 是。

☐ 否。請說明並未將終止業務一事通知客戶的原因。

2.4 你是否已將代客戶持有或管理的款項及資產（如有）退還給客戶？

☐ 是。

☐ 否。請詳細闡述你已就保障客戶資產（如有）採取的措施。

2.5 你是否要求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95(1)(d)／第 197(1)(c) 條撤銷你的牌照／註冊？

☐ 是。

☐ 否。

2.6 請提供你在終止業務及撤銷牌照後用作存放紀錄的處所的地址。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2.7 請提供在終止業務及撤銷牌照後有關你的帳簿及紀錄的聯絡人的詳細資料。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就持牌法團而言，請按照該條例第 156 條及《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的要求呈交最後一份帳目。

第 3 部：停任為負責人員／持牌代表／主要人員

A 部分（負責人員／持牌代表／主要人員的通知）

3.1 請提供下列資料：

所隸屬主事人名稱	中央編號	受規管活動類別	最後隸屬日期（日／月／年）

3.2 請說明停任原因。

☐ 辭職

☐ 合約期滿　　（約滿日期（日／月／年）：＿＿＿＿＿＿＿＿＿＿）

☐ 調職　　（新的職銜：＿＿＿＿＿＿＿＿＿＿）

☐ 裁員

☐ 撤職。請註明日期及原因。

☐ 其他。請註明詳情。

3.3 假如你是負責人員，你是否會同時停任為持牌代表？

☐ 是。

☐ 否。



3.4 假如你是主要人員，你是否會同時停任為:

☐ 負責人員。

☐ 持牌代表。

B 部分（持牌法團的通知）

3.5 請提供下列資料：

負責人員／持牌代表／主要人員名稱	中央編號	受規管活動類別	最後隸屬日期（日／月／年）

3.6 請說明停任原因。

☐ 辭職

☐ 合約期滿　　（約滿日期（日／月／年）：＿＿＿＿＿＿＿＿＿＿）

☐ 調職　　（新的職銜：＿＿＿＿＿＿＿＿＿＿）

☐ 裁員

☐ 身故。請跳過第 3.6 部。

☐ 撤職。請註明日期及原因。

☐ 其他。請註明詳情。

3.7 請告知在停任前的六個月內，你是否正在／曾經對該人進行調查*。

☐ 否。

☐ 是。如你先前未有向證監會提供資料，請註明有關詳情：

* 如在提交本通知後，您開始對此人進行任何內部調查，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

3.8 就負責人員而言，他會否停任為持牌代表？

☐ 會。

☐ 否。

3.9 就主要人員而言，他會否停任為:

☐ 負責人員。

☐ 持牌代表。

第 4 部：更換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或更改主管人員的個人資料

A 部分（停任為主管人員）

4.1 請提供下列資料：

主管人員名稱	中央編號	受規管活動類別	作為主管人員的最後日期（日／月／年）

4.2 請說明有關人士停任為主管人員的原因。

☐ 辭職

☐ 合約期滿

☐ 調職

☐ 裁員

☐ 撤職（請註明原因）

☐ 其他（請註明詳情）

4.3 請告知在停任前的六個月內，你是否正在／曾經對該人進行調查*。

☐ 否。

☐ 是。如你先前未有向證監會提供資料，請註明有關詳情：

SFC
證監會

* 如在提交本通知後，您開始對此人進行任何內部調查，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

B 部分（委任新主管人員）

4.4 請提供下列有關將成為你的主管人員的人士的資料。

主管人員姓名（英文及中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詳細資料*		受規管活動類別	委任日期（日／月／年）
		護照號碼	簽發國家／到期日（日／月／年）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C 部分（更改主管人員的個人資料或主管人員監督的受規管活動）

4.5 請說明更改事項。

主管人員姓名	
中央編號	
需要更改的資料	
生效日期（日／月／年）	

主管人員姓名	
中央編號	
需要更改的資料	
生效日期（日／月／年）	

第 5 部：更換董事或更改董事的個人資料

A 部分（停任為董事）

5.1 請提供下列有關停任為你的董事的人士的資料。

有關人士姓名	停任日期 （日／月／年）	停任原因

B 部分（委任新董事）

5.2 請提供下列有關將出任你的董事的人士的資料。

有關人士姓名	香港身份證／ 護照號碼*	有關人士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c) 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	委任日期 （日／月／年）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 就獲認可的法團大股東而言，請以附件形式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向證監會呈交，以及他／她並非上文(a)、(b)或(c)所指的人士，請安排該董事呈交〈補充文件 1U〉（供法團使用）或〈補充文件 2U〉（供個人使用）。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

- 請安排你的**法團董事**填妥〈補充文件 1U〉。
- 請安排你的**個人董事**填妥〈補充文件 2U〉。

C 部分（更改董事的個人資料）

5.3 請說明更改事項。

董事姓名	
需要更改的個人資料	
生效日期（日／月／年）	

董事姓名	
需要更改的個人資料	
生效日期（日／月／年）	

第 6 部：更換投訴主任或更改投訴主任的個人資料

A 部分（停任為投訴主任）

6.1 請提供下列有關終止停任為你的投訴主任的人士的資料。

投訴主任姓名	
中央編號（如有）	
生效日期（日／月／年）	
停任原因	

B 部分（委任新投訴主任）

6.2 請提供下列有關將出任你的投訴主任的人士的資料。

（註：投訴主任應長駐香港，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即時聯絡上。）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中央編號（如有）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職銜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營業地址	
辦事處電郵地址	
生效日期（日／月／年）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C 部分（更改投訴主任的個人資料）

6.3 請說明更改事項。

投訴主任姓名	
中央編號（如有）	
需要更改的資料	
生效日期（日／月／年）	

第 7 部：更換緊急事故聯絡人或更改緊急事故聯絡人的個人資料

A 部分（停任為緊急事故聯絡人）

7.1 請提供下列有關停任為你的緊急事故聯絡人的人士的資料。

緊急事故聯絡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有）	
生效日期（日／月／年）	
停任原因	

B 部分（委任新緊急事故聯絡人）

7.2 請提供下列有關將出任你的緊急事故聯絡人的人士的資料。

（註：如屬集團公司，該名人員宜具備充份的權限及熟悉集團的整體業務 。緊急事故聯絡人應長駐香港，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即時聯絡上。）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中央編號（如有）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職銜				
聯絡電話號碼	辦事處		住宅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辦事處		住宅	
營業地址				
電郵地址	辦事處		私人	
生效日期（日／月／年）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C 部分（更改緊急事故聯絡人的個人資料）

7.3 請說明更改事項。

緊急事故聯絡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有）	
需要更改的資料	
生效日期（日／月／年）	

第 8 部：更改股本

8.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擬更改股本之前及之後的資料，並列明股本的貨幣。

股份類別	詳細資料	作出有關更改之前	作出有關更改之後
☐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港元）**		
☐ 其他（請註明）	**面值***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港元）*		
	已付溢價（港元）*		
	已繳股本（港元）		
	未繳股本（港元）		
請說明上述更改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股份類別	詳細資料	作出有關更改之前	作出有關更改之後
☐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港元）**		
☐ 其他（請註明）	**面值***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港元）*		
	已付溢價（港元）*		
	已繳股本（港元）		
	未繳股本（港元）		
請說明上述更改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 如適用。

8.2 你有否就那些以非現金代價發行的股份（如有）作出任何更改？

☐ 有。 請提供有關詳細資料（包括股份類別、股份數量、代價類別及價值）。

☐ 否。

第 9 部：更改持股架構

9.1 請呈交顯示你所有的法團或個人股東的持股架構圖（連同持股百分率），並包括下列資料：

- 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
- 所有在同一法團集團內，並且是上市公司或獲任何監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正向任何監管機構申請牌照或註冊的已識別實體；
- 所有有聯繫者關係（如該條例附表 1 所定義）。

9.2 請說明有關更改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9.3 請說明更改持股架構的原因。

註：假如大股東有所更改，新大股東須根據該條例第 132 條事先就成為大股東申請核准。請填妥〈表格 7U〉。

第 10 部：更改聯絡資料

10.1 請說明需更改的聯絡資料。如新增的地址將會用作為存放記錄之用，須先事根據該條例第 130 條作出申請。請填妥〈表格 2U〉。

地址（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 "✓" 號。） ☐ 新增 ☐ 刪除		
☐ 主營業地點 ☐ 註冊辦事處 ☐ 通訊處 ☐ 其他營業地點 ☐ 住宅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如適用）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網站地址		
有效日期（日／月／年）		

地址（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新增	☐ 刪除
☐ 主營業地點 ☐ 註冊辦事處 ☐ 通訊處 ☐ 其他營業地點 ☐ 住宅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如適用）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網站地址		
有效日期（日／月／年）		

第 11 部：更換銀行帳戶（主要營運及獨立信託帳戶）

A 部分（停用銀行帳戶）

11.1 請提供下列資料：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停用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原因	☐ 結業 ☐ 商業理由 ☐ 被主管當局命令凍結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停用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原因	☐ 結業 ☐ 商業理由 ☐ 被主管當局命令凍結

B 部分（新設銀行帳戶）

11.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將使用的主要營運及獨立信託帳戶的資料。

帳戶類別： ☐ 支票 ☐ 儲蓄 ☐ 其他（請註明） [ ]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開戶日期（日／月／年）	
	貨幣	
	是否信託帳戶？	☐ 是 ☐ 否
	生效日期（日／月／年）	

帳戶類別： ☐ 支票 ☐ 儲蓄 ☐ 其他（請註明） [ ]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開戶日期（日／月／年）	
	貨幣	
	是否信託帳戶？	☐ 是 ☐ 否
	生效日期（日／月／年）	

C 部分（更改銀行帳戶資料）

11.3 請說明更改事項。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需要更改的資料	
生效日期（日／月／年）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需要更改的資料	
生效日期（日／月／年）	

第 12 部：更換核數師

A 部分（停任為核數師）

12.1 請提供下列有關停任為你的核數師的人士的資料。

核數師姓名	
停任日期（日／月／年）	
停任原因	

B 部分（委任新核數師）

12.2 請提供下列有關將出任你的核數師的人士的資料。

核數師姓名	
委任日期（日／月／年）*	

* 委任日期為與核數師就提供服務訂立書面協議的日期。

第 13 部：更改姓名／名稱或個人資料或外部董事職務及業務權益

13.1 請提供下列資料：

舊有名稱	
新立名稱	
生效日期（日／月／年）	
更改名稱原因	

13.2 請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副本及／或其他法律文件，以作紀錄。假如你是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請同時交回印刷本牌照的正本或註冊證明書，並繳付 200 元的換領費。

13.3 請說明更改之個人資料。

需要更改的資料	
生效日期（日／月／年）	

13.4 請說明更改之外部董事職務及業務權益。

需要更改的外部董事職務及業務權益	
生效日期（日／月／年）	

第 14 部：更換有聯繫實體或更改有聯繫實體的資料

A 部分（停任為有聯繫實體的法團）

14.1 請提供停任為你的有聯繫實體的法團的名稱。

法團名稱	中央編號（如有）	停任日期（日／月／年）

14.2 請說明停任原因。

14.3 上述有聯繫實體是否已經將所有屬於你客戶的資產全部交代妥當及加以妥善處置？（不適用於有關有聯繫實體為持牌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

☐ 是。

☐ 否。請提供該有聯繫實體並未全部交代妥當及加以妥善處置的所有客戶資產的詳情，以及你就保障該等資產而採取的計劃。

(註: 你的有聯繫實體需要填妥（表格 9U）內的有關部分。)

B 部分（委任新有聯繫實體）

14.4 請註明擬成為你的有聯繫實體的法團的名稱。

法團名稱	有關法團是否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生效日期（日／月／年）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是，中央編號 ☐ 否*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請為每名有聯繫實體填妥〈表格 9U〉。

(註：你的有聯繫實體需要填妥〈表格 9U〉內的有關部分。)

C 部分（更改有聯繫實體的資料）

14.5 請提供下列資料：

有聯繫實體名稱	
中央編號（如有）	
需要更改的資料	
生效日期（日／月／年）	

有聯繫實體名稱	
中央編號（如有）	
需要更改的資料	
生效日期（日／月／年）	

(註：你的有聯繫實體需要填妥〈表格 9U〉內的有關部分。)

第 15 部：更改保險單（本部份適用於已認購獲證監會認可的總體保險單的交易所參與者。）

15.1 請說明更改的類別及提供有關詳情。

更改的資料	更改事項的說明
☐ 保險人名稱	
☐ 保險人信貸評級	
☐ 賠償水平（以港元計）	
☐ 免賠額（以港元計）	
☐ 保險期	
☐ 其他（請說明）	

第 16 部：委任／停任為核心職能主管或更改核心職能主管資料或增加核心職能主管

A 部分（委任新核心職能主管）

16.1 請提供下列有關將出任你的核心職能主管的人士的資料。

核心職能*	核心職能主管的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職銜	董事	匯報對象**	委任日期（日／月／年）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如主要業務（請註明）

16.2 請就每名不是負責人員的核心職能主管填妥〈補充文件 4U〉。

B 部分（停任為核心職能主管）

16.3 請提供下列資料：

核心職能主管的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職銜	作為核心職能主管的最後日期（日／月／年）

16.4 請說明有關人士停任為核心職能主管的原因。

☐ 辭職

☐ 合約期滿

☐ 調職

☐ 裁員

☐ 身故

☐ 撤職（請註明原因）

☐ 其他（請註明詳情）

C 部分（增加核心職能主管職銜）

16.5 請提供下列資料：

核心職能主管的姓名	
該人士主要負責之職銜	
如主要業務（請註明）	
匯報對象	
委任日期（日／月／年）	

D 部分（更改核心職能主管資料）

16.6 請說明更改事項。

職能主管姓名	
中央編號（如有）	
需要更改的資料	
更改事項的說明	
生效日期（日／月／年）	

E 部分（更改組織架構）

16.7 請提供更新組織架構

第 17 部：其他通知（例如：業務計劃的重大改變）

17.1 請提供下列資料：

需要更改的資料	
更改事項的說明	
生效日期（日／月／年）	

需要更改的資料	
更改事項的說明	
生效日期（日／月／年）	

需要更改的資料	
更改事項的說明	
生效日期（日／月／年）	

* 你可使用此部通報《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 規則》內訂明的變更事項。
* 就法團通報業務上的重大變更，請附上業務計劃書詳列有關的業務變更。

第 18 部：聲明

假如你是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需填寫 A 部。

假如你是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只需填寫 B 部。

A 部分

法團聲明

我們：

- **已填妥**本通知書第 _____ 部分。
- **聲明**在本通知書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在本通知書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 384 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通知書或為支持本通知書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通知書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如屬持牌法團或法團大股東，本聲明必須由其董事、負責人員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如屬註冊機構，本聲明必須由其董事、主管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_____
法團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最高行政人員／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B 部分

個人聲明

本人： _____
個人姓名

- **已填妥**本通知書第 _____ 部分。
- **聲明**在本通知書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在本通知書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 384 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通知書或為支持本通知書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通知書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本人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隨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同意**證監會利用本人在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本人在日後可能提供的個人資料，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內說明的用途。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_____ _____
簽署 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2]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1]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2]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